



无弦琴及其它



作者简介

駱鈴原名彭龙飞，祖籍福建晉江，1936年诞生于霹靂实兆远。1955年在当地的南华中学高中毕业后，即在星马各地任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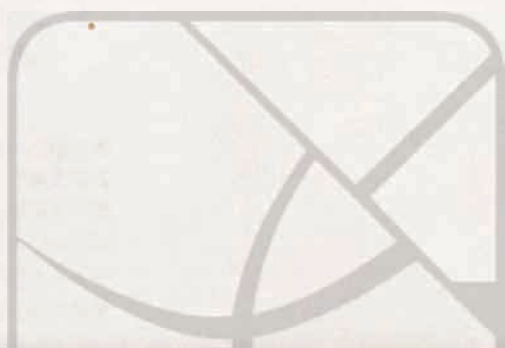
教学之余，除从事小说和诗歌的创作之外，亦尝试马来短篇小说的翻释工作。

他用过的笔名甚多，其中有老龙、看山、胡笳、李菲和皮阳秋等。1959年在芙蓉出版诗集《吉打的人家》，1973年由新加坡万里文化企业公司出版短篇小说集《家福》，1985年由吉隆坡铁山泥出版有限公司出版另一短篇小说集《可可园里的黄昏》。

他的小说，用字严谨，绝不浪费笔墨。对于人物的刻画，细腻而生动，令读者如闻其声，如见其人。

自1981年起，他开始担任马来百亚福建社团联合会暨雪兰莪福建会馆文学出版基金评审员至今。

他现任霹靂文艺研究会会长，积极参与推动马华文学的发展。



马福联会暨雪福建会馆文学出版基金 评委丛书

出版前言

在科学文化和社会生活，人们的心智和思想常常受到启发和

激励和启迪。

本书是作者多年从事音乐教学和研究的成果，也是作者多年

无弦琴及其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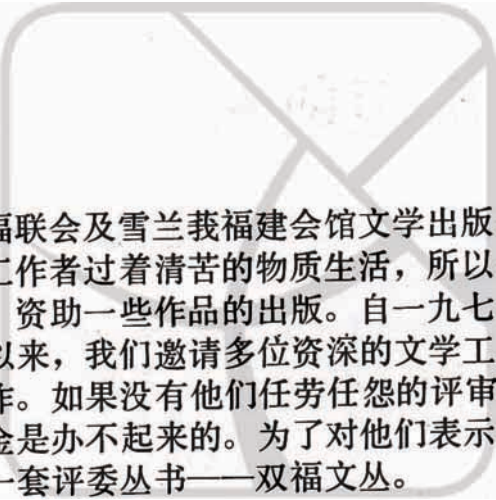
本书由作者多年从事音乐教学和研究的成果，也是作者多年

出版前言

在资本主义社会里，人的社会地位通常是以金钱的多寡作为衡量标准。

不幸得很，文学作品在我国缺乏商业价值，所以，许多具有文学天赋能力的人，都在严酷的现实压力之下，放下了文学，转到更能牟利的行业去了。最后，剩下了一群对社会人群和时代负有重大使命的人，或者一批对文学十分热爱的发烧友，他们才能排除了物质的诱惑，在寂寞而艰苦的文艺道路上顽强地奋斗下去。

商人日夜为金钱钻营，金钱代表他们的物质财富。齐白石精心雕刻印章，自称是三百石印富翁，文学工作者呕心沥血，把时代、社会、人生、思想、情感，通过文学手法表现出来，文学作品就是他们的精神财富。



马福联会及雪兰莪福建会馆文学出版基金委员会深知文学工作者过着清苦的物质生活，所以每年拨出定量的款项，资助一些作品的出版。自一九七七创办文学出版基金以来，我们邀请多位资深的文学工作者担任义务评审工作。如果没有他们任劳任怨的评审工作，这文学出版基金是办不起来的。为了对他们表示敬意，我们决定出版一套评委丛书——双福文丛。

我们相信这套丛书十分有意义，它也将会收集到许多非常珍贵而精彩的作品，并且为马华文艺界增加一份难得的文学财富！

文学出版基金评委会主席

郭洙镇

目 录

“ 中篇 ”

《 无弦琴 》	1-76
---------------	------

“ 短篇 ”

焚	77-85
朋 友	86-99
香火情	100-110
白毛先生	111-115
职业问题	116-128

“ 极短篇 ”

悔	129-130
童 謊	131-132
闹 剧	133-134
秘 密	135-136
旋 涡	137-138
君子之诺	140-142
淡月幽光	143-144

爱情顾问.....	145-146
采青的故事.....	147-149
种花的故事.....	150-151
后 记	152-153



无弦琴

中

篇

无弦琴

引 子

不是小夥子薄幸
也不是大姑娘无心
然而
尽管一片真情
到底不见结晶
就好像一张
无弦的良琴
空教伯牙摩挲沉吟

(一)

杨敬文是一个寻常的人，像你也像我。随著年龄的增长，他那颗人类的心的跳跃，也由急促而渐趋平顺；但它仍然温热，对于人间事物的爱憎，似乎反而更加深沉。

自从两天前，爱新把那张自己绘制的别开生面的请柬送来之后，原已沉澱在心湖底里的那份难以言喻的感情又告浮起。当他经过自家门前的院子的时候，总不自觉地抬头望一望隔离的那幢旧洋楼。

今天是星期日。

由于不必上学办公，他一早便到院子里来，按照计划做他那轻活儿。首先是给吊在檐下的兰花和狮子耳等盆栽浇水，接著便拿起大

剪刀修剪那作为园子的篱笆的茶树。

这些小灌木的枝叶交交错杂，形成了一道厚实的绿墙，把他那座马来式的浮脚小屋四面围住，只留得前后两道装着木制栅门的出入口。

从当年栽植那高仅数吋的黄苗到长成现在这已然超过肩膊的绿株，其间确实花费了他不少的时间和心血。虽说这东西的生命力强，但他觉得：如果没有自己的不断施肥、浇水和修剪，未必能长得像目前这样茂盛和密实。他对自己终于造得这道活的绿墙感到快慰。

他一忽儿上一忽儿下地慢慢修剪著，既要求平整美观，又要避免伤害嫩芽新枝，爱惜之情显而可见。其实，他不但爱著自家的妻子儿女和那不能言语的花木屋宇；胸海里也不时闪现著左右邻居那些善良者的面影和各种各样美好事物的印象。

也许是那把大剪刀的确太沉重，也许是他的身子单薄不济；在一股冲劲耗完之后，他便半作半歇地磨著工夫。他时而望望那毗连的失修的园子和楼屋，时而望望自家那红花绿草相辉映的小庭院。他这时的心情的确复杂，自己也弄不清是悲是喜，或者兼而有之吧。

他忽然想到，在修好自家的篱笆之后，似乎也应该给这邻居的园子修一修。他不觉又转过头去，同时审慎细致地观察起来。

那同是作为篱笆的茶树又黄又瘦，显然营养不良；而且疏疏落落，说明已经好久没得主人照顾。再看园里地上，那骨儿纤细却任践不死的香附、那猥琐得老爱教种籽附人鞋袜的蟋蟀草，正纷纷地擎著教人气恼的花穗，顾盼自雄。

「对了，我应该这样做！这是故人生长与活跃过的地方，我怎可以眼看著它荒废下去？」良心鼓励他，双手的操作跟著加紧起来。

然而，挨不上一刻钟，他便觉得两臂酸痛难忍，而不得不放下剪刀，歇一歇手。可是，他并不气馁，弯弯肘儿、甩甩胳膊，不一会儿便又拿起剪刀。

屋背后，太阳越升越高，那热气烘得他汗珠儿直冒。他的背心已

经湿透，紧紧地贴著胸背；额上的汗水更是涔涔而下，教他揩不胜揩。

这时，他的妻子慧心，腰间接著一只阔面的红色塑胶盆到院子里来。看到他一身汗湿，而在那里抚摩著那双被笨重的铁器磨红了的嫩巴掌，心感怜惜，便开口道：「好休息了，傍晚再剪吧。」

「不，我想现在做完。」他简单地答道，随即又拿起大剪刀。妻子的劝告显然起了反作用，他忍着臂膀的酸痛，抖擞精神，狠狠地剪，只见嫩芽新枝纷纷掉落，他似乎不再像先前那样注意它的平整。他知道，倘继续这样拼下去，很可能在工作完成之前，两只手掌已经磨出血来；但他并不多作考虑，他似乎认为为故人吃这样的一点儿苦是应该的。

慧心把盆里那扭成油条般的湿衣服逐一抖开，披上铁线晾晒。她也不再开口。她虽然还未能完全了解敬文的思想感情，但二十年的同居生活，已经使她熟悉了对方的脾气和习惯。现在，他既然说出了口，就一定会坚持下去，任她再说甚么也是徒然的。

「自家的工，慢就慢一点，何必这样辛苦？」但当她披好衣服，还是忍不住说。她并不冀望敬文立刻幡然澈悟，祇愿他在精疲力尽之前引为参考。

敬文本来就要再歇手休息片刻，但妻子这话，却使他不得不暂时作罢。他一边撑著，一边装做若无其事地答道：「嗯，算不了甚么。」

慧心终于走向厨房。

(二)

敬文就是这样，经常自寻苦吃。有时并非为著自己或家人，而祇是一些所谓朋友的人。他一旦接受了人家的委托，即使后来发觉自己要吃亏，他也不翻悔，而负责到底。二十年来，这样的事儿，慧心可

说见了不少。虽然他也因此赢得了一些人的赞誉，说是具有舍己为人的精神；但慧心却觉得那并无异于说他是一个傻子。

她为他呼冤叫屈，但他却执拗不化，继续做傻子。她对他的这种为人的态度的感触也是复杂而且难以言传的。有时，她似乎觉得有点遗憾，因为她没料到当年自己认为是通情达理，凡事好商量的人竟会这样好认死扣子。但有时，她似乎又觉得应该为自己庆幸，因为这样的人必然会对他的伴侣守信约，对他的家庭负责任。

他身儿乾瘦，小小的脸蛋又布满粉刺的窟窿；总之，不漂亮。论德行么？可以肯定地说，他不是圣人；不但一身俗骨俗气，而且满怀七情六欲。慧心也觉得他是一个跟自己一样的俗人。然而，她并不因此感到失望，相反的，却感到满意。她似乎觉得俗人要比圣人可亲与可爱。

唯一使她心存芥蒂的是他从前与芳姐交往的纯洁性问题。从他自己的追述看来，他们之间的举动是一切止乎礼的，祇是他的感情却似乎曾经发生过巨大的波动。

不过，那到底是他认识自己之前的事情，她如何能怪责他？再说，自己从前又何尝没在心里暗恋过别人。那显然是年轻人难以避免的事。所幸是自己当时的情怀到底没被那家伙识破，而为之所乘。现在彼此既已结合，就该摒弃那无谓的妒忌，真心诚意地互相爱护，互相照顾，直到白头。想著，想著，她的心境也就逐渐开朗起来。

她于是一面翻松锅里那刚收水的米饭，一面向窗外张望。她要看看敬文是否已经来到那靠近厨房的院子后部，她想提醒他，时间已经不早。

「阿文，好停了，就快开饭啦。」

「哦，剩下不多了。」

「也得休息一下，冲个凉才吃呀。」

「没关系，如果来不及，你们就先吃吧。」

敬文就是这样，常常使她觉得莫名其妙，现在剪不完，下午再剪

不行么？其实，别说下午，就是明天，又有何不可呢？一万年固然太久，一天应该算不了甚么吧？如果凡事都争朝夕，结果恐怕只好劳碌一生。那有甚么意义呢？人活著显然并非为了工作和吃苦，她认为，可以休息的时候就该休息，有福享的时候就该享。

然而，这并不意味着她好逸恶劳；事实上，从少女时代起以至现在，她都一直在劳动。眼前一家八口，不论是穿的还是吃的，可以说没有一样不是她亲手做出来的；而且，做得一点也不马虎。她时刻都希望一家都吃得开胃，穿得舒服，她总是为丈夫和儿女们的欢乐而欢乐。

尤其是星期六和星期日的菜餚，她更加倍用心选择和烧治。因为平日教书的教书、读书的读书，大家都很忙，对于饭食儿，慢说细加品尝，就是好好地吃一餐饱，似乎都没有足够的时间，所以他认为她应该在大家都比较得空的这两天里，弄些美味的东西，让大家安闲地啖一啖。

一如往日，今早上公市前，她心里早已盘算好要买的用料。但当她到了那里，竟意外地见到断市已久的石斑，这教她毫不犹豫地改变了原订的计划。

她一回到家里，便把那鱼儿从篮子里提起来让敬文鉴赏。她好像要敬文的肠胃早早作消化的准备。虽然敬文祇是微笑，并未置评；但那也就够了，她旋即身心喜跃地下厨去。

她把那鱼儿煮了酸辣，她知道这是敬文最喜欢的吃法。现在它已经上了碟，一切都快准备好；然而敬文却教她自行开饭，显然已经把这应该与家人共享的乐事给忘了。

不过，她也不想再干扰他，她决意等他收了工才开饭。

这一餐，终于如她所愿，一家八口都在一起，而且都吃得很高兴。当然，这并非仅仅因为桌上那么一条石斑；对她来讲，主要还是由于自己的苦心得到了家人的赏识；而在求学中的儿女们，每逢周末总是显得比较活泼愉快；至于敬文，那也不难明白，他的工作到底在自

己的坚持下完成了呀！

「我想下午也给隔壁的篱笆修一修。」敬文边吮著鱼头骨边说。

「甚么？替人家剪篱笆树？」慧心似乎不胜惊异。

「嗯，参差不齐，太难看了。」敬文解释道。

「他们自己不会剪么？要你？」慧心流露了不悦。

「那个老家伙，走路都没气力，那里还能拿大剪刀？」敬文始终没说出准备代劳的真正动机。

「他不会请人么？」慧心还是不以为然。

「……」敬文一时为之语塞。他觉得妻子的话相当难以反驳，虽然它缺少了点人情味，但到底是有道理的。

他不自觉地停了手中的筷子，沉思起来。他微微地感到，自己平日似乎太粗心大意了。他一直都把妻子看做一个平庸无知的女人，从来没想到她对事情原来也有自己的见地。他于是抬起头来，正视著妻子那白皙而滚圆的脸庞，似乎想重新加以认识。

「怎样？我说得不对么？」慧心对他的举动感到疑惑，也睁大了眼睛望著他。

他没有回答，只尴尬地咧一咧咀。事实上，他也不知道应该怎样回答。他觉得妻子的眼睛正放射著理智的光芒，它有力地照透了自己那感情的迷雾。他舒了一口气，接著也就张开喉咙，继续扒起饭来。

儿女们虽然也发现了这个哑谜儿，但并未引起他们研究的兴趣。他们始终祇顾吃饭，因此也不多一会儿，便都说吃饱了。

夫妻俩于是又一边啖着残羹剩菜，一边商量起家计来。

(三)

敬文午睡醒来便到厅上寻报纸。然而那不过是一种生活的习惯，此刻他手里虽然捏著它，但并不阅读。刚才他已经翻过一遍，可是毫无所得。他祇觉得那些标题和平日的一样，有横也有直；有大也有小

，至于上面说些甚么，他根本懵然无知。

「真的就这样不给人家剪了么？」他感到于心不忍。

「给人家剪一剪有甚么不好呢？」他也感到自己没有主见，竟然听信妇道人家之言。

「剪！」他觉得他应该维护真理，坚持好的。

他于是放下报纸，从安乐椅里站起来。

然而，他随即又感到踌躇：「这不会冒失么？」

他不知不觉地踱到窗前，静静地对著那隔篱的洋楼观望起来。

不错，他们已经做了三分之一个世纪的邻居，可是他对这家的主人始终感到隔膜。他实在不知道对方是否会欢迎他的这一片诚意。

这个老头儿的名字本来叫李有福，因为早年曾被殖民地政府委任为市议员，人们为了表示尊敬，竟胡乱地称他为拿督。

据传说，这个拿督的祖父也是当年开辟这个地方的功臣之一。现在由他管理和收租的一列旧店屋和一段让人建著百馀间木屋的土地便是他的先辈遗留下来的。总之，他就像这里的土地公，虽然并非富豪，但却也有他一定的地位和声望。

拿督本身所接受的是英国的文化教育，他的几个儿子也都给送到英校去，祇有那唯一的女儿芳芳被送进华校。为甚么这样安排呢？原来，他认为英校是龙蛇混杂的地方，当中有肮脏、懒惰的民族，也有终日酗酒、奴颜卑膝的民族。而自己的儿女当然都是龙种，教龙儿到蛇子蛇女的群中去，自然容易出头，结果即使被别族的蛇女缠上了，吃亏的还是对方；若教龙女也到那里去，可就危险了，结果纵使也出人头地，但万一被别族的蛇子勾了去，那可要丢尽祖宗十八代的脸。

拿督也当过一些学校的董事或董事长。当年，敬文就曾经在校的毕业典礼上听过他用所谓檳城的福建话演说。大家都知道，那实在是一种走了腔的闽南方言。他是否真的关心下一代，那则难以断定，因为除此之外，从未见过他用甚么行动去帮助任何团体或任何个人。

平日，他也不随便和晚辈攀谈；在这三分之一个世纪的邻居的来

往中，他和敬文之间的正面对话，总计起来恐怕还不会超过十句，而且那也是最近几年才有的事。

敬文对这位尊贵的光头拿督始终不生好感。小时候，他常常跟着母亲到洋楼里去，因为芳芳那穿沙笼的母亲喜欢做马来茶果，每每都来请他的母亲帮忙。然而，拿督从来不曾理睬他，慢说拉一拉他的手儿，就是一句「阿文你喜欢来我家玩么？」也没问过。当然，敬文也不曾理睬过他，尽管他是那洋楼的主人。

在那童稚的眼里，那洋楼实在是堂皇富丽。客厅壁上挂著的巨幅油画，对他可说最具吸引力。尤其是写热带海滨的夜景的那一幅，更教他感到百看不厌。那铜盘般的圆月，那影儿婆娑的椰树、那静静地搁在沙滩上的舢舨，无一不和实物一样。特别是椰羽上和水面上那跃然可见的月光，更令他心悦神怡。他对画师竟能有这样的技艺感到不可思议。那小小的心灵因此常常在想：「到底要读多少书才画得出这样的画？我将来学得到么？大概不容易吧，父亲不是也读过书的么，但是他却祇能给我画些简单的鱼呀，鸟呀之类的东西，为甚么？」

有时，他则躺在那宽大的沙发里，静静地仰首观赏那一簇状似倒悬的千叶牡丹的琉璃灯。他觉得它实在玲珑极了，如果办得到的话，他一定要细细地把它摩挲一番。有一次，他就是这样望著望著，而终于睡熟。结果是芳芳姐姐来把他摇醒。

当然，到这里来也并非每一次都是那样寂寞的。已经入学了几年的芳芳姐姐，有时也寻出一些旧玩具来陪他玩，或且拿出一些破烂的书籍让他翻阅。对于玩具，他似乎嫌它们样子死板，不论是能转动与发声的还是祇供把赏的，他都玩不久。然而对于书籍，他却有显著的不同，它们尽管破烂，他总是聚精会神地慢慢翻阅，似乎其乐无穷。而且，上回看过的这回还是照翻，有时甚至向芳芳姐姐追问：「那本有水晶宫的呢？」或且「那本有爱斯基摩人的呢？」芳芳姐姐没办法，祇好把所有存下的都搬来，让他自己寻找。

其实，当中虽然有一半是专门为儿童而编的刊物，但另一半却不

过是芳芳姐姐读过的课本。芳芳姐姐对于这些破烂儿根本没有什么兴趣，往往当敬文看到入迷的时候，她便悄悄地抽身到母亲的身边去看人做茶果。

童年的时光的确美好，祇是未免过得有点匆匆。不久，敬文自己也入学读书，见闻自然也跟着增广起来。他不但交了新的朋友，而且看到了更多更瑰丽的图书。在他的精神世界里，那洋楼和洋楼里的事物，便自然而然地失去了原有的地位。

他甚至觉得，除了芳芳姐姐，洋楼里并无其他可亲的人，就拿芳芳姐姐的母亲来说吧，她就是一个怪人。她如果请你吃她的茶果，你就要吃；否则，她必定变脸羞辱你，说你是「乞丐命皇帝咀」。每次，她总是「吃啦吃啦」地哄著他，但身子衰弱的他，那里有胃口呢？再好的果饵都吃不多，何况是那些非甜即油腻的东西。

至于她的哥哥，可以说个个都已长大成人，根本没有一个愿意和他这乳臭未乾的孩子玩。而她的父亲，则更使他望而生畏。他虽然不知道这个孤傲的老东西那光秃的脑袋里面存的是甚么思想，但他在书本上和影幕上却看过不少为富不仁的故事，他因此决定尽量避免和他打交道，以策安全。

祇有芳芳姐姐使他喜欢，她总是主动地引导他玩这个、做那个，比如到厅上著西洋棋或到院子里帮她捉蚱蜢养她父亲的山鹊。可是芳芳姐姐也有使他感到懊恼的地方，那就是她常常教自己的身体挨到他，好像亲姐弟一般，毫无拘束。他因此不得不时刻提高警惕，避免发生这种使他感到难堪的接触，但对方却好像完全不曾察觉。

大约就为了减少这种精神负担，他变得越来越少到洋楼里去。

(四)

尽管如此，敬文和芳芳每天至少还是要见一次面。

当时，他们两家之间的篱笆祇是一道简单的铁丝网，两边的人的

行动都清楚可见。每天下午，这两个少年几乎都是同时出现在各自的院子里，他们兴趣盎然地分头寻觅蚱蜢。遇有受惊飞过篱笆的，便赶紧指示将方继续追捕。那个接受了付托的势必倾全力以赴，有时甚至放弃自己正在努力的目标，以求实现时方的愿望。

他们各自把捕获的虫儿装在一个盖子上布满钉孔的香烟罐里。敬文差不多每天都想比芳芳姐姐多捉几只，但总是不能如意。祇有一次，他获得了和芳姐一样的成绩。他高兴极了，临把罐子交给芳姐，还把它按在耳朵上，对那虫儿蹦跳的叮当之声欣赏了一阵。

他觉得这一天所捕获的蚱蜢似乎特别生猛有劲。他也暗自下决心，要力争上游。然而结果却教他气馁，不但从此不再有优越的表现，而且还有逐渐倒退的现象。

那虫儿越来越少，而终于不足以满足那只饕餮的山鹊。敬文感到不安，问芳姐该怎么办。芳姐轻松地告诉他，她父亲曾经说：鸟店里有的是。

然而没想到，隔天早上，便说鸟儿死了。

敬文想，那挂在洋楼的堂屋与厨房之间的走廊的笼子不是变成了个毫无生气的多馀的东西么？不过，他到底祇是想在心里，并未前往凭吊。

他感到若有所失，而且闷闷不乐了好些时候。但如果问他到底为甚么？他可没办法说清楚。若说是为了那只鸟儿的死，那似乎祇说对了一点点。因为事实上，他的欢乐的泉源并不在于那样子凶残且又饶舌的鸟类身上；而是在于协助芳姐捕捉蚱蜢的活动上。他就是喜欢这样和芳姐隔着篱笆，不远又不近地一道儿玩耍或一道儿做事。现在突然失去这种机缘，教他如何不怅惘呢？

鸟儿死了，但人却长大了。

就在这一年底，芳芳小学毕业了；翌年，接着又进了中学。不过，她并未从此变成书呆子；她仍然活跃，仍然勤于负责户外的活儿。

起初，她的父亲祇让她种花和打扫庭院，但她却坚持要试推那笨

重的剪草机。推著推著，结果推出了一身大汗，也推出了无限乐趣。她终于接过她父亲的衣钵，负起种花和剪草的工作。

大概是年轻、气力充沛的缘故吧，她总不肯让草儿长高一些。过去，她的父亲是一个月剪两次；而现在，她却是每星期剪一次。她的父亲因此批评她，说她是在浪费气力。但她并未把父亲的话听进耳里，而继续按照自己的意思做去。

对于花卉的栽种和照顾也一点不马虎，经她接手料理之后，园门左右两侧的花坛、向著敬文家这一面的屋边地上的花圃都显得一片灿烂，一改往日那零零落落的样子。

花坛上，所种的全是菊花，但它们的种类却不一而足，有的像百结绒毯、有的像不灭的烟花；颜色有白、有黄、也有紫，真是热闹极了。花圃里，有笑面迎人的玫瑰，有亭亭而立的玉簪，还有婀娜多姿的九重葛，仿佛正在那里争妍斗丽。

芳芳自然也跟著心花怒放，每天傍晚，她必定前来问候它们，或给予施肥、或给予浇水。当然，她也给那些被排挤、被压倒的弱枝以援手，或用于草绑紮、或用竹片支撑。不过，这并不意味著她祇会抱残守缺，不知翻新和创造。事实上，不论那一种，一经显露衰微之象，她便毫不顾惜地全部拔除，重新栽种；所以一旦长成，开起花来便自然而然的由于面的广和量的多而给人一种壮美之感。

这个自雇的年轻的女园丁，可说常常都为了翻土和烧制肥料而挥汗如雨，她不但以此为苦，而且似乎越做越起劲。敬文便常常隔著铁丝网，呆呆地望著她的操作而出神。他觉得这位大姐姐的确能干、可爱，但他从未说过一句赞美的话，他自认不是随便称许别人的轻薄儿。当然，对于她的身体的健康，他也是颇为羡慕的。他觉得那红润的方脸、丰满的双臂以及那壮硕的躯干都隐隐地透出青春的活力。

一个天高气爽的傍晚，芳芳又在园子里低头忙著收集日前剪过的草屑，为那正在冒著白色浓烟的肥料堆增添焚化之力。突然，篱笆外一个人影投入了她的眼帘，但她祇稍微一楞，随即意识到那是敬文。

她抬头一看，果然不错，敬文正静悄悄地站在那里。她祇觉得这个孤独的小同伴有点奇怪，每次他总是那样不声不响地向著她这边望，但她不知道他到底在望甚么，当然更不知道他在想甚么。

「阿文，你喜欢这些花么？」她试探道。

「嗯。」敬文略为颌首，并无正式的答腔。

「你最喜欢那一种？」她进一步问。

「玫瑰。」敬文祇扬手指了一指那一片艳射不能正视的花儿，但并未说明为甚么。

「你也想种么？」她渐渐热心起来。

「我不会种。」敬文仍然冷淡。

「很简单的。来，我砍一些给你。」她不理敬文的反应如何，说完便转身到厨房里去。

「我不会种呀，芳姐。」敬文看到她果真拿出那把军用的弯刀来，忍不住捉高嗓子申明道。

「没关系，很简单的。」她边答边给他寻健康的枝干。

「……………」敬文本想再开口，但见到那嫣红的花朵已经一枝接一枝地被她砍下来，惋惜亦复焦急，一时竟不知要说甚么好。

「哪，锄好地，撒些草木灰，就可以把它插下去。」她将一束用干草细紮起来的玫瑰枝干，送到铁丝网边的敬文面前。

「……………」敬文勉为其难地伸出手来。

「哎呀！」他轻呼了一声，同时把手缩回面前，张大眼睛细察起来。

「哦，被刺伤啦？」她心一抖，歉疚之情油然而生，赶紧放开玫瑰的切枝，一把拉过敬文的手儿。

她把血珠儿抹了，但随即又冒了出来。她不知道该怎么办，楞了一霎，结果弯下脖子，似乎想用咀把它吸干。

敬文本已感觉到有一股热呼呼的气流从她那淌着汗水的身上袭过来，现在又看到她这一个动作，便慌忙从她的掌握中抽回自己那受伤

的手，呐呐地道：「一点儿皮伤，不要紧。你，你，你把花枝拿给我吧。」

她于是拾起地上的那束切枝，战战兢兢地递过去。

「谢谢！」敬文接过花枝，转身便走。

她对敬文的态度改变感到有点奇怪，觉得敬文的那张小咀，在这之前似乎还不曾向任何人道谢过，包括接受她母亲的茶果招待。

她呆呆地把敬文那瘦小的背影望了好一阵，但到底想不出一个所以然来。

(五)

敬文大约就在自己种的玫瑰开始开花的时候升入中学。其时，他已经吃过母亲给他煮的十五岁生日的红鸡蛋，可以说是接近成年之人了，但并不见他长得高大一些。骨节毕露的手脚，瘦小枯干的身子，在在教人看了为之惻然。所幸的是他有一对清澈有神的眼睛，这使关怀他的人略感宽慰，因为它显示他有足够的信心要在这物竞天择的世界上生存下去。

从家里到学校足足有一英里半的路程，而且当年的学校所采用的又是全日的授课制度，中午倘要回家用膳，那么一天来回最少要走四趟，他父亲怕他步行辛苦，便给他买了一辆半新不旧的脚车。

那是一辆小轮子的，可以在坐好之后才踩踏盘；要停下来么，掣止线一抓，叉开双腿，便可站住。他父亲为甚么给他买一辆这样的脚车呢？原来，在那之前他从未学骑过脚车，为了安全计，只好先让他骑那原为幼童制造的。

他的身材原已瘦小，现在又骑这种小轮子脚车，当他和同学们在路上并排而行的时候便比人矮了一截。他因此特别惹人注目，但他并不为此而自卑，每天都欢欢喜喜地骑著去上学。由于家里穷，他从来就没有想到也会有脚车可坐的一天。

在路上，那些相熟的年长同学有时故意引他竞走，起初，他也兴致勃勃地加以尝试，但每次都是落后，虽然他已出尽全力，那双脚的划动也已经快到无以复加。后来，他渐渐明白过来，脚车的轮子既小，自己的气力又不如人，任他怎样拼，也是无济于事的，结果，他也不再理会人家的挑逗。尽管同学们总是后来居上，一个又一个地擦肩而过，他还是心安理得，不慌不忙地踏着。他似乎觉得自己犯不着在这方面与人比高低，他的学业成绩不是比许多人好得多么？

一天，他的小脚车突然发生了故障，那轮盘虽然照样可以转动，但练子却锁死了；因此不能骑，只能推著走，这可能是齿轮走位了，也可能是齿轮里边的铁珠子破碎了，非送往脚车店修理不可。

那店子的生意可真好，待修的脚车排满了店门口；店家应付不了，便教他把车子留下，隔天才来取回。他没法子，祇好照办。

不过，他毕竟和一般的少年不同，似乎没有甚么困难可以难倒他；在回家的路上，他便已经在心里盘算好第二天如何去上学。

平时，早晨他总在六时半左右起床；但这一晚，他却决定次日要比平时早半个钟头起身。因此在就寝之前，他便特别叮咛母亲说，万一他睡不醒，一定要叫一叫他。

然而这一天早晨，他母亲还没醒来，他便已起床了。其实，当时根本还早著，天也还没亮。结果，他母亲被他取水洗脸的声音吵醒了。他母亲问他干么那么早起来，他说他早就醒了，再也睡不下。

他终于如愿以偿，天亮不久便开始上路。

他走了将近一半的路程，才有几个不相识的骑脚车的同学从背后越过前面。然而，接著也就慢慢多了起来。

「阿文，你为什么步行？脚车呢？」

他应声侧过头去，祇见芳芳已经到了身边，便赶紧答道：「坏了。」

「来，我载你。」芳芳毫不踌躇地提出建议，同时立刻放慢速度，而几至于完全停下来。

「不，不用了，已经不远了。」他慌忙推辞。他想：「这可以么？在大马路上，而且在这个时候，这必然要被同学们瞧见，他们不会笑话我么？」他因此下意识地加紧了脚步。

芳芳没办法，只好多踏几步，赶在他前面停下来。

「来。」芳芳截住了他，同时张开左臂示意他坐上她那曲把儿的「雷厉」牌脚车的铁杆子。

「不用了，已经快到了。」他仍然拒绝。

「啊，何必这样客客气气的？还有将近一半的路程呢！」芳芳似乎有点不耐烦，直打直地指出了他的拘泥和迁气。

由于一时找不到其他更好的藉口，只好怀著惴惴不安的心情坐上去。

他觉得芳芳浑身都在放著一种灼人的热气，他因此向前俯著身子，生怕碰到她。然而，那车子到底太小了，就在她跨上车座的时候，额头到底还是被她挨了一下。

「你怎么这样不小心？」他在心里埋怨道。「那是甚么？软绵绵的。」他随即想起来。「哎呀，那显然是她的奶膀子呀！」他的心脏立刻突突地乱跳起来，一股热流从两颊发起，同时迅速地直窜耳根。他觉得周身不舒服，好像就要病倒。

他打算从杆子上跳下来，但又怕弄到车翻人仰，因而终于强忍下来。

一路上，他始终一言不发，更奇怪的是芳芳也一声不响，仿佛遭遇了甚么魔障，而同时失去开口的能力。

一直到他们在学校的脚车棚前面停下来了，芳芳才重新开口道：「放学的时候，请你等一等。」

「不用了，芳姐。」他垂著头，只顾走，生怕芳芳再说甚么。

他偷眼一望四周，发现许多同学的目光正向著他射过来。他感到狼狈极了，三步并作两步，窜进教室里去。

可是，教室里那几个比他年长的男同学并不放过他，纷纷投来一

种特异的目光，似乎想从他身上搜出甚么秘密来。

他知道，他是逃避不了了。

他的思想于是突然发生逆转。他想到：「我和她不还是一样清清的么？有甚么好怕呢？」因此，尽管他的心脏仍然突突地跳，尽管刚才那膊头的意外接触的印象仍然骚扰著他的灵魂；他已经下定决心，要应付任何局面。

「鸦片仔，你的桃花运不错哩！」那个绰号叫黑鬼的终于嘻皮笑脸地开了腔。

黑鬼在班里，由于老爱捉弄女同学，早就给他留下了恶劣的印象；此刻正可以狠狠地给以一击，但一时竟不知如何下手。「……………」他噤嚅了半晌，始终说不上话来。

这显然祇是一句普通的戏言，并无任何恶意。他觉得既然不能及时还口，似乎也就没有必要再来寻隙，因此转了几转眼珠子，终于沉默下来。

以黑鬼为首的一夥，由于得不到反应，觉得兴味索然，也就放弃他，转而向别个寻开心去。

这一天，他的确是心烦意乱，简直无法集中精神来听老师讲书，好不容易才挨到最后一节课。钟声一响，他便赶紧拿起早整理好的书包，准备马上就走。他知道，芳芳的课每天祇多一节，也就是说四十分钟后，她就要到来。他认为他必须在这之前离开，同时尽快回到家里，免得又在半路被她赶上。

(六)

人一长大，烦恼便接踵而来。近来，敬文便一直被一种不安的莫名其妙的心情所控制。每当出外和回家，他总是小心迅速地越过屋前的院子，好像生怕与芳芳碰面。然而，有时他却躲在浮脚楼上的寢室窗边，偷偷地朝著隔邻眺望，希望能见到芳芳的出现。

他感到很抱歉，因为他觉得自己已经辜负了芳芳的美意。他认为那天实在不该那样卤莽，竟然不作任何通知便跑回家。现在，他正担心著：芳芳会不会因此对他生气。

在学校里，芳芳不但是学术领域中的一个佼佼者；而且也是运动场上一个头角峥嵘的健儿，她的名字便因此常常被老师和同学们所提起。虽然，自从发生了那令他苦恼的事情之后，他就不曾接近过芳芳，但他始终暗地里关注着她的令誉。当然，他也以自己能有这样的一位学友兼邻居而感到光荣和骄傲。

芳芳的确好学不倦，尤其是在高中就要毕业的那一年，一周五天半的学习时间她似乎还嫌不够，连本该休息的礼拜天，她都约了几位女同学一起到学校里去找吴天良老师补习数学。

不知道为甚么，她的同伴后来都先后放弃那额外的学习机会，祇有她自己一个人坚持下去。对于她的这种奋斗精神，敬文虽然不曾向人赞扬过，但他的内心却是深感敬佩的。他也暗地里为她祝福，希望她在学术上最终能有辉煌的成就。

就在学年快结束的一个早晨，黑鬼的一夥照例在课室里互相交换著过去一天里面所蒐集到的私人秘闻；敬文也照例竖起一只耳朵去听，生怕这些无聊者毫无根据地扯到自己身上来。

祇见黑鬼用手拼命地揉著另一个同党的背，那样子实在猥亵极了。敬文赶紧转过脸去，但他的耳朵却同时听到：「我是真心诚意的呀，芳芳。」

他的心脏一抖，立即又转过脸来，祇见黑鬼搂著那个同党，做著要求亲嘴的动作。

「哎呀！太恐怖了。」他不禁心里暗叫。「是吴老师这样做么？」他想了起来。「吴老师会这样无聊么？嗯，那可说不定呀！」他的确有点担心。「不，人家芳姐才不是这种人，她那里会容许他这样放肆？」他继而又否定了那想法。「黑鬼，你真的看到了甚么？胡乱制造谣言是有罪的呀！那等于故意破坏人家的名誉，你知道么？」他真

想开口质问黑鬼。「然而，无风不起浪，事故必有因；黑鬼这一夥人不是经常借练习打球的名义到学校里窥探寄宿老师的私生活么？也许，黑鬼的确看到了甚么。可怕，实在可怕！」他的心跳个不停，与其说他感到紧张，不如说他感到痛苦更来得准确。

「黑，黑，黑鬼，你说吴老师这样侮辱芳姐么？」敬文终于从自己的座位上站起来，强作镇定地走到靠在窗槛上的黑鬼身边，小心地压低嗓子向他问道，似乎生怕被其他的同学听到这疑案。

「是啊，鸦片仔！你的芳姐给人家勾去啦，还蒙查查的。」黑鬼既像打趣，又像抱不平似地高声答道。

教室里于是掀起了一阵小小的喧闹。黑鬼的同党不但一个个笑得前俯后仰，有的甚至尖声怪叫。此外，更有几个女同学公然交头接耳，窃窃私议起来。

敬文愤怒极了，他想发作，但却找不到发作的理由，祇有两眼直勾勾地看著大家。

敬文终于走回自己的座位，他觉得狼狈极了。他竭力想把精神集聚于书本上，但终于办不到。他觉得脑子里是乱烘烘的一团糟，根本不能冷静地思考问题，祇是反复地自问：「真有这样的么？」

这一夜，他虽然和往日一样静静地躺在床上，但芳芳和吴老师的影子却不断在脑海里浮现。

芳芳，个子高大，脸庞儿四方，认真说起来并不好看；但她的身体丰满，就像个熟透的苹果，而且脸上总带着笑容，态度又柔顺，他觉得单是这几点就足以引起登徒子的觊觎。

「吴老师又是怎样的一个人呢？」他认真地在心里研究起来。「不错，在课堂上吴老师总是道貌岸然的，但他真是个正人君子么？」敬文越想就越感到不安，因为他一直记得一件在他看来实在是颇有问题的事情，那就是给女运动员的双腿搽松节油。难道她们不可以自己搽么？真的需要为师者的亲力亲为么？

敬文似乎感到负疚，他责备自己竟然未曾对这个问题加以关注。

他觉得他当时就应该针对这事情提醒芳芳。虽然那祇是他偶然看到的，而且被揉擦的也不是芳芳，但那家伙既会那样对甲，自然也会那样对乙；再说，也实在看不出那家伙会对芳芳特别壮重和规矩的道理。他想，如果黑鬼说的是实情，谁知那家伙会对她做出甚么事情来。

「啊，芳姐，你已经变成饿狼跟前的肥羊啦！」敬文激动得几乎喊出声来。

「哦，我为甚么不想救她？」潜伏着的理智突然从感情的波涛中冒出头来。「对！明天就找她谈。」他觉得这已经是千钧一发的时刻，倘不马上行动，恐怕一切都将变成无法挽回了。「但这该怎样开口呢？不会唐突么？」他开始计虑起来。「不！救人要紧！还怕甚么羞耻？」他到底下定了决心。

敬文就是这样，通宵达旦未曾合上一眼；次日又几乎巴望了一整个白天，才见到芳芳。

芳芳近来似乎已经不如往日那么勤于照顾花草了。也许是关系前途的毕业考试已经迫近眉睫的缘故，也许是兴趣已经转变，所以热忱也跟着减退了。此刻，可以说已经是时近黄昏了，她才开始给花儿浇水。

他尽管心焦，但还是按捺著。他不想打扰她，始终远远地站在自家的屋边等着。一直等到她把水桶放下了，他才赶紧走到篱笆边来：「芳姐。」

「哦，甚么事？」芳芳应声走了过来，但步伐迟缓，不似平日的活泼轻快。

「……………」敬文觉得心脏蹦得厉害，一时竟不知要如何开话头。

「甚么事？阿文。」芳芳又问。

「芳，芳，芳姐，你还有到学校找吴老师补，补，补习么？」他终以九牛二虎之力，说出了这么一句。

「有。」芳芳点了点头。

「你的数学不是很好么？」敬文接着说。

「过得去，不能说很好。」芳芳矫正道，平静中带点疑惑。

「不补习，可以么？」敬文再也藏不住心中的话。

「……」芳芳眼神凝滞地望着他，似乎不知道要如何来回答。

「人家都不补习了，你为甚么还，还，还要？」敬文进一步说。

「……」芳芳觉得心烦极了，敬文显然已经知道了些甚么。

「芳姐，我看你还是别补习了。」敬文看她答不上话，便大胆地进劝道。

「为甚么？」为了探明对方的心事，芳芳不得不问，但她那庞大的身体却微微地颤抖起来。

「哦，这该怎样讲呢？难道直指吴老师是坏蛋？再说，他真的是坏蛋么？有甚么实在的证据？芳姐会相信我的话么？也许她已经爱上他。如果是这样，我这话会不会被误认为蓄意破坏？」敬文沉吟着，他感到踌躇。

「……」芳芳也沉默着，没再追问。

在暗淡的暮霭里，那气氛是出奇的静，只有从头上掠过的归鸟偶尔发出一两声饱醉之后的喙儿。

「芳姐，我实在不知道应该怎样说。」他终于开了口：「现在人心不古，不一定说当教师的就是好人。如果你坚持要补习，还希望你时刻警惕才好。」

「……」芳芳静静地垂着头，毫无反应。

敬文认为话已经说到了底，对方又是个聪明人，似乎没有必要再说什么，便准备结束谈话：「芳姐，我是为你好，你不怪我多事吧？」

「不会的，阿文。」芳芳赶紧抬起头来，以为敬文还想说什么。

「夜了，芳姐，我们改天再谈吧。」但他却全然不察。

(七)

敬文不失为一个温厚的少年，他不愿再教芳芳难堪和烦恼，他相信她会自重和自爱。而芳芳更是一个单纯的大姑娘，她并不了解敬文思想和感情，只觉得他是个可靠的朋友；虽然对方的年纪比自己小，但她认为应该一样受尊敬。他们既是同学又为邻居，当然不时要碰头和交谈；然而他们却从此变成了谦谦君子，再也不触及有关的问题。

芳芳的天禀本来就不逊于常人，加以父兄长年的督促和熏陶，当她高中毕业时，她的英文科分数竟然是全班之冠。翌年，通过她们一位住在首都的亲戚的人事关系，她终于得到插入一间教会中学的九号班就读的机会。

那天清早，当她从屋里出来，准备负笈远行，却看见敬文在隔离的草地上作体操。她想走前去道别，但父亲已经上了车，充当司机的大哥也已经开动了马达，给她搬行李的母亲和姪儿们更在车边等著送行，看来似乎不宜随便拖延时间。她踌躇了半瞬，终于拉开车门；但重在这时，她却瞥见敬文正向著她这边凝望，因此不自觉地举起手来向他挥了一挥。

当时，她也曾经考虑过高声说一句「再见！」但不知怎的，结果竟未开口。也许离别的心情沉重，因此沮懒；也许身旁的监护人太多，教她不敢轻狂。

芳芳终于钻进了那辆叫做奥士汀的深绿色车子，接着它也就开始慢慢地驶向园门去。敬文口呆目瞪地望着，直到它出了园门他才清醒过来。他赶紧举起手来，但已经来不及了。

「这是芳芳上『京』读书哟！」他似乎颇怪自己的脑筋反应迟缓，竟然连摇一摇手作为答礼也没办到。他顿觉若有所失，因为今后显然不容易再见到芳芳。

他停止了体操，而在园子里徘徊沉思。「这好心的大姑娘能适应新的生活环境么？」他为芳芳感到忧虑。「人家华校高中毕业后只能插入英校八号班，有的甚至只允许进入七号班，而她却插入了九号

班。那功课她应付得来么？对于数理科目自然没有问题，但英文这一科她真的有把握么？」他也为她的能力而担心。「是的，她聪明，一向被人看好。但也正因为这样，结果万一攀不上摔倒下来，那情况不是很狼狈么？但愿她不致于这样。」他默祷著。「但如果终于及格，她不是要放洋深造么？这样下去，不是和自己越离越远了么？到时她还能记起自己么？」他越想越多。

「不，她走得好！」他突然想到：「这一来不是摆脱了那问题人物吴老师么？」

他于是高高兴兴地走回屋里去，他还没吃早餐呢！

起初，他的确不时想起芳芳，但那越来越紧的功课，教他不得不暂时把她搁在脑后。这一年，同学们似乎特别用功学习，老师们似乎也特别认真教导，因为学年一结束也就算是修完初中课程了。

不但这样，同学们的课馀活动似乎也特别多。除了以往的球类运动之外，还增添了筹备毕业旅行和出版纪念特刊的事儿。平时表现活跃的黑鬼那一伙，便自然而然地被举为特刊广告招徕员，敬文则被提名协助编务。总之，彼此都有职务和工作。

黑鬼的一伙果然有魄力，他们不但走遍了 this 滨海的小城的大街小巷，同时毅然决然地远赴都城，争取更佳成绩。可是他们也从都门带来了令敬文不安的消息，说他们在饭店里见到吴天良老师和芳芳在一起吃饭。

敬文虽然生得瘦小，但却是个有肠有肚的少年，对于单身在外的芳芳，他现在已经不只是怀念，而是为她担忧了。他们会在一块儿吃饭，显然不是偶然相遇。他万万没想到，那姓吴的老师会这样穷追不舍。两地相隔二百哩，来回一趟即为四百哩，他竟然不惜花费金钱、时间和精力去找她，这说明他不但有野心，而且已经下了决心。但芳芳呢？她会喜欢他么？这似乎也有可能，她虽然不曾表示过仰慕他的那一点，但似乎也不曾非议过他的那一点。

敬文于是记起那天黄昏在篱笆边上交谈的情景。芳芳不是清楚地

表示她并不认为自己多管闲事么？这至少证明她尚未决定是否接受吴老师的爱。不过敬文也觉得，她对这问题似乎也缺乏明确的态度。

现在吴老师竟然这样死皮赖脸地纠缠，她能理智地加以应付么？他想，吴老师必然会用甜蜜的话儿去诱惑她，用热情去软化她。根据黑鬼的反映，他不是说过他是真心诚意的么？可怕，真可怕！万一她经受不住那攻势而失身于他，如何是好？实在是事态严重呀！这该怎么办？

告诉她的父母么？不，不行！这等于告密，出卖朋友。而且，如果她的父母也和普通人一样，认为嫁给教师是件荣幸的事，那就弄巧反拙了。虽然薪俸有限，但教师到底是有身份有地位的知识份子；他们不但受到一般群众的敬重，就是如拿督这类上流社会的绅士也不敢随便显露其鄙薄的心理。敬文的年纪虽轻，但他已经看出了这古怪的社会现象。那么，这该怎么办呢？难道就是这样亮着眼睛看她给毁了么？

「啊，什么老师？简直是无赖！」敬文感到痛苦极了。「就直接我这个坏蛋解决，可以么？」他不禁大胆考虑起来。「是的，他还有什么值得尊敬的地方？那行径根本和遇臊就跟的牛虻没有两样，还怕他什么的？」他越想越气愤，暗自咬牙切齿。「可是，要怎样开口？用什么名义说话？」当他稍为冷静的时候，却又感到踌躇。「自己是芳芳的什么人？和她有什么关系？否则，又是什么身份呢？」渐渐地，他觉得自己实际上并没有这种资格。倘冒然前往，难免被那坏蛋赶出来。除非芳芳的确不喜欢那家伙，允许他为她出面；否则，那有他置喙的余地呢？

「对，先把芳芳争取过来才是道理！」敬文终于想通了。「然而，她远在两百哩外的都城，如何见得面呢？」他有些气短。「不，不能放弃能力。救人应该尽心尽力！尽管不能亲往进谏，但总可以写封信儿，给她条陈这事的利害得失。」他于是决定寻藉口，向芳芳的母亲要她的通讯地址。

(八)

芳姐：

当您接到这封信时，也许会很惊奇，因为您离开这里为时已经将近一年，我从未写过片言只字向您问好，而今却突然寄来这样的一封。但我知道芳姐宽宏大量，必然不怪您这个不经世故的小弟弟。

我们自小在一块儿长大，情同手足。我深深地感激您过去对我的爱护，因此我也一直在心里为您祝福，希望您永远生活得愉快。可是现在我却听到了于怀难安的消息，据说吴老师曾经到首都去找您，而且你们还相偕出外。我觉得这种做法，极可能导致关系的进一步发展，似乎非赶紧自行遏止不可。即使您真的喜欢他，现在显然也还不是时候。我记得您曾经很高兴地对我说过，您的父亲还打算让您出国深造呢！我想您也一定不会忘记这件事。

锦绣前程正向我们招手，我们可不能让儿女私情给绊倒了呀！望您悬崖勒马，回头看一看您这紧跟在背后的不更事的小弟弟。如果您不幸堕落了，他会为您痛苦一生哟！

敬文写于十七岁生日

敬文生怕话说得不得体，教对方听不顺耳，而产生反效果，因此每一句都经过再三的推敲方才下笔。草成之后，又通篇研究一番，凡带有说教成份的字句都一律加以删除，然后才小心翼翼地誊清，寄出。

可是一周来，每当他想起这封进谏的信，还是惴惴不安。他不知道芳芳会不会同意他的看法，会不会认为他是在干涉她的私事？他自认是一片赤诚，问心无愧；但人人都说旁观者清当局者迷，芳芳会不会情迷心窍而把忠实的朋友当仇敌？

敬文因此盼望芳芳给他复信。然而，一天一天又一天，就像石沉大海，一直没有回音。「难道信里真有甚么言差语错使她生气了么？」他较尽脑汁追想那信文，可是始终不敢肯定自己的记忆正确无误。

他感到懊恼，觉得自己做事太草率，竟然没留下稿儿。

「如果不是自己的信有问题，那么她又为甚么而生气呢？」他尝试从各个方面去推究。「不，芳姐不会生气，我从来就没有看见她生气过：」方作假设，随即又加以否定。「那么她为甚么不给我回信呢？是不是她根本就没有见到我的信？」他怀疑自己的信已经在邮递途中失落。「那么，再写一封，如何？不，万一它并未失落，而事实上她确正在为那信儿不悦，现在再作一通，岂不是徒增她的烦厌？」他觉得实在无计可施。

他耐心地等著，从学校的年考之前等到年考之后，又从考试之后等到放假之日。

他想，现在既经放假，芳芳自然也就要回来，到时当可问个水落石出；如果她不介意，就更深入地谈谈吧。然而，一天，两天，三天，甚至一个星期了，还是不见她回来。「为甚么？难道她发生了甚么事故？」他的心情越来越焦急。「会不会从此不回来了呢？」他甚至毫无根据地胡思乱想起来。「不，我得问一问她家里的人。」他终于想到了这一著。

「迳直到洋楼里去问么？不，这做法未免显得唐突，不但可能得不到答复，甚至可能遭到对方的反诘。这显然必须在适当的场合上进行，等著吧！」敬文于是不时留意著隔篱的园子，看看有无可以攀谈的人出现。

然而没有，一个也没有。真奇怪，这一家人都好像在躲避著他，偶尔看到一个小孩走出来，但匆匆地便又走了进去。就是这样，一个上午过去了，一个下午又跟著过去，敬文仍然一筹莫展。洋楼内外一片宁静，显然没有任何一个人在为他们的芳芳操心，自己的忧虑看来似乎是多馀的。但她为甚么不回家也不给自己回信呢？敬文觉得这事的确是超出了自己的思考能力范围。渐渐地，他尝到了一种无可奈何的滋味。当时，可以说他已别无他求，只望她平安回来。比如「她和吴某的关系如何？」、「她是否真的喜欢吴某？」之类的问题都可以

容后慢慢进行探究。

由于心里打了这个难解的结，几天来敬文总是食不甘味睡不成眠，每天七早八早便起身到园子里散步。这天清晨，正当他想走回屋里用早点，却见芳芳的母亲提著篮子走出来，看来是要上公市去。他于是连忙转身走到篱笆边打招呼。

「福婶，您早呀！」不知为甚么，他竟一改平日那不亢不卑的说话调儿，讨好似地学起大人的交际口吻。

「早。」对方停步望了他一眼；然后继续往前走。

「芳芳甚么时候回来？」他赶紧接着问。

「大概要到下个星期，她的考试还没有完呢！」她边走边说，再也不停下来。

但这已经够了，敬文感到心上真的就像放下了一块石头一般轻松。

「她根本没事呀！」他觉得自己有点可笑，竟然没有想到她今年得参加剑桥文凭考试这回事。

(九)

敬文和芳芳终于又和昔时一般，在毗连的园子的篱笆边上见面。

「芳姐，考得满意么？」敬文热烈地向对方问候。

「还好。」芳芳报以浅笑。

「……」他本想询问有关的信是否收到，但又觉得这未免显得过于急躁，因此转而笼统地问道：「一年来，一切都好吧？」

「还好。」芳芳的态度仍然平静。

「吉隆坡的名胜地方都到过了吧？」他继续发问。

「到过几处。」芳芳楞了一下，然后淡然地答道。

他注视着那白晰的方脸，只觉死眉瞪眼的，毫无往日的活气。一阵失望之情倏尔充塞了心坎，他觉得似乎再也没有可以引起芳芳的兴

趣的话题。

「你有收到我的信么？」他于是提起那严肃的事儿。

「有。」芳芳垂下了头，回答的声音低到几乎教他听不见。

「没有那回事么？」他小心地问道。

「……………」没有回答。

「生我的气？」

「……………」仍然没有回答，只轻轻地摇一摇那低垂着的脑袋。

「那么，为什么不给我回信呢？」

「还有什么可谈呢？」芳芳猛然侧过头去。

「这是表示什么？她不喜欢谈这件事么？」敬文感到莫名其妙，但不敢多问。

四下里一片寂静，那气氛沉闷得令人感到难受。

「好，我们不谈这个。」敬文终于再开口。他顿了一顿，然后接着道：「芳姐，你打算到那里深造呢？」他想，这个话题或许会使她高兴一些。

「……………」不料，结果却和刚才一样，没有回答。

「英国，还是加拿大？」但敬文并不死心，仍然努力谋求打破僵局。

「那里都不去了。」

她的回答简单而明白。但到底为什么呢？敬文的脑神经就像触了电，顿时失去了思考的能力。他只觉得那声调很奇导，像在埋怨谁，又像是在跟自己赌气；那神情也很特别，有点像视死如归的战士，又有点像延颈任宰的羔羊。总之，他实在弄不清那到底是怎么回事。

「那么，你是想寻事情做囉？」敬文深为她的决定感到惋惜，经过了一阵子沉默之后才带着无可奈何的语气说。

「不然，又怎样呢？」芳芳反问道。

敬文对她的说话和态度愈来愈迷惑，而终于失去自行推究的耐心，坦然表示说：「我不明白你的意思，芳姐。」

「……」芳芳望了望他那天真无邪的小脸儿，然后仿佛无限忧郁地道：「嗯，你当然不会明白。」接着，她又自言自语似地摆了摆脑袋说：「就算明白了，又怎样呢？」

看来芳芳已经开始想说话，可是敬文并未察觉。他已经感到不耐烦，一边移动腿儿一边说：「要做工不怕没有时候，可是读书的岁月难再呀，芳姐。」

芳芳似乎心烦意乱，呆呆地目送他离去。

敬文觉得芳芳变了，变得矫揉造作。他们分明谈了很久，可是似乎什么也没有谈到，他因此颇为不快。但无论如何，他还是为着她的未来幸福而挂心。

眼见就要开学，敬文觉得好像就要踏入一个充满新事物的境界一样，即紧张又欢喜，因为他就要开始学习许多早已闻名但却不知内容的新学科。他也因此记起了芳芳，他想知道芳芳是否真的就要离开那多姿多彩的学校生活。他于是决定到她家里去和她聊天。当然，这并不止于表面的所谓了解朋友的生活动向，实际上它更潜藏著加强友谊的意念。虽然，他自己可能并未想到这一层，不过事实就是这样。

当敬文来到洋楼的大门口，不料竟撞见了吴老师。他正从里面走出来，芳芳在他背后静静地跟著，好像是在送客。

「啊，这家伙居然登堂入室起来啦！？」敬文不禁心里叫苦。

「哦，敬文？你好吗？」天良先是一怔，但随即有礼地向自己的学生打起招呼来：「你住在这附近？」

「隔壁。」敬文手势生硬地指了指自家的板屋子之后便呆了下来。虽然眼珠子还是不停地溜来溜去，但脑子里却一片空白，再也寻不出第二句他认为值得说的话。

「哦，原来你们是邻居。很好，很好。」天良满心喜悦似地频频点头。

「……」敬文沉默著，他不明白这家伙今天为甚么突然对他表现得那么亲切。他极力想从对方那金边的眼镜底下的灵魂之窗看出一

个端倪来，可是他到底看不出甚么。「是不是表示他有仁者的爱屋及乌精神？」当他这样一想，顿时感到不快起来，他觉得那简直是一种侮辱。

「令尊在那里做事？」天良似乎想引导他谈话。

敬文望了一望芳芳，然后才冷冷地答道：「在她大哥的公司里。」

「哦，原来还是世交。好极，好极。」天良一边谦逊地陪笑脸，一边又自作聪明地为他们两家的关系作诠释。

敬文越看越感到恶心，怒气不禁冲口而出：「你来干甚么？」

「我来通知她：明天去上课。」天良稍微收敛热情，但还是带著笑容说。

「……」敬文似乎明白了甚么，于是转头以询问的目光望向芳芳。

「好，你们慢慢谈。」天良乘势告辞：「再见！再见！」

(十)

这一年，吴天良不但被分派为高一甲的班主任，同时负责教授「三角」。每当上他的课，敬文总是绷着脸儿，独自枯坐：不听讲，也不做作业。天良问他为什么不学，他竟然没有好声气地回答说：「没有兴趣！」看来，他似乎准备抵制到底。

虽然天良再也不去干扰他，可是他的苦恼仍然无法消除。因为除此之外，还有一个教他一见面就感到心里难受的老师，那就是芳芳。

这实在是出乎他意料的事，校方竟然教芳芳负责他们那几班高一的英文课。尽管她对这语文的掌握能力的确要比他们高一筹，但在别的方面，比如社会认识和人生经验，可以说根本和他们一样贫乏。在短短几个星期的教学过程中，便一再出现差错。那些一开始便对她的能力表示怀疑的偏激者，因此也就由背后的私议和窃笑渐渐地转为公

开的难题和嘲弄。而年龄与她相近的黑鬼那一伙，更是整天嘻皮笑脸地对著她。甚至肉麻当有趣，故意在她身边一唱一和，甚么「我是真心诚意的呀！心肝。」、「我们一起吃饭好么？宝贝。」弄得她脸庞儿一阵红来又一阵青，真是好不狼狈。

对于前者，虽然他也觉得不公平，因为其他的老师并不见得个个都很称职，何以偏偏祇对她一个特别苛求；但他似乎又认为那是不得不忍受的，因为他们并没有甚么真正的恶意。其实，他本身并不赞成她到中学里来执教，他认为高中毕业就要教高中未免不自量。现在这吃力不讨好的遭遇，可以说是咎由自取，实在怪不得别人。

对于后者，他觉得他们那种行径简直和流氓一样，实在不是可以随便容忍的。他不明白芳芳为甚么竟然忍了下来。他曾经想为她出头，指斥他们的不是；可是她始终不答应，教他徒抱满怀的不平。他也曾建议向校长或训育主任报告，借他们的名义和权力来压制这伙轻薄儿；然而她也一直支吾以对，似乎有甚么为难之处。他实在想不到，一个原是聪明活泼的青年竟会变成这样死搭搭的，没有一点儿活气。

「黑鬼他们会自动停止胡搅么？显然没有这种可能。那么，就这样一直任他们侮辱？不！这成甚么话？我是她的朋友，我一定要为她出头。」他似乎已经按捺不下，他认为他再也无须尊重她的意见。他要教黑鬼的一伙认识一下，什么叫做正义。

「然而，万一有一天她真的嫁给天良，自己岂不是变成了大傻瓜？」不知为甚么，在他采取行动之前，竟又想到了这一层。也许，他已经对她失去了信心。

他于是认真地研究起这个问题来。

结果，越研究就越发觉那可能性之大。

「不，她不能嫁天良！」他的良心突然呐喊起来。

「那么要她嫁谁呢？」理智接著提出质询。

「谁都好！就是天良嫁不得！」他赶紧掩饰。

「真的？她嫁了，你不会觉得痛苦么？」但理智并不放过他。

「哦，这有甚么办法呢？难道教她终身不嫁？」他垂下了头，企图回避。

「教她等你！怎样？」理智迫近一步问。

「噯？……」他无法回答，净听著突突的心跳。

在那小屋里，几日来他就是这样思潮如涌。他觉得自己就要病倒，不但心情烦躁，周身都感到灼热不适。尤其是两边太阳穴的脉搏，不知怎的，老是笃笃地撞著脑袋；教他无法读书，也无法做功课。

他认为他非拿出勇气来跟她谈个清楚不可。他要她猛醒过来。他要她离开教职，摆脱天良。他要她了解他的心迹。他要她认识她自己的价值和尊严。他要她把握她自己的命运。否则，他显然无法使情绪平静下来。

他于是走出了小屋。……

(十一)

芳芳，由于身为家中的老妹妹，因此关心她的人似乎也最多。父母疼爱自不必说，几个哥哥也都寄她以莫大的期望。早早他们便为她办好了到英国深造的申请手续。结果他们也一如所愿，得到了有关学校的接纳。接著，他们便为她向移民厅索取了一份申请护照的表格，教她亲自填写各有关的项目。

可是不知道为甚么，她却迟迟不动手，她的大哥罗拔以为她不熟悉这种官方文件，不敢轻易下笔，于是便索性为她填写清楚，然后教她在申请者名下画押。接著，又催她尽早前往医院种豆，希望能及时取得申请入境签证所需要的免疫证明书。

然而，几天来她祇是发楞，一直没有行动。

她的大哥不耐烦了，便到厅上找她，教她当下就去办。

「我，我，我不去了。」她抖著嘴唇，激动地说。

「甚么？」

「……………」她没有回答，掉头奔上楼去。

罗拔惊异地望著她的背影，祇见她频频地用手抹脸，似乎是哭了。

罗拔于是回到堂屋，把事情转告父亲。

「真没用！」老头儿听了拔出咀里的烟斗，摇了摇头叹道。然后侧过脸去对老婆子说：「你去劝劝看，告诉她：不用怕，英国到处都有马来西亚的留学生，她的表哥多尼不就在伦敦？」

「不去就让她不去，逼她干甚么？」身上祇繫著一件纱笼的老婆子却一边剪著预备来做马来糕的香蕉叶，一边自言自语道：「已经能做先生了，还不够么？人家……………」

老头儿静静地听了一阵，然后站起身来。他把烟斗搁在面前那大理石圆桌上的烟灰缸旁边，同时走向介于客厅和堂屋之间的楼梯。

「教书有甚么用？那一点儿死薪水还不够买菜！」老头儿一壁走一壁喃喃自语。

罗拔也默默地尾随著父亲上楼去。

芳芳果然伏在她房里的床上啜泣。

「起来，没有用。」老头儿以平稳而坚定的语气命令道：「起来！」

二十二年来，凡事都听由父兄和母亲指导的芳芳，此刻自然也不敢有所违拗。尽管她胸中充满了痛苦和忧惧，她还是强迫自己坐起身来；但动作缓慢，而且浑身颤抖。

「不去英国？」老头儿问。

「……………」芳芳祇摆一摆教巴掌封住了面孔的脑袋。

「怕甚么？」老头儿继续问。

「……………」芳芳又摆了摆脑袋。

老头儿不明白她的意思，沉默了片刻，然后再开口：「不然，到新加坡去怎样？」

「……………」芳芳照样摆了摆脑袋。

「你是不想读书了？」老头儿颇为惊导。

「……」芳芳点了点头，但仍然没有答腔。

「那么你想做甚么？」老头儿感到失望，顿了一顿，然后无可奈何地接着问：「一直教书下去么？」

芳芳用小手绢抹著涕泪，依旧没有回答。

正当这两个男子汉拿她没办法的时候，她的老母来了。

「傻孩子，哭甚么呀？不去就不去咯！」老母亲在床缘坐了下来。

「妈！」芳芳万分委曲似地扑到母亲怀里，同时越发抽抽搭搭起来。

「乖，你有甚么心事就跟妈妈讲，不要哭。」她怜惜地摩弄著女儿的秀发。

「我给人家害了，妈！」芳芳气急败坏地说了一句，同时放声哭起来。

三个监护人听了都不禁楞住，似乎都明白了甚么。这确实像个晴天霹雳，不但为之惊骇，同时也感到迷惑与痛心。呆立在床前的罗拔突然一个箭步，上前一把抓住老妹妹的胳膊，想把她从母亲的怀里拉起来。不过到底要拿她怎么办，他心里实在并无主张。可能，他会厉声诘问；可能，他会掴她一巴掌；可能，他会抓住她的双臂狠狠地摇晃，藉以抖落彼此的愤恨；但也可能，在发觉一切都于事无补时，又把她推回母亲怀里。不过他那可能发生的狂乱行为终被母亲制止。他于是转过头来，想请父亲去对付。然而，只见父亲脸孔铁青、眉头深锁，似乎在考虑着什么，他也就暂时静下来，准备聆听老人家的意见。

「告诉妈，谁害了你？」母亲抑制著激动的心情说，同时记起了老伴当年的举动。不过那到底已经成为生命的历史，此刻还是了解女儿的问题为要，因此又自然而然把那惨痛的记忆推向脑后。

「吴老师。」芳芳在歔歔声中透露道。

「那一个吴老师？」为父的赶紧追问。

「吴，吴，吴天良。」仍然是抽抽噎噎。

「去把他叫来！说我有话要问他。没出息！」老头儿沉吟了片刻然后愤慨地说道。

「何必这样急？明天不可以么？」老婆子似乎已经猜到老伴的心事，不过仍然注视着他：「这个家伙大概有三十多四十岁了吧？」

「有什么办法？谁教她自己不长眼睛！」

「姑姑！姑姑！」罗拔的老儿子跌跌撞撞地奔上楼来通报：「阿文哥来找你！」

「跟他说姑姑病了。」婆婆心眼儿活，即刻应付道。

但孙儿却站住了，他望望婆婆怀里的姑姑又望望耽在床前的公公和父亲，显然感到迷惑。

「下去！」老爷儿俩见状，不禁同声加以斥退。

(十二)

第二天下午，天良终于应邀到李家的洋楼里来。他不但应对彬彬有礼，而且举手投足都循规蹈矩，一派君子风度。

老拿督对于这一类型的人说不上喜欢，但也并不憎恶。他自信能看透这类人的心思，他觉得这类人软弱没有大志，但听话可靠。比如甘为那永远不能升腾的教书匠便是个证明。

「吴先生，你教书大概已经很多年了？」老拿督从远处谈起。

「是的，七八年了。」

「没想过改行么？比如做生意。」

「想的，可是做生意要本钱。」

「吴先生，你今年多少岁啦？」老婆子听到老伴尽谈些不着边际的话，忍不住插咀问道。

「三十刚出头。」天良小心地给以回答。

「……」老夫妻俩不期然而然地四眼交投，似乎在互相询问：「这个家伙会不会撒谎？」

老婆子继而望望自己的儿子，然后又望望这个问题人物。她满腹狐疑，得不到答案。这也难怪，天良那张黄脸的确干巴巴的，全无三十岁青年应有的光泽。倘和罗拔相比则更显得老大。

「你的父母都还健在？」老头儿继续盘查天良的身世。

「是的。」

「你父亲是干那一行的？」他嘴里虽然这么问，但心里却在说：「苦力！」

「割，割，割胶、养猪。」天良由于事前没有准备，一时不知要如何掩饰，只好照实说了。

「嗯，那么你也干过这些工作囉？」老头儿对自己的眼光感到满意，因此继续问下去。

「哦，当然，帮过忙的。」天良感到难堪极了。

「很好，吃过苦的人才知道创业的艰难。」老头儿心里想，这个家伙也许可以协助罗拔兄弟维持家业。

「吴先生，你的确才三十岁么？」对于年龄问题，老婆子仍然耿耿于怀。

「嗯。」老头子瞪了老伴一眼，然后改变口气转向天良道：「但是，吴先生，你却做了一件非常对不起我的事情！？」

「是的，我非常抱歉！希望两位老人家原谅。」天良心眼儿活，赶紧陪不是。

「那么，你打算怎么办？」

「我愿意负责。」

「怎样负责？」

「如果两位老人家不反对，我们就正式同居。」

「甚么同居？」老头儿吹胡子瞪眼道：「你们必须注册，同时举行婚礼！」

「是，是，是的。」机灵的天良立即澄清道：「注册没问题，婚礼也可以举行，祇是因为我的手头不很松动。」

「你教了这样多年的书，难道都没有储蓄一点钱？」

「本来剩有多少，不过不久前买了一段胶园，也就弄得分文无存了。」

「这样？嗯，不过这礼节到底是不能免的。」老头儿听见他买了胶园顿觉心凉，说话的口气也就温和了许多。

接着，老头儿又提出几项别的条件，天良也都一一接受了下来。其实，老头儿也无意为难这未来的女婿，他所提出的可以说全是为了自家女儿将来的生活保障。心灵眼尖的天良，自然也看出了这一点；为了给这未来的新泰山留下好印象，他也表现得处处都在为芳芳和自己的未来幸福著想；比如补充说明，不举行婚礼的主张，原也为了把钱省下来将来使用。

一切勾心斗角终告结束，老夫妻俩也因此松了一口气。罗拔和两老对于这头亲事虽然实在并不满意，但米已成饭，也祇好接受。两天来，笼罩在洋楼里的阴影和凝滞的气氛也因此逐渐消散。

芳芳照旧到学校里去教书，那沉郁的脸上，偶尔也露出了惨淡的微笑。

(十三)

芳芳病了，敬文自然关怀。不过由于第二天见到她还能照常到校，也就放心了许多。他想，既年轻在强健，病几天大约不碍事吧。

可是当他一注意芳芳的面色，却又否定了自己原先那天真的想法。她不但面色苍白，样子憔悴，讲起书来没精打彩，而且时有气逆的现象。她的病显然不轻，然而她似乎并不把它当作一回事。他觉得她犯不著这样卖力，同学们并不会因此改变态度，转而表示赞赏或欢迎。

这一天，在上完英文课之后，接著便是休息吃点心的时间，芳芳还未踏出课室之门，同学们都差不多走光了。

敬文赶忙上前截住芳芳问候：「芳姐，你怎么还来教书呢？」

「？」芳芳莫名其妙地望着他。

「我看你好像很辛苦，为甚么不请几天病假？」敬文继续说。

「哦，不要紧的，没甚么。」芳芳淡然地答道，同时提起脚来，走了出去。

芳芳似乎越变越固执，尽管害著病，但她还是照常上课堂。

结果有一天，她突然在讲课的中途发生了呕吐。她原想避免暴露窘相，可惜终告失败。她撇下教科书，用小手绢掩住咀，匆匆走出课室，看来是想到盥洗室去，但结果却忍不住，而把秽物吐在走廊旁边的浅沟里。

她的病显然已经转重，然而她还是硬撑下去。眼看著她这样折磨自己，敬文难过亦复焦急。他决定放学回家后，迳直向她的父母报告情况，请她的两老强迫她留在家里好好养病。

然而，人心的险恶、礼教的残酷，绝不是他那赤子之心所能理会和预料的。

这天回到家里，他本想早些吃晚饭，然后到隔邻找芳芳的母亲。可是却发现厨房里祇有他那还在读小学的妹妹在生著灶火，母亲并不在场。他感到诧异，便走前去问个究竟。原来，母亲又被芳芳的老母请去做帮手。

「他们做很多糕，说芳姐明天订婚。」妹妹进一步说明。

「订婚？怎么事情全无消息？」敬文不禁愕然。「难道那无赖的图谋果然得逞？」他觉得事情已经不妙。「也许不是他，芳芳不是还有很多其他的同事和朋友么？会不会是在吉隆坡新结识的呢？」他极力想否定那可能性。不过他到底还是问「跟谁订婚？」

「听妈说，好像是她以前的老师。」

「是不是叫做吴天良的？」敬文听了，愈显得放心不下。

「不知道。」妹妹把那盛在竹筛里的湿米倒入锅子后，又动手烧起冷菜来。

她虽然生得比哥哥还要瘦小，但她却很能干。此刻，她不是已经负起了母亲的工作任务？做哥哥的虽然也坐在灶前的矮凳上，但大部份的时间却在发呆；有时灶火就快灭了，他都没有注意到。

敬文沮丧极了。他觉得自己似乎就要失去什么，但又说不出那到底是什么。

「芳芳为什么抱病订婚呢？迟些时候不可以么？」他觉得这事情太费解了。按常理，一个受过高深教育而且已然为人师表的新时代女性，对于这终身大事，似乎没有贸然决定的可能。「那么，那又为什么呢？难道他们早有来往，订婚之期也是早就择定了的。然而，他是谁？」

现在敬文唯一的希望是：那个将和芳芳订婚的并非吴天良，而是另一个老师。似乎只有这样，才能略为减轻他胸中的愤懑。「然而，这是可能的么？」他又不禁感到怀疑。

他原可以马上到洋楼里去问个明白，但他没有这样做，因为他的心灵深处发生了隐痛。他觉得他对芳芳关心备至，但芳芳却对他见外。否则，她何必这样神秘兮兮的，始终不让他知道这件事情。

敬文因此打算故意不过问这件事以示不满和抗议。

母亲回来了。

「帮人家做糕么？」他冷冷地问道。

「嗯，」母亲满面笑容，似乎很高兴，她并没发觉儿子的态度有什么异常。

「何必给人家利用？他们没有钱买现成的么？」不知怎的，他竟然非议起母亲那似乎已经习以为常的应酬。

「……」母亲不禁一怔，因为这正是第一次听到爱儿对自己用这样刻薄的言语。不过，她觉得儿子的话也不无道理，因此温和地答道：「傻孩子，帮一点小忙算得了什么。」

母子三人于是围拢在小桌前用膳。

父亲住在任职的公司里，鲜有回来。这小家庭的生活就是这样简单恬静。

饭桌上摆着的只是两碟就快见底的中餐的剩菜，但他们似乎并不觉单薄。尤其是做母亲的，她根本就少往那上面动箸，一碗白饭三扒两扒，也就快光了。

今天，她的确是满怀轻松愉快，因为那令她忧虑的事情现在显然已经不可能发生。许久以来，她都一直担心着自己的孩子会对这个大姑娘发生感情。每当孩子到隔壁去，她总是感到不安。只要孩子在那里稍微耽久一些，她便藉口要他帮忙劈柴或打算提早开饭，而差小女儿去把他找回来。

在她眼里，芳芳固然是个家世清白、身体健康的好姑娘，但她的年龄未免太大了。当然，除此之外，还有许多她不喜欢的地方，比如缺少女性应有的矜持态度；头脑简单，胸无城府。不过，这些都不是重要的因素，主要是因为年龄问题。她实在不愿让孩子娶「老」婆，她要的是年轻貌美的媳妇。

现在隐忧消除了，自然也就显得特别好兴致。敬文原本在赌气，此刻也被母亲那和颜悦色所动，不知不觉地问道：「芳芳跟谁订婚？」

「说是你们的老师。」

「什么名字？」

「好像是吴什么良的。」

「果然是他！啊，魔鬼！」敬文不禁在心里为芳芳叫屈。他觉得天良不但言语无味，而且面目可憎。他真不明白，芳芳为什么会喜欢他。「芳芳，你实在没长眼睛哟！」他为芳芳的抉择感到遗憾，也为自己的遭受冷落而愤慨。

儿子不知道母亲的愿望，母亲也不知道儿子的心事，这一餐饭终于草草结束。

第二天是星期日，这正是一般人常选为举行婚礼或其他喜庆的日子。

一大清早，敬文便发现隔邻的院子里来了几个罗拔公司里的工人，比手划脚的，好像在策划什么大工程。他也发现洋楼大门的上边已然挂着红布。眼前的这一切仿佛都在向他示威，说他不中用。「鸦片仔，你的芳姐给人家勾去啦！」不知怎的，他也同时记起了黑鬼的揶揄。他觉得实在难受极了！

他于是走回屋里，以眼不见为干净。

然而没多久，洋楼里外都热闹了起来。人声、碗碟声，此起彼伏，敬文忍不住又移步往窗外窥探。原来洋楼前面的草地上已经搭起了帐棚。除了先前那几个工人之外，还有一家大小，似乎都在忙着，或搬抬凳或置放汽水香烟。突然，他发现自己的父亲竟然也在其中，一阵怨恨之情顿时涌上心头。他于是掉头往里走，他觉得自己就像一个败将，正面对着众叛亲离的悲剧。母亲，在他起床之前就已经过去帮忙；父亲，原在数哩外的公司里住宿，此刻居然也在那里出现。屋里只剩下他和年幼无知的妹妹，冷冷清清的教他难受。

他拿起课本，想以温课排遣烦闷，然而心神不定，根本看不入脑。转而想给妹妹介绍几本自己读过的故事书，但妹妹正聚精会神地在簿子上画着玫瑰花，他因此又不忍破坏她的情趣。他就是这样，坐也不是站也不是地转来转去。而外面却愈来愈是扰攘，除了人们那时高时低的寒暄之外，轰轰然如雷贯耳的汽车马达声更是一阵接着一阵。

敬文感到无法再忍受下去，他觉得自己仿佛就快疯了。他于是撒下妹妹，拉出小脚车，一个劲地往海边踏去。他希望此刻的海上正是狂风怒吼，波涛汹涌。他要在沙滩上迎风飞奔，然后在浪头上睡个甜甜的觉。

(十四)

第二天，老师与老师订婚的消息，一早便在学生之间传开。

年轻人对于这方面的事情似乎特别感到兴趣，课室里、走廊到处有人在谈论着。他们觉得很奇怪，芳芳为什么会喜欢天良。芳芳虽然不是什么美人儿，但身段好，而且眉清目秀。反观天良，那橄榄般的尖脑袋，偏又张着一面鸡皮黄脸；不论从那一个角度去看，都看不出有什么可爱的地方。他们想知道这椿怪事的发生和经过的详情，可是没有人能说得清楚。他们因此尝试以各自的眼力在这两位男女主角的身上搜寻答案。

然而，天良的表情几乎与平时无异，那敏锐的眼睛永远在预防着别人的斥候。他就是这样的人，即使有什么得意的事儿，也总是深深地埋在心底，教人看不出来。他从来无意让人分享他的快乐。

至于芳芳，虽然还是那副忧郁的模样，但在衣着和打扮方面却大有不同。两个月来，她身上穿的总是百褶裙，现在却换做了旗袍。过去她到底有没抹粉，同学们都没有注意到，可是现在却是清楚可见的。也许那是由于她涂了口红，而致红白相映，显得特别抢眼。但除此之外，实在看不出一个所以然。

原来在订婚之前，天良对芳芳的气色打从心底感到不满意，他觉得很遗憾，为什么女人家到这个时候总是这般模样；可是芳芳在订婚那天的妆扮却给他带来了补救的灵感。他觉得这样的浓妆艳抹可掩饰那苍白愁苦的脸相，同时给人一种华贵的感觉，教人不敢逼视。因此在仪式结束之后，他便赶紧把芳芳拉到房里，要求她从此以后保持这种妆扮。芳芳由于不明白他的用意，便坦白表示自己感到不习惯。但天良并不放弃努力，他清楚地把自己的想法告诉她，同时以认真而近于强迫的口气说：「慢慢你就会习惯！」看来芳芳当时还感到为难，就是不知道为什么，她到底没再提出异议。

现在，情况可教她难受了。不知从什么时候开始，也不知由谁开始，许多男同学都在她背后称她为「妖姬」。有一次，她便亲耳听到黑鬼对同学们说：「这些作业做不做我看都没关系，妖姬那里有那么

多的精神来管我们！」

不过，她总算恢复了一点做人的勇气，对于黑鬼那狂妄的议论，她到底向校长作了报告。

「哦？……哎呀！这样顽皮？」校长只是笑嘻嘻地听着，并无任何表示。

「希望校长给他一点教训。」看到校长那不在乎的样子，她忍不住提出要求。

「好，好，我会的。」校长于是一边答应，一边转头向校役吩咐道：「你去把他唤来！」

也许她不愿和黑鬼当面对质，也许她已经相信那德高望重的老校长会给黑鬼以应得的处置，便转身走出校长室。

黑鬼来了。

「你叫李老师做妖姬？」校长问。

「……」黑鬼低下了头。

「嘿嘿，那么你应该称我霸王咯！」校长道。

「……」黑鬼仍然没有答理。

「你鼓动同学们抵制妖姬分配的作业？」

「……」黑鬼还是那个样子，不承认也不否认。

「好，那么我现在罚你在这里站半个钟头。」

半小时后，黑鬼又回到了课室。党人于是纷纷上前询问他此行的收获。事实上虽然乏善可陈，但为了答谢雅意，便把老校长说的话转告大家。从此，他们又多了一项谈笑的资料。

不知道为什么，芳芳和天良虽然名分已定，但仍然无法改变同学们那轻蔑的态度。他们两人所担任的科目，同学们似乎也越来越不想学习；找机会嘲弄这两位老师的人似乎也越来越多。他们的教学工作自然也就不时受到阻碍和影响。那些好学自爱的同学，对于这种现象自然感到失望和愤慨；无奈为数太少，只好保持缄默。

这天下午，高一甲的头一堂是英文课，芳芳一如往日，钟声一响

便向这间课室走来。

她总是那个样子，左手的指尖捏着教科书，右手的臂弯里吊着小提袋，不缓不急地走。对于这教书工作，她原是满腔热忱的，无奈孺子不自爱，教她意态兰珊。

「今天为什么这样安静？」她觉得有点奇怪，因为这一班平日别说在她到来之前是一片攘攘，就是她进了课室之后，那喧闹的馀波往往都还要延续好些时候。

「噯？」当她踏进课室大门，方一抬头，便见那抹得干干净净的黑板中央画着什么。

「羞辱我？」她自然而然地停了脚步。「没错，是羞辱我的！」她到底看清楚了。

其实，那画儿简单得很，只是画一朵花插在一堆牛粪上；花上写着「李芳芳」，牛粪上写着「吴天良」各三个字。一目了然，那不过是慨叹造物弄人的老调。但它却有力地击中了她那颗仍然淌着鲜血的心。

这时，几乎所有的男

这时，几乎所有的男同学都装出全神贯注在桌面上的课本的模样，静待这位年轻的女导师的反应。只有敬文和女同学关切地望着她，似乎希望她采取抗击的行动。

然而，芳芳什么都没看到，她只觉得自己仿佛落入了一群小流氓的包围，非赶紧摆脱不可。她于是旋风似地扭转身子，鞋跟儿沓沓地走了出去。

在走廊上，芳芳突然扑的一声，哭了起来，因为怨恨之气迅速胀满胸腔，再也憋不住。她一边用小手绢掩着口鼻，一边加紧脚步向校长室奔去。

芳芳的确伤心透了，抽抽噎噎历久不息。老校长称得上人生经验丰富，在藉着劝慰之名，把她那冰冷的臂膊摩弄了一阵，然后才亲自用车子把她送回家去。

这间叫做「化人」的中学，学生人数逾千，可说是一间大型学校。上课时，由于绝大部份的学生都在课室里，因此表面上也就显得一片宁静，尽管其中大有咀噤而又好动者在，但让他们施展才能的机会到底不多。不过，一到休息时间，可就一片攘攘了，不论是课室里还是走廊上几乎都有人在高谈阔论，有的甚至就在人群中追逐嬉戏。倘走进食堂，你将发现那里更是人声鼎沸，有如置身于菜市。

因此，平时不论是那一个同学或老师缺席，除了与他有直接关系的人，似乎谁也没有加以注意。但倘有陌生者到来，却势必引起许多同学的注目，甚至跟踪。

就在这一天的休息时间里，校门口突然出现了两个人，一男一女，匆匆地向同学们走来。

男的看来已是六十开外，黄褐色的瘦脸上布满深刻的皱纹，但步伐仍然矫健有力，显然是一个长年在阳光下干粗活的汉子。身上那浅蓝色的短袖衬衫和那宽大的黄斜长裤，因长久摺叠而造成的痕迹清楚可见。这说明他平日并不穿著这些衣裤，也可以说，他并不常出远门儿。

那个女的穿一身花衣，看来祇有三十左右。一头黑褐色短发，枯槁无光。瓜子脸上雀斑点点，没涂脂也没抹粉，甚至连那随时都可以装出来的一点笑容也没有。

「他们两个到底是甚么关系？夫妻？父女？」有的学生趣味盎然地在心里揣测著。

「分明是老粗儿，却到学校里来，打算干甚么？」有的学生不胜诧异拿眼睛钉著。

「是不是他们的孩子被老师处罚了，现在兴师来问罪？」有的更敏感地猜想起来。

那乡老儿终于走到黑鬼面前。

「阿峇，请问吴天良老师在那里？」老儿问。

「大概在办公厅。」黑鬼指了指矗立在两座双层的课室之间的礼堂道。

「谢谢。」老儿于是转身带著女的向那巍峨壮丽的建筑物走去。

可是到得那窗门敞开的礼堂前面，老儿却不禁呆住了。因为那里面上首有台，台下摆满铁制交椅，就像一间戏院，然而空荡荡的没有一个人。「这就是办公厅么？」老儿感到疑惑，正想向打从那里经过的学生询问。

「在上面，阿伯。跟我来！」黑鬼看在眼里，便自告奋勇上前做响导。他带头走进礼堂，拉开讲台旁边的铁门，像识途老马一般，领著一老一少，一步步登上水门汀梯级。

跟著梯子转个弯，也就到了办公厅门口。黑鬼推开那截装着弹簧的拦门儿，让跟在背后的人进去；而自己却站在外面不走，他似乎想知道这两个人到底来找天良做甚么。

祇见天良慌忙从座位上站起来，同时上前接住来客。

「啥事？怎么不先通知一声就来？」天良神情紧张地招呼道。

「阿良，你真的跟人家订婚？」老儿并不理会对方说甚么，劈头便问。

「……」天良似乎想迴避老儿的问题，但那女的一直恶狠狠地瞪著他，祇好支吾道：「嗯，我们到宿舍去吧？这里不适合谈话。」

「不，李芳芳是那一个？」老儿激动极了，他不但不肯走，还睁大了眼睛向面前的女教师逐一审视起来。

「她，她，她今天没有来教书。」天良边说边移动脚步，准备把来人引出办公厅。

黑鬼于是赶紧转身，领先一步走下楼去。

天良和这两个不速之客一出拦门儿，办公厅里的同事即开始交头接耳起来。但天良胆怯，不敢停下来细听。

「爹，近来胶水还好么？」天良一边加紧脚步；一边利用询问家

事来掩盖从里面传出来的声音，以免被老父亲检到甚么话碴儿。

「你还记得家里么？」老头儿挖苦道。

「……」天良一时为之语塞，他的确已经好久没有回家了；而且现在这事情不正好证明他已经背弃了家小？幸好身边没有外人，否则，可要教他难堪死了。

从礼堂到宿舍，费时不下五分钟，但天良始终不敢再说第二句话。他怕万一说得不好，又遭到老父的粗声顶撞。同时，他也在担心那始终不吭一声的婆子，会不会突然发作起来的问题。他因此不时偷眼向她打量，不过一切都还好，她并没有像刚才那样瞪着他，这显示她也准备暂时忍耐。

三个人终于进入座落在礼堂背后的篮球场对面的教员宿舍。

「我过去食堂叫两杯茶来。」天良让家人坐下之后，便打算转身出去。

「不用，你坐下来。」老头儿不客气地命令道，同时接著再问：

「你真的跟人家订婚？」

「嗯。」天良终于坐了下来，但没有正式回答，只略为颌首。

「你疯了？解除那婚约！」老头儿又开始激动起来。

「这是不可能的，爹。」

「甚么不可能？大不了赔偿损失。」

「不。」

「那么你是决意要抛弃秀秀？」

「……」天良一壁望著那恶狠狠地瞪著他的糟糠之妻，一壁在斟酌回答的措词，他觉得这似乎已经是无可避免的事了。

「你有没有想到你有今天是谁的功劳？秀秀拼死拼活，日做夜做，为了甚么？还不是为了给你念书！现在出了头就翻脸不认人？十年夫妻之情不用说，单就这一层，你自己摸一摸良心，看对得起人家么？」

老头儿数落了一阵，看儿子没有答腔，以为已经被感动；顿了一

顿，便又接下去说：「秀秀虽说不识字，但不论是割胶养猪的粗话还是家常理短，可以说没有一样不会。阿良，你还嫌甚么？」

不幸的是，老头儿后面这句话不但未发生预期的效用，还倒反触动了儿子那不可告人的心思。其实，天良自从离开胶林，投身教育圈，便开始对自己的婚姻反悔。他觉得秀秀太庸俗，一点不解风情；眼前娇烧活泼的女生一群群，随便挑一个都要比她强。

芳芳虽不算妩媚，但年轻而且聪敏，更难得的是她父兄既有钱又有地位，这对于自己的前途实在大有可为。芳芳现在既然上了钩，那有再放掉的道理。

当他想到这里，不由得抬头望向面前的秀秀，结果他越看就越觉得自己的决定正确。可不是么？你看，她不但说不出一句动听的话，而且一身乡下人的土气，如何能取代高贵大方而又学贯中西的芳芳？他叹了一口气，然后悠悠然地说道：「爹，乌鸦尽管会飞，但到底是乌鸦，怎么能配凤凰呢？」

秀秀霍地从椅子站起来，天良知情不妙也赶紧站起来。可是他到底慢了一步，秀秀已经扑到面前。天良本能地用手去遮挡秀秀的袭击，结果右腕上随即被坚硬的指爪抓了一下。他略一缩手，衬衫的前襟又被扯住了。

幸好老头儿的身子棒，三推两拔，也就把儿媳俩的纠缠给排开来。

秀秀头发散乱，脸青唇白；但她没有眼泪，仍然气哼哼地瞪着天良。

天良呢？他已经挂彩，手腕上两道伤痕，血珠儿红红的，惹眼极了。而且，衣襟敞开，扣子显然已经全部脱落，那情状确实狼狈。

这时，他们才发现，门口已然聚集了许多看热闹儿的学生。天良朝外一望，祇见更多的学生正纷纷地从四面八方追赶前来。他对眼前的事情感到束手无策，根本不知道要怎样来收场。

「阿良，你好好再想一想。」老头儿作最后的努力道。

「不用想了，爹。这样的癫婆子，教我怎样跟她厮守一生？」

「好，我癫！我癫！」秀秀再次冲前去。

「你来？」天良于是提起身边的椅子。

「秀秀！」老头儿一个箭步，拉住了媳妇的手臂，同时把她拖回自己的身边，说道：「我们走吧，用不著和他多费口舌。」

爹儿俩于是撇下天良，踏出宿舍的门槛。聚拢著的学生让了路，但那些好奇的目光还是钉在他们两人的身上。有几个甚至在他们的背后跟著走，直到发现他们是到办公厅去，才停了脚步。

原来，老头儿已经决定转向女方寻求解决；这次上办公厅，乃准备向校长或任何一位乐于相告的教师查询芳芳的住处。

(十六)

芳芳病倒了。

那漫画给她的刺激实在太太，除了月来对于饭食的恶心欲呕之外，现在更头痛欲裂。她因此请了两天假，以便在家里稍微将养。

她已经好久不到那个朝向杨敬文家的花园里去，有关的工作早由侄儿们在负责。今天一早，她便静静地坐在楼屋另一边的芒果树下的秋千椅上翻阅那本初次购买的杂志「妇女生活」。她发觉其中确实有许多女性应读的文章，它除了教导家庭主妇如何相夫教子之外，也给少女提示了一些在这遍布陷阱的社会中自保的基本原则。她为自己的迟至现在才发现这本杂志感到遗憾。

此刻，她正把头仰靠在背后那冰冷的铁皮上，右手托住盖在脸上的杂志，左手的巴掌则搁在腹部垫著右手的肘尖，准备好好地养一养神。

然而，蓦地里却听得园门口似乎有人在唤她的名字。移开杂志一看，祇见铁栅外果然站著两个人，一男一女。她觉得来人很陌生，便起身走前去；她想看清楚一些，然后决定是否答理。

「请问李芳芳老师是否住在这里？」来人又问。

「我就是。你们是谁？找我有甚么事？」芳芳感到诧异，连声发问。

「很好，总算给我找到。」老头儿松了一口气说：「李老师，我是天良的父亲。我们今天来找你，是为了……」

「进来，进来。」由于意外地见到未来的家翁，芳芳羞涩中带着兴奋，赶紧打开栅门。

「你已经跟天良订婚？」老头儿边走边问。

「是呀，吴先生没告诉您老人家么？」

「嗯，李老师，你不应该这样做！」

「嘎，您说甚么？」芳芳停下了脚步，惊愕地望着老头儿。

「我说你不应该破坏人家的家庭！」老头儿跟著停了脚步，但并不等对方开口，便接著说：「李老师，我要求你好好地考虑一下，然后重新作个明智的决定。」

老头儿虽然语焉不祥，但态度严肃认真，事情显然不妙。

「我破坏你们的家庭？」芳芳颤抖著灰白的嘴唇加以质询。她意识到自己可能已经受骗，但她不愿相信，因为那简直是给这一生的幸福判了死刑。

「你不觉得你是在破坏人家的家庭么？」老头儿觉得对方似乎已经感到慌乱，便加紧攻势道：「今天，如果你是这已经跟天良养了四个孩子的媳妇，而我的媳妇是你，你觉得怎样？」

「……」芳芳顺著老头儿的手势望向那女的，祇见对方正恶狠狠地瞪著眼睛，仿佛就要把自己吞进肚里。她觉得自己不得不加以澄清，于是强作镇定说：「你们的天良从来没有告诉我他已经结婚，而且有了孩子。」

「哦，如果真的这样，那是他不对。但是我们不能让事情一错再错，李老师。」

「……」芳芳呼吸急促，看来感情的堤岸就快崩溃。

「李老師，請你行行好，放開天良。」老头兒却偏偏在這時提出要求，由於希望對方早下決心，便更進一步勸說道：「你有學問又年輕，實在不怕找不到對象。」

「可是你們的天良已經騙了我！」芳芳突然掩面歔歔起來。

「李老師，你不必難過，現在離開他還不遲。」老头兒雖然已經知道是自己的兒子不成人，但並不因為這樣便忘了此行的目的。

「不，太遲了。」芳芳祇擺了擺低垂著的腦袋，並不與對方多作理論。

「不會遲，李老師。」老头兒焦急地強調說。

「不，太遲了。」芳芳感到渾身疲軟，精神恍惚，再也站不穩。

芳芳於是趕緊轉身往屋裡走。

爺兒倆不甘於功敗垂成，正待跟上去，却見一部汽車駛進園子裡來，不由得又站住了。老头兒想，也許是芳芳的長輩從外面回來，這正好繼續進行商量有關的事情。老头兒準備一見車門打開，便向對方打招呼。

車子終於在草地上煞住了。

老头兒定睛一看，車子里的人竟是那個戴茶色眼鏡的校長和自己的不肖子，於是連忙轉頭向媳婦說：「走，到屋裡去！」

天良從背後匆匆趕來，企圖加以攔阻，可是爺兒倆並不理會，迳直往前走，結果雙方同時進了洋樓的大門。

(十七)

老拿督發覺有陌生人進入大廳，便從堂屋里走了出來。

「我們是來找芳芳老師的，請問你可是她的大人？」天良的父親立即向對方打招呼。

「嗯。」老拿督拔出咀裡的煙斗，目光炯炯地望著來人。他覺得這個老兒聲粗氣浮，顯然是來找麻煩的，因此冷冷地答道：「甚么事

？」

「我是天良的父亲，这是天良的妻子。」老头儿先道明身份，然后接著说：「我们来的目的，你老人家大概已经知道了吧？」

「甚么？」老拿督楞了一楞，随即转向天良，愤怒地用那烟斗的咀儿向他脸上戳去：「光棍！」

「老伯，您别生气。」天良面色如土，但仍然尝试作解释：「我以为芳芳和您老人家已经知道，唉，原来彼此都误会了。」

「甚么事呀？」拿督的老伴听到厅上吵闹，便赶紧走了出来。

「阿芳呢？」拿督问老伴。

「大概在楼上吧，甚么事？」

「教她下来！」

拿督这时才发现门外还有一个人，注意一看，原来是校长，便扬声招呼道：「进来呀，校长。有甚事情么？」

「哦，我没事情。」校长一边慢条斯理地踏著步儿一边声明道：「是天良要求我送他来。」

校长不待主人示意便在沙发上坐下来。

拿督自己也坐下来，他的怒气似乎已经稍歇。

天良和天良的家人也先后坐了下来。

「亏你还是个教师。」拿督一直不再拿正眼看一看秀秀爷儿俩，祇万分不屑似地瞟了天良一眼，便转头望向背后的楼梯，似乎要等女儿下来之后再作道理。

「李老先生，天良已经有四个孩子，为了他家庭的温暖和你千金未来的幸福，我认为他们的婚约应该加以撤销，你说是么？」老头儿看主人既闭了咀，便赶紧提出要求。

「哼，这样简单？」拿督听了，不禁睁大眼睛，不过仍然保持镇定。

「老先生，我们愿意陪不是，条件你开吧！」为了子孙的未来，老头儿似乎准备牺牲一切身外物，甚至名誉。

「你赔得起？」拿督嗤之以鼻道：「老天真！」

「是，我们没有钱，可是命却有几条！」老头儿再也按捺不住。

「慢慢讲，慢慢讲。」老校长赶紧劝住好像就要站起来的老头儿。「恕我不客气地说一句，天良实在不该这样做。」他斜睨了坐在旁边的教员一眼，接著转向主人道：「可是，不该做也做了，生气并不能解决问题。」他于是故意顿了一顿，然后继续鼓其如簧之舌说：「天良不但已经有妻室，而且还有一群孩子，也实在不能再娶。现在对方既然准备赔礼，拿督，你就尽管开出条件吧。」

「校长，你不是来做调解人的吧？」拿督不高兴地抢白道。

「哦，啊，不，不，我不过是提点儿意见给你们参考。」校长尴尬地连声否认。他觉得自己的确说得太多太快了，这老东西虽然一向不过问校政，但到底是一名董事，实在非留心在意不可。不过他认定这事儿不容易解决，于是便又装做若无其事地仰靠在沙发上，静待其发展。他想：「芳芳这妞儿实在长得不错，倘能利用机会把她弄过来，这老境恐怕还要比少年时代来得更罗曼帝克哩。」咀角因此不自觉地浮现了一抹笑影。

芳芳终于由母亲扶著下楼来。

祇见她披头散发，同时用手绢儿掩著脸，抽抽搭搭，悲切之情一览无遗。

为母的虽然也眼圈儿泛红，但那愤怒的目光却令天良不敢逼视。看来，她已经获悉真相。待到得老伴身边，她突然放开女儿，气咻咻地冲著天良走去。

校长看在眼里，笑在心头，故意不加理会。

「慢点，慢点。」拿督连忙站起来阻止。

「你是先生？你是畜牲！」老婆子的脚步虽然收住了，但那口气却忍不住。

拿督一边摇手教老婆子安静，一边轻声向女儿说道：「我看你好像一切都明白了，现在你好好想一想，然后把你的意思告诉爸爸。」

拿督一面等待女儿的答覆，一面察看厅中各人的面色和反应。

「想清楚了没有？」拿督催促道。

「……」芳芳没有回答，但唏嘘之声却复炽起来。

「那么由爸爸给你主张咯？」

「……」

拿督于是拿眼睛钉著天良道：「任何一个人做错了事，他都必须有勇气去负责；身为教师的，就更不能不顾后果。你说的是么？」拿督顿了一顿，然后进一步强调说：「如果你也爱惜名誉和前途，那么现在你便要作个明智的抉择。」

「我，我，我一定负责。」

「怎样负责？请你说明白！」

「阿良，想好呵，可别做个不仁不义的人哟！」老头儿不禁提高嗓子。

这时，除了芳芳，各人的视线都纷纷投到天良的脸上，祇见他嘴唇颤抖，迟迟说不出话来。

「吴先生，我们可以说很尊敬你，一直给你留地步；现在，我想你也应该懂得怎样来对待我们。」拿督由于担心对方的答话出现差错，在顿了一顿之后乾脆说：「红毛话说 Give and take 的道理，你不会不明白吧？」

「我一定和芳芳结婚。」天良终于避开父亲的目光，转向贵人拿督。

秀秀和老头儿猛然站了起来。

「狼心狗肺的东西！」秀秀企图扑向天良。

校长发觉自己那直伸著的双腿阻挡了她，便赶紧缩回来，给她让路。

但不知怎的，老头儿却上前拉住了媳妇。

「你们要打架？出去外面打！这是我的地方。」拿督看在眼里，但却故意示威道。

「阿良，你真的不想回头？」老头儿并不理会对方说些甚么，两眼祇顾钉著儿子。

「吴先生，做事要果断，免得将来后悔。」拿督鼓励道。

「……」天良望望拿督又望望父亲。

「阿良，你真的不念秀秀的恩情？」老头儿似乎仍然怀著一线希望。

「对了，吴先生，我也要清楚地告诉你：我绝不会让我的女儿给你做小。」拿督又紧接着说，似乎不愿给天良有思考的时间。

「拿督，那么我该怎么办呢？」天良顿时著慌。

「离婚！」

「离婚？嗯，我本来不也决定要离婚的么？所谓『恩情』与『仁义』其实全是进步的绊脚石。」拿督那强硬的态度终于给天良增添了勇气，他想：「父亲显然是想用这些落伍的道德观念来阻止我的行动。」

「阿良，想好好呵！」老头儿紧张地望着儿子。

「爹，原谅我。」

「嘎，什么？你真的这样无情？就算秀秀是外姓，但那四个天真活泼的孩子是你的亲骨肉呀！你也不顾了么？」老头儿趋前一步说。

「原谅你？」秀秀突然挣脱了老头儿的把握，直扑天良。

「你疯了？」天良连忙闪避。

「秀秀！秀秀！」老头儿跌跌撞撞地设法阻拦。

厅上的气氛，一时显得好不紧张。

「秀姐！你住手吧！」出人意料，芳芳突然开口：「住手吧！秀姐！」

「……」秀秀由于近不得天良，也就暂时应声停下来，不过眼里仍然放射着愤怒的光芒。

「吴先生，你不能跟秀姐离婚！」芳芳于是转向惊魂未定的天良说。

「……」天良顿时目瞪口呆。

「我无意和你争人……」芳芳镇静地再转过头去对那不幸的人表明道。

校长见到事有转机，咀角不禁又显露了笑意。

「只是木已成舟，难以更改。」芳芳似乎已经下了什么决心，继续说道：「希望你原谅我，让我以妹妹的身份来对待你！」

「呸！」秀秀不屑地向地板上啐了一口，但终于也无话可说。

「芳芳，你何必这样牺牲？难道世间再也没有男人了么？」校长于是发表高见道。

「校长，这是私事，你不用管！」芳芳第一次对他表示了不敬。

「这关系你一生的幸福呵，阿芳！你同情人家，人家未必同情你，冷静地考虑考虑再说吧。」拿督力图挽回原来的局面。

「听爸爸的话呀！芳。」老婆子也抹着眼泪规劝。

「……」但芳芳累极了，她已经没有能力思考和说话。

「我还有很多工作呢！」校长率先站了起来。

「哦。」天良于是跟着校长走了出去。

一场文明人所独有的斗争终于暂告一个段落。

(十八)

李芳芳甘为吴天良小老婆的新闻迅速地在学校里传开。男同学间，有笑谓橄榄头艳福不浅的，也有评说是妖姬饥不择食的恶果的，看来似乎没有一个同情她。

尽管这样，但敬文并不相信她真的那么下贱。他认为一定是天良用甜言蜜语迷惑了她，甚至可能是脚下使绊儿教她栽了跟头，不然她怎会那样死心塌地地跟着他？敬文那原已渐趋平静的心湖又因此动荡起来。

敬文当初固然曾经极力反对芳芳与天良交往，不过自从他们正式

订婚之后，那股意气也就渐告消歇。虽然他始终觉得天良是个伪君子，但到底缺乏明证。再说，芳芳既然心甘情愿与他白首偕老，自己又凭什么理由不能罢休？可是，万万没有想到天良早已经有了妻室。

「这那里是人的行为？根本是魔鬼呀！」敬文越想越愤怒。他觉得自己现在倘还不出头，那简直是置正义于不顾了。

这一天下午，他终于从屋后柴房里寻出了一根木质结实、长约四呎许的红树杆子。他悄悄地把它插在园门边，准备在天良再来找芳芳的时候，教天良好好地尝一尝它的滋味。他决定给以狠狠的揍，他觉得天良即使被捣成肉泥都还有馀辜。

当然，他也曾想到，这突如其来的举动一定会使人感到吃惊，尤其是自己的父母和师长。他知道自己在他们的心目中原本是好孩子，好学生；这种激烈的行为必然会损害自己的形象。然而，倘非如此，实在不足以泄愤。不但这样，而且有失于正义！想到头来，他还是决定牺牲自己的名誉。

敬文于是开始盼望天良的到来。

他的外表平静一如往日，但内心却好不紧张。他打算攻其不备，以免未及出手便被逃脱。

这一天，敬文从日斜等到日落，又从黄昏等到天黑，但始终不见对手出现。一天过去了，第二天他还是照等，但结果仍然是失望。第三天也一样是徒劳。

接著，一个星期的春假开始了。本来一天，他大约祇消费两个钟头来守候天良，也就是从放学之后到天黑之前。可是现在倘要认真守候，则非从天亮到天黑不可，因为那家伙随时都会到来。他的耐心因此开始消失，他觉得一直这样乾等下去未免太折磨自己了。

他想，芳芳可能由于不知道天良的底细而受骗，现在也不过是忍尤含垢，将错就错。他认为芳芳是一个正派的女性，实在没有甘心做人偏房的道理。也许，她此刻正是满腔悲愤，而苦于找不到出路呢！

他于是昂然向洋楼走去。

真巧，他一探首门里，便见芳芳正在厅上看书：「芳姐。」

「哦，阿文。进来呀，你好久没来了。」对于敬文到来，芳芳似乎有些儿愕然。

「这到底是怎么一回事？芳姐。同学们都在传说你心甘情愿给天良做小。」敬文一坐下来，劈头便问。

「阿文，你也这样想？」芳芳面色刷白，无限怨懟地反问道。

「不然，那是为甚么呢？」

「阿文，你别追问了。」芳芳简单而坦白地答道：「总之，这是我的失足之恨，多谈无益。」

「你的意思是说非嫁吴老师不可？」但敬文还是追问，虽然他对芳芳的话意已经猜到了几分。

「嗯，这有甚么办法呢？」

「不，芳姐，这关系你的一生幸福，你应该拿出勇气来，重新做个决定。」

「阿文，不嫁他，又怎么办？」

「……」敬文顿感口拙。

这时，他内心的感情可说复杂极了。他想，不嫁天良固然符合自己的愿望，但这是否就能保证她的未来一定幸福？这世界上是否还有像他这样真心诚意地爱护她的人？他觉得她似乎祇有等将来嫁给自己才是。但这美意要怎样表达呢？

「阿文，你在想甚么？」芳芳见他凝眸沉思已经好一阵子，便忍不住问。

「哦，没甚么。」他的心不禁颤抖了一下。「啊呀，险些露了馅儿。」那布满青春痘的小脸儿跟著禁不住泛红。

「阿文，我们既是邻居，又是这样要好的朋友，你有甚么话要说就尽管说，实在不用介意。」

「哦，没，没，没甚么。」芳芳的话在他听来，似乎正是在鼓励他明白向他示爱。他的心脏因此拼命乱蹦，害得他几乎失去了说话的

能力。

大厅之上，一时很寂然。

然而，敬文立即又觉得那样回答不对，因为这显然是关键性的时刻，实在不应该再踌躇。可是话已经出口，要如何转圜呢？他于是勉力摆正脸儿对著芳芳，小心审视对方的表情。

「啊，不用怕。她不还是和平日一样和蔼？是，她是不会生气的。」敬文在心里自语了一番，然后开口道：「芳姐，你不可以等么？」

「等？等甚么？」

「等我。」

「等你？」

「是的，我，我，我……啊，你不是说我们是要好的朋友么？」他本想说「我爱你」，但嚅嚅了一阵，结果还是转了口。

「阿文？」芳芳惊呼了一声。

「……」敬文赶紧垂下脑袋。

「……」芳芳也跟著沉思起来。

厅上于是又回复了寂静。

「不，这是不可能的。」过了半晌，芳芳才悠悠然地摆了摇头说。

「为甚么？你不喜欢我么？」敬文突然变得大胆起来。

「不，你会后悔的。」芳芳觉得这有点像天方夜谭，不敢把对方的话当真。

「你不相信我？」

「嗯，你冷静地想想，然后再说吧。」

敬文终于无可奈何地退了出来。

「好吧，你就等著看，到底是我可靠还是那无赖可靠？」他似乎有点气短，原已走过园门，但又突然转身过去，气忿忿地把那根插在地上的红树杆子一手拔起。

(十九)

敬文意外地在屋后遇上了母亲。

「烧饭的柴也拿来玩？」为母的当他还是小孩。

「不是拿来玩。」他头也不回地迳直把它拿进柴房里去，生怕被母亲识破自己的秘密。

他知道母亲不喜欢芳芳，所以自己一路来的所作所为，他都避免让母亲知道。刚才那大胆的举动，当然更非保密不可。万一让她知道了，势必发动父亲一起来反对。

对于父母亲的脾性，他是相当清楚的。他们一旦公开表示反对，也就难以取得他们的妥协。所以，这事情实在非小心进行不可，否则必将面对一场艰苦的家庭斗争。

他因此老躲在那兼做书房的小卧室里，以求避过母亲可能提出的质问：「今天早上到底跟芳芳谈了些甚么？」

他尝试藉看书来排遣时光，但脑子偏不听话，一再想起今天早上的事情。起初，他对自己终于能拿出勇气向芳芳表白心迹感到自慰，因为这一来便突破了原来的普通关系。但后来，他对这突破的感受，却渐渐地由喜悦而变成了担忧。他对自己的行为感到迷乱，他觉得这件事情发展得有点不自然。他实在不能肯定，自己到底是同情她，还是真的爱她。

「你会后悔的，冷静地想想，然后再说吧！」

他开始细细地咀嚼芳芳那冷酷的预言，他知道，这一旦成为事实，亲属和师友必定为之哗然，轻蔑与讥讽的言语也必定随之而来。到时，真的忍受得了么？

「不错，芳芳的确是个好姑娘，她有温厚善良的高贵品质；但听她的口气，显然已经为天良所污。」他越想越感到痛苦，他觉得人间恨事莫此为甚，纵将天良剥皮抽筋也无法弥补。

他就是这样在斗室里熬煎自己，一天一天又一天，直到春假过去

了，他才走出那狭小的天地，重投学校的怀抱。

说来奇怪，这似乎也有使他感到骄傲的地方，他觉得自己已然长大了许多，已然在面对严肃的人生问题。那些在体型上长得比自己高大的同学，此刻在他眼里不过是一副副人形的空架子。他想：「他们懂得甚么呢？一天到晚嘻嘻哈哈地拿别人寻开心，好像全然不曾觉察自己的无聊。」

但当他见到天良再度踏进课室，态度却倏尔变得更加冷寞起来。

对于这位老师，他现在可以说是妒忌多于憎恶。他没有开口，但心里却轻蔑地在揶揄著：「你有甚么了不起？我以为你已经赢得芳芳的心？猪糞！」

一如往昔，对于天良的讲课，他照样不听；对于所指定的作业，也照样不做。天良对这种现象也照样视若无睹。同学们当然也习以为常，见怪不怪。因此，说长不长说短不短的一堂课，终于也相安无事。

天良出去，芳芳进来。

他不禁怦然心跳，但仍旧佯装沉思，一直等到她转身往黑板上写字才抬起头来。

然而，不看犹可，一看可险些教他失去了呼吸的能力。那高大的身体明摆在眼前，一股无以名状的压力从她身上直逼过来。

「到底是张开双臂迎接她作为生活的伴侣还是掉头落荒而去？」他祇觉得周身热血沸腾，但却不知道应该如何作抉择。

芳芳到底在讲授甚么？压根儿他就不知道，脑子里乱烘烘的，全是一些暧昧不清的问题：「娶？能不教人耻笑？放弃？结果能不后悔么？这该怎么办？可有两全齐美的办法？」

就在胡思乱想间，他忽然发觉与自己相隔不远的黑鬼正和邻座的同学在窃窃私议。他于是赶紧竖起耳朵去听，他怀疑心中的秘密已经被人窥破。

可是他无法听得清楚，祇见黑鬼指指点点的，好像是说芳芳的身

上有甚么毛病。他于是也转向芳芳，偷偷打量起来。

结果，虽然甚么也没有看出来，但他还是不能释怀。他仍然尖着耳朵，轮着眼珠子，希望能发现些甚么蛛丝或马迹。

下课钟已然敲响，但他还是一筹莫展。芳芳一走，同学们也跟着哄而散，课室里于是只剩下他和黑鬼两个。

「鸦片仔，你的芳姐的肚子好像已经隆起来？」黑鬼笑嘻嘻地尝试跟他搭话。

「呸，……」他不禁怔住。

「你没有发现么？嘿黑。」黑鬼仍然显得很得意。

「哦，我没有注意。」他似乎不敢再像以往那样盲目地信任她，虽然心里仍然感到怀疑。

「下一节还是她的课，不信你就注意一点看。去吃点东西么？」黑鬼边说边移步走出课室。

「如果真的这样，该怎么办呢？」他心烦意乱地跟著步出课室，但并不到食堂去。他觉得头昏脑胀，非到盥洗室用水浇一浇脑袋不可。

半个钟头的休息时间就像半天那么久，他似乎有点怪黑鬼不早些告诉他。

其实，要来的总是要来，根本不用急，芳芳终于又踏进了课室。

「啊，那小肚子儿确实有点异样的突起呵！」他那早已睁大了的眼睛于是赶紧钉了上去。

他似乎忘记了甚么叫做害臊，两眼一直不停地在芳芳肚子上溜来溜去。他越看就越觉得它饱满，天良的孽种显然已经在里面发育长大。他感到恶心与难堪，恨不得上前撕开她的肚皮，为她挖掉那块肉。

「啊，幸好还未公开自己的秘密，否则可要给人家笑话死了！」经过一阵思想的狂乱之后，他忽然若有所获地为自己称庆起来。

激动的情绪终于渐趋平静，祇是仍然感到遗憾和怅惘。

「倘说宇宙间有所谓人的命运的主宰者，那么，教这么一个天真

无邪的大姑娘给栽倒在一个无赖的手上，这可是一件公平的事？」他不禁想。

(廿)

芳芳老师未婚先孕的流言迅速地传遍了学校。

「带球跑！」

「Foul！」

每当她从高年级同学的课室边走过，裁判篮球赛的术语便此起彼落地响起来。

起初，芳芳虽然也意识到那是对她而发的，但一时还摸不清它的含义。「不过，那绝对不会是好话，看来目的仍然是在于羞辱人家。」她静静地在心里自行推敲。她认为这事情不宜向人索解，因为在这世界上，除了自家父母之外，似乎并没有其他爱护她或同情她的人。

但由于那些目无尊长者的重复叫喊，一天，芳芳终于从「带球」两字联想到了自己的怀著身子。「不错，那个『Foul』字，不正是犯规的意思么？」她到底完全明白了过来。

芳芳一阵心酸，泪珠儿不禁夺眶而出。当时，她原本要到敬文他们这一班来授课，结果竟在踏入课室大门之前转身折回办公室。同学们因此感到不胜惊异，纷纷拉长脖子张望。敬文自然也是其中之一，但终究看不出一个所以然来。

大约过了半节课的时间，敬文忽然瞥见芳芳家里的那部绿色车子正驶进学校里来。他于是也跟著黑鬼他们走到窗前去看看个究竟。

原来是她的老父亲亲自来接她回去。

接著，那已然被黑鬼的一伙呼为「霸王」的老校长便到班上来作通知。他带著微笑说：「李老师又病了，你们自己温习，不要吵闹！」

「啊，突然病起来，奇怪！」

「奇怪，她不是运动场上的健儿么？怎么整天闹病？」

同学们并不安静，你一句我一句地议论起来。「霸王」不但不加以阻止，临走还示以神秘的一笑，似乎是说：「自作孽，不可活！」

班上虽然闹哄哄的，但敬文并未意凑兴，因为他并不觉得这事情有趣。相反的，他却静悄悄地坐在自己的位子上寻思：「今儿回家之后，去不去看她？」

「去，那事情要如何交代？不去，未免不近人情！」敬文实在不知如何是好，左思右想，始终无法做出决定。

「咣咣，咣咣，……」放学的钟声终于敲响。

从学校到家里，从进餐到就寝，他始终为这个问题所困扰。脑子里，自己和芳芳在私底下交往的记忆，人们对芳芳的评议和讥嘲，纷至沓来。

他后悔在入夜之前的这一段长长的时间里竟然没有作出行动的决定，否则当可借慰问之名探探对方的口风，容或还有机会进一步透露自己一星期来的感受也说不定。他觉得芳芳是一个通情达理的新女性，彼此的关系又那么好，看来实在没有不获宽恕的道理。他于是决定第二天一放学便到洋楼去找她。「但到时要怎样开话头呢？」他不禁又动起脑筋来，而且愈想愈多。

这一夜，他终于又失眠。

第二天，他竟成了几个最早到校的学生之一。他静静的站在课室的窗前，注视著同学和老师的陆续到来，祇是一直等到上课钟响，始终不见他所盼望的人，芳芳。

「大概的确是病了吧？」他不禁想。

「听说你的芳姐辞职了，是吗？」不料就在这时候，黑鬼竟突然走前来向他问道。

「噯，你听谁说的？」他感到有点意外，但似乎并不觉得可惜。

「昨天傍晚我们来打篮球，听到几个老师在谈论。」黑鬼趣味盎然地说。

「嗯，也好。」但他却淡然地答道。

「……」黑鬼觉得他语焉不详，正想问他那是怎么说，可是他已然转身向自己的座位走去。

这一天，他的精神好像要比过去半学期来的任何一天都好。除了天良他照样不予理睬之外，其他各位老师所讲授的东西他都心领神会。他觉得自己已经虚费了不少时光，实非从此振作起来不可，找芳芳表白的心也因此益形坚定。

一天的学校生活终于过去。

吃过晚饭，他便按照既定的计划向洋楼走去。他已经准备好要说的话，但心里仍然惴惴不安。

芳芳就在厅上。

他小心客气地向她打招呼道：「芳姐，身体不舒服么？」同时，在她对面的沙发上坐了下来。

「哦，没有。」芳芳两眼直勾勾地对他望了许久，然后才带着几许怨气问道：「怎么这样久不来？」

「嘎，久么？」他对芳芳今晚的态度感到有点异样。

「是不是反悔啦？」芳芳终于提起。

「啊，你一直记著这件事么？是，是我不好！你骂我吧！」他的脑筋动得很快，但嘴巴并没有张开。当他来到她面前之前，他本准备以她当时未曾将自己已经怀孕的实情相告作为藉口来推诿的，但此刻却说不出口，他觉得这样说未免太残忍，对方一定受不住。「那么应该怎样解释呢？」他不自觉地垂下了头。

「反悔啦，是么？」芳芳追问道。

「……」但他仍然沉默。

「……」芳芳紧张地屏住气息等待他的回答，她觉得自己那沉重的心跳就要被对方听到了。

「原谅我，芳姐。」他猛然从沙发里站了起来。

芳芳先是一震，继而瘫痪似地向后仰靠在沙发上，喃喃自语说：

「果然不出所料。」

「芳姐，原谅我。」他恳求道。

「嗯，其实我也没有甚么好怪你。」芳芳有气无力，慢腾腾地说。

「我走了，芳姐。」他感受到一阵解脱的轻松，但同时也觉悟自己已经失去再开口的权利，于是赶紧转身告辞。

芳芳并不起身，祇摆了摆手作为回答。

他匆匆地走出那灯光灿烂的洋楼，穿过苍茫的夜影，躲进自己的浮脚小屋。他觉得自己太渺小了，小到像沧海的一粟。

但他并不知道，原来那沧海，正是芳芳的胸怀。

(廿一)

芳芳终于和天良遵礼成婚。

大约由于事出仓卒吧，天良竟未另行布置新居，而甘冒物议暂作李家赘婿。

为了到校授课，天良一天至少便得经过洋楼前面的院子四次。这四次的時間，也正是敬文上学和回家的時間，他们因此不时要碰面。敬文就和平日在课堂上一樣，始終不予理睬；而天良，也不再像第一次在洋樓門口遇見他那樣客氣有禮。為甚么呢？原來，為師的已經知道這小子的老子不過是自己的新丈人的公司里的一個小書記，將來他自然也不會有甚么出息，因此認為毋須多費心機。

對於這個愛的結局，敬文確實感到懊喪，他再也沒有勇氣到洋樓里去。但他的脑海里却不時浮現這好心率直的大姑娘的身影。

因此，他有時又按捺不住而走到窗前或園邊去眺望，希望能見到這個不幸的人。然而，她深居簡出，雖然祇是一籬之隔，他始終未得一見。

敬文因此祇有偶爾從母親和妹妹口里聽得一些關於芳芳的事情。

当然，那是不详不尽的。不过，比如她的终于产下一个女婴，取名爱新；以及后来的离开娘家，迁到现在的住处，他也知道。

敬文也曾经动过到她的新居拜访的念头，但到底没有行动。这一方面自然是因为不愿见天良那可憎的面目；另一方面却是因为自己有负于她，而自觉已失去向她问好的资格。

几乎每一次想起拜访芳芳，结果都是到海边去。当然，起初他也并不觉得有甚么不寻常的地方，而祇觉得是一种颇有效果的消除烦恼的办法。

每一次，他在水上狠狠地游过一阵之后，便到岸上的树荫下找那个摆卖手工艺品的旧同学谈心。

他清楚记得，第一次谋面正是逃避面对芳芳订婚的热闹的那一天。当时，他原为上前观赏那些维妙维肖的贝壳制品，不料那个摆卖的少女对他注视了片刻之后，竟然叫出他的名字来。他自然不胜惊奇，但经她说明之后，他到底记起了那副小小的圆脸和那对闪闪生光的眼睛：「不错，是她！」

他还记得，她没修完初中一年级便已离校。当时他心里仿佛还曾经为她感惋惜过，但后来又怎么会把她忘得一乾二净，自己也觉得奇怪。他因此和她攀谈起来，似乎有意为自己的疏忽补过。

原来，她自小家境贫寒，当时的升入中学就读，实在是勉强而为的。后来她的父亲又突然病逝，那原本有限的经济来源也就随之而断绝。为了免于断炊，她的母亲不得不出门工作，而她也就不不得不在家里照顾年幼的弟妹和烧饭。

然而，一得空她便尝试学人利用从海边捡来的贝壳制作一些摆设儿卖钱。初时，她仅凭过去在学校里学到的一点儿技术进行制作，成绩因此大不如理想，不但制做时费神又费力，而且制成的东西又备受顾客的挑剔。幸而她并不灰心，一面细心研究别人的制品，一面又不断试验新的作法，结果不但技术获得了改进，作品也不断推陈出新。不过，这毕竟是一门冷淡的小生意，有时枯候了一天也不见一个人来

问津。虽然时有新人加入这摆卖的行列，但到底不能持久。只有她惨淡经营，数年如一日。如今，她不单卖自己的贝壳制品，也兼卖别人的珊瑚加工品以及草帽、草席之类的东西。照敬文看来，对于这一行业，她现在显然已有足够的经验和把握。他想，她的小生意或已改善了她的家境，不然她脸上何以老挂著轻松愉快的微笑？他因此也就不细问她的经济情况。

他实在非常喜爱这位老同学的手工艺品，他觉得不但那些小件的鱼狗、野鹤之类的鸟禽造得栩栩如生，就是帆船、渔翁等大件作品也都在在显示著她的匠心独运。他每次到来，都要细细地鉴赏一番，但就是从来没有想要买。

「你喜欢么？」老同学看在眼里，有一天终于开口问他。

「嗯，你做得真好！」敬文只是由衷地称赞道，但仍然没有奢念。

「你喜欢那一件？」

「都喜欢。」

「不，最喜欢的是那一件？」老同学不禁失笑。

「帆船。」敬文老老实实在指着当中最大的一件道。

「好，送给你！」坐在对面草席上的老同学于是欠身把它提起。

「不，不好，你留着卖！」敬文受宠若惊，连忙摇手推辞。

「你拿去，我会做。」老同学并不理会，直把帆船捧到他面前。

「不，不好，它可以卖好几块钱吧！」坐在沙上的敬文忙伸出双手去接，然后再小心地把它放回原位。

「为什么？」老同学两眼发直地望着他，似乎对他的态度感到迷惑。

「我自己来。」敬文见了她那疑惑眼神，生怕被误会，便又自动伸出手去，从中检了一只构造简单的野鹤，同时解释道：「我那烂小屋用不著摆大帆船。」

「你真的也喜欢这一件？」老同学仍然有些怀疑，不过咀角已然

露出一抹笑影。

「嗯，它是个超凡拔俗、高风亮节的君子，我怎会不喜欢？不过我那里没有松林和清溪，也许它要飞掉！」敬文做诗般地跟她开玩笑道。

虽然老同学慧心，看来并不很明白他的意思，但彼此间的友谊却从此加速增长起来，而终于发生了爱情。

(廿二)

芳芳再也不愿抛头露面，慢说教书的工作，就是其他公共服务机构的职位她都无心过问，她只想静静地躲在屋里。她觉得这个所谓文明的社会太冷酷了，人们不是以鄙夷的目光和态度来看待她，便是以猥亵的言语和动作来侮辱她。她经常为此感到痛苦和气忿，但却不得不忍受。她知道，倘不慎发作，势必受到更加疯狂的嘲弄。她因此变得愈来愈沉默，对人的态度也愈来愈冷淡。

说也奇怪，她并非对待外人才是这个样子，就是对待枕边人似乎也好不了多少。初时，天良也曾多方曲意讨好，试图恢复她那学生时代的活泼精神，但终归徒劳。她不但不为所动，有时甚至还流露了不屑一顾的神情。只有天良也跟着沉默时，她才显得舒服一些。然而，天良并不重视这一点；相反的，他却渐渐地感到不耐烦起来。

一天，拿督到来探望，天良便申诉似地对老人家道：「阿芳这样老呆在家里，您说是不是白读了那十多年书？」

「不然，你要我怎样？」结果，父亲还没听清楚，而女儿可已经插了进来。

「找一份工做做咯！」

「我不会找。」

老人家眼睁睁地对着女儿和女婿的唇枪舌剑望了一阵之后说：「要做工么？那不是简单的事！回头我教罗拔给你设法安插就是。」

「多谢阿叔！」天良连忙表示感恩。

「嗯。」老人家好像突然记起了什么似地对着天良点了点头，然后严肃而清晰地开导说：「我教你把胶园卖掉——一起来做生意——是不会错的！」

「哦，我相信。其实，不相信阿叔，要相信谁？只是乡下人穷的多，一直没有出得起价钱的。而『埤头』的人，不是嫌地小就是嫌路远，所以一时的确也很难卖得出手。」

「『看破』一点，早卖早好。」但老的似乎不想多费口舌。

「是，是。」天良听一句便点一下头，他认为那是智者之言，当受之以诚。

坐在一旁的芳芳全神贯注地听着父亲和丈夫的交谈，几次想提出胸中的疑问，但都误过了开口的机会。

「这倒很理想，你先去做做，待我卖了胶园加了股，我也就跟着来。到时，我们不是又可以日夜相随啦？」送走老贵人之后，天良兴匆匆地回头向老新娘逗弄道。

「卖你家里的胶园么？」芳芳不但不笑，倒反没好声气地提出了质问。

「是呀！」

「我反对！」

天良心里想：「胶园是我买的，你有什么权力反对？」不过嘴里却还只是轻声地问道：「为什么？」

「哼，为什么，我问你，你还有良心没有？」

「怎么说？」

「怎么说，你想你这样做，对得起你的父母，对得起你的秀秀么？」

「这有什么？从前不也是没有这块胶园？结果也不是这样活下来？」

「亏你这样的话也说得出口！」

「……………」

话既说尽，双方也只好不欢而罢。

后来，胶园虽然没有卖成，但彼此之间的感情却也一直好不起来。

(廿三)

两口子就是这样貌合神离地凑在一起，不过到底也相安无事地过了二十五年的时光。对于生活如意的人来讲，二十五年也许只是眼前的一晃；但对芳芳那就未免太长了。

这二十多年来，她始终在她父亲的公司里当出纳员。不过，一天到晚数着钞票，数进又数出，这究竟能给她什么乐趣？

那勉强委身的夫婿的气质似乎也没有多大的改变。大约由于她的父亲的关系吧，「化人」的教职员虽然换了一个又一个，但他却终不受影响。不过岁月不留人，不久他也就「光荣退休」了。尽管如此，他并未忘记要发达这回事。早在三年前，他便已决定将退休金和公积金投到丈人的商业机构里去。然而，对于他这坚定不移的精神，她始终不曾说过一句赞美的话。

照情形看来，可以让她寄托精神的似乎只有她那唯一的女儿爱新。

爱新也的确是一个好青年，那样子虽然是蹦蹦跳跳的，但做起事来脚步倒很踏实。在高级教育文凭考试结束之后，她一方面依照母亲的愿望向国内外各大学索取表格申请就读，一方面也跟着其他同学申请进师资学院接受训练。

她知道，母亲不愿她当教员，因为母亲常常对她说，那是一种最受气的工作。然而她并不重视母亲所强调的这一点，她有她自己的看法。她认为传道授业正是最具社会意义的工作，尽管它可能是吃力和劳神的，但毕竟是崇高和神圣的。她想，到大学里去的目的也不过是

为了求取多一些学问和知识，毕业之后也一样要寻一份有意义的工作做，因此，是否进得大学的问题，她并不如母亲一般关注。

由于有关的考试的成绩欠优，爱新终于被迫提早加入教育工作的行列，为母的当然也无可奈何，然而另一件令她感到不安的事情却接踵而至——爱新居然和一个同校的临时教员闹起恋爱来——那小伙子也真大胆，竟不先调查研究她是否满意便大大方方地登堂入室起来，与当年天良追求她的情形全然不同。

「这样的青年靠得住么？」她深深地为这个问题所困扰，因此也深深地为女儿的安全担忧：「新，要小心！人常常是知面不知心的，千万别跟他太亲密。」

「妈，你放心！以后他还会来的，你不妨多和他谈谈。结果你将会发现，他实在是一个具有新品德的人，和那些新潮派是截然不同的。」女儿越说越得意。

「也好，让我慢慢来观察，看看到底是甚么样儿的新品德。」做母亲的总算半信半疑地暂时安静了下来。

可是做父亲的却又提出了导议：「还是好好地考虑考虑！他不过是一个临时教员，不但薪水少，职位又没有保障，实在难保将来不靠你来养活！」

「人家不会找别的工来做么？」

「如果他不做，你又怎么办？」

「他不是这样的人！」女儿始终满怀信心，不为所动。

由于父女的思想不同，因此对那小伙子的看法也就不一样。事情就是这样不断发展下去：做父亲的虽然不时提出规劝和反对；但做女儿的却我行我素，继续与那小伙子来往。

最近，情况终于发生了出乎天良的意料的变化，那缄默了好一段时日的老婆儿竟然宣布支持女儿的抉择，同时要他们尽早结婚。她虽然并未发现那小伙子有甚么新的品德，但到底已经看出他心地的纯洁和秉性的坦率。给她印象最深的一件事是：他居然直言劝她别再购阅

那本她已然读了二十多年的杂志「妇女生活」。他认为那是一本立论有著极大偏差的杂志，原因当然是有关的负责人对于决定妇女地位的社会制度因素缺乏基本的认识。虽然她并未完全明白他的高论，但对他的进谏的勇气却至为欣赏。她想：那大约就是女儿所说的新品德吧。

对于女儿的婚事，天良尽管还是万分的不满意，但在二对一的情况下，他终于沉默了下来。不过，在婚礼方面却又发生歧见。

他想大开筵席：除了亲友，凡属名流，不论有无交情，一律发帖。但老婆儿偏与两个年轻人一鼻孔出气，说什么要革除陋习、树立新风，而坚决主张以茶会招待了事。

这于天良当然又是一件不愉快的事，因为他实在没有料到，连这唯一的结交名流的机会都要被剥夺。因此，在家里他总是烟不出火不进地绑著脸孔，就是到学校里他也不多与人谈话。他决定不让人家知道，他的女儿就要结婚。他想，与其开茶会来丢人现眼，倒不如悄悄地去进行注册算了。不过，他到底没有说出来。

(廿四)

「婆婆回来了！婆婆回来了！」

今年刚入学的老儿子的欢呼，终把敬文从梦一般的回忆中唤醒。原来他那年迈的母亲仍然精神奕奕，步履轻松；近年来总是这样随心所欲地往还于女儿和儿子两家之间。

敬文发现时间已经不早，便邀母亲同往出席芳芳女儿的结婚茶会，母亲说走了许多路，累了。他转而邀请妻子慧心，但慧心一听到要她去见自己暗恋过的天良，觉得蛮不是味道，便没好声气地回答说：「要我去做什么？」

敬文不能答，于是走进房里，取下衣架上那件穿过的白色衬衫，准备披了就动身。没想慧心却尾随而至，同时打开柜儿拿出一件熨得

光闪闪的花衣，递到他面前说：「换一换！」

「我看不必吧？」虽然穿花衣的风气早已流行，但敬文仍然觉得不习惯。

「要会旧情人，也该穿得像样一点呀！」可是慧心却笑咪嘻儿的坚持道。

敬文没有料到老婆子居然这样调皮，一时开心，便就势把她搂进怀里，同时在那汗湿的颊上亲了一亲，然后拍拍她的肩膀说：「放心，敬文是靠得住的！」

「早点回来，家里等著开饭啊！」慧心终于把良人送出房门。

敬文终于驾起他那辆日本制造的小轿车，在宽阔的马路上慢慢地滑行。他觉得自己的心像铅块一般，沉甸甸地吊在胸中。他想，这些年来自己的生活不是很舒适吗？怎么此刻又会无端纳闷？他感到茫然。他终于进了「百花园」住宅区，他娴熟地把变速杆向上一推，再轻轻一按，车子便开始使劲地把他驮上岗子。原来芳芳的独立式小洋楼就在这岗子的斜坡上。

一进园门，敬文便发现房子前面的帐棚里一片黑压压的人头，茶会显然已经开始。

「啊，居然这么准时。」敬文似乎有些儿惭愧。

「校长来了！校长来了！」祇见爱新一边向母亲报告，一边走前来迎接：「里边坐！里边坐！」

「啊，哦，」敬文感激地边走边答：「随便好，随便好。」

忽然，天良竟挺身走前来招呼：「敬文，来，到屋里来。」

天良认为让敬文跟大伙儿坐在一起喝汽水未免失敬，虽然他并未发达，但到底是一个校长，何况又是自家女儿的校长。

他们穿过客厅，直入厨房。天良让敬文在餐桌边坐下，转身打开冰箱取出两瓶啤酒，一黑一白；接着又拿来虾饼、花生和油炸腰果仁等下酒物，然后相对坐下。

「要那一种？」天良慢条斯理地把手伸向啤酒瓶，仿佛准备与敬

文促膝长谈。

「随便。」面对天良这殷勤招待，敬文感到周身不舒服，心里想：难道彼此之间真的也有甚么可谈么？但还是勉强应付着。

两人终于有一搭儿没一搭儿的谈起来。

「大舅来！」爱新忽然从外面走进厨房报告道。

「哦，就来。」天良紧张地站了起来，同时撇下敬文道：「我出去一下，你慢慢喝。」

老老板儿的敬文居然也呆了下来，他一心祇想等主人回来，以便告辞。然而，等了许久，还是不见动静；他便站了起来，准备寻出客厅。

「坐，敬文。」就在这时，芳芳进来了。「他陪我哥哥出去了。」她接着说明道。

敬文实在想也想不到，原来天良已经把罗拔以及和罗拔同来的一伙人带往市区，准备把招待的形式再提高一级。

不过，芳芳今天的兴致看来却是蛮好的，不但满面笑容，而且行动活泼。她不理敬文的反应如何，一到便坐下来给那空了的杯子斟酒。由于不忍教故人失望，敬文终于又跟着坐了下来。

「怎么不带慧心来？」

「她不来。」

「为甚么？」

「不知道。」敬文彷彿想起了甚么，轻轻地吁了一口气说：「真快，一代传一代。」

「越快越好！新一代到底比我们旧的一代聪明和幸福。」芳芳喜孜孜地祇顾说自己的，并未注意到敬文的叹息。

这时屋前突然传来了年轻人的歌声，敬文和芳芳定神一听，原来是「婚礼进行曲」，两人不禁相顾莞尔。

「对了，芳姐，我还没有向你道喜呢！」敬文于是赞美道：「在学校里，他们两个可以说都是模范教师，我想他们必然也可以结成一

对模范夫妻。」说罢，一口气喝了半杯。

「啊，你真会说话。谢谢你啊！」芳芳乐不可支地直笑。

「不，这绝不是因为我想多喝你的酒所以这样说。我想，这一定是你教养有方。」敬文觉得二十多年来，这似乎还是第一次见到她这样开心，一时百感交集，猛然举起手中那剩餘的半杯，一饮而尽。

芳芳于是又为他斟了满满的一杯，同时也在天良留下的杯子里给自己倒了大半杯。

自从她结婚之后，敬文似乎还不曾这样接近过她。敬文觉得机会难再，非把她细细来端详不可。他想看个清楚，这二十多年来的人事到底把这纯洁善良的人磨成了甚么样子。

看来一切都还好，少年时代那活泼的姿态固然是一去不复返了；不过现在这雍容慈祥的模样仍然使人觉得可亲。

然而不幸的很，敬文偏偏就在这时发现了故人的鬓角有根银丝正在电扇打来的风中飘拂著。他想：「彼此既然都垂垂老了，心中的歉疚何妨直陈？说不定，还可以就此获得宽恕呢！」

「芳姐，您不怪我当年的食言背约吧？」敬文终于神情凝重地望著故人说。

「……」芳芳乍闻之下，似乎还不很明白他的意思；但旋即不禁一怔，同时陷入了沉思。

「当时的我未免怯懦和幼稚，竟然不能摆脱那落伍的贞操观念的束缚。……」敬文自责似地进一步说。

「还提他干甚么？」芳芳勃然作色道。

「哦。」敬文毕竟是个敏感的人，他随即明白自己已然失言，便赶紧赔不是：「是的，我不该旧事重提，请你原谅！」

还好，芳芳并不再说甚么，那灰白的愠容也逐渐消却。

「喝吧。」敬文一边小心辨色，一边举起了杯子。

两人于是你一口我一口地把杯中物源源注入愁肠。感情的死灰，眼见就要复燃。

「早点回来，家里等着开饭啊！」那房门口的叮哼，忽然在敬文的耳畔响了起来；那圆圆的脸庞和那闪闪生光的眼睛，也同时在他的眼前浮现。

敬文于是霍地站了起来，并把手伸了过来：「芳姐，我告辞了。」

「就走么？」芳芳跟著伸出了手。

「祝你婿贤女孝，永远快乐！」

敬文握了一握故人的手，然后匆匆走出小洋房。

这时，太阳已经西下，但帐棚里仍然有一群青年男女围绕著新人，在那里喝著、闹著。

敬文悄悄地迳直走向自己的车子。

虽然，他并未忘记回头向站在门前的芳芳挥手致意，但到底还是让车子徐徐地滑下冈子去。

(一九七八年三月完稿)

焚

短

篇

杨振、开明书店发行、张振成校、张振成校、张振成校、张振成校、张振成校

焚

(一)

“嘀！嘀！”邮差见屋外有人，便安坐在电单车上按了按车笛，他显然是想省麻烦。因为那红漆箱子挂在那比一般人家的都高出一截的铁门的上端，下了车座，还得踏前一步，才能把信件送到。

然而，主人陈校长的动作却慢吞吞的，先放好手上的浇花水桶，再用脚把刚才剪下的花枝略在一旁，然后才抬起那戴着千度凹透镜的颜面，满不在乎地向前踏着细步。他近来的确是苍老多了。

“Terima Kasih！”陈校长接过那印着“URUSAN SERI PADUKA BAGINDA”字样的小信封儿，却也不忘道谢。

“……”但那邮差并没好气，连眼尾也不撩他一下，便掉头扭转油门，冲向邻家去了。

陈校长把那斜盖在信皮儿左下角的紫色印迹凑到镜片下仔细一看，发现是考试统制局寄来的，心脏不禁一挺，顿时愣在门口。

“覆函？不是已经好几个月了么？”校长的年纪虽然不小——据说就快退休了，但这时他脑筋的操作，却迅速得很：“不会是优等吧？”

他于是带着信儿走进厅里。

(二)

这夜，厅上的荧光灯，悄悄地映照着微微跳动的清光，几只被雨

水湿了翅翼的蚁类；正无知地扑打着灯管，好像在央求着什么。

“爸爸，您能原谅我吗？”大乎一副软弱无助，又不敢奢望宽恕的眼神。

“……”陈校长对这孩儿，失望中固然也带几分怜惜，但为了想让他多受一点痛苦，来加深失败的教训作用，以求来日能因此而痛下决心，把马来西亚语搞好，终于把到了嘴边的“算了吧，明年再来过！”的话咽进肚里，而只把孩儿那迷惘的目光瞪了一瞪，便别过头去。

厅上顿时静了下来。

“咻咻！……”不料，小家伙竟突然掩面奔入那兼作书房的卧室，但到底还是泄出了两声憋不住的伤心吸鼻。

“喂，”校长不禁倒抽一口气，抬头望了望坐在内厅写字枱边批改学生作业的同行老伴，轻声叹道：“没志气，也真没办法。”

“都是给你宠坏了，整天对他说不要紧不要紧，什么不一定要1和2，只要优等就可以了；什么就是得个6，也一样可以进先修班。现在呢，现在怎样了？”老伴一开口，便没个完。

“他的马来西亚语本来是不错的嘛！”老校长无可奈何地解释道：“我是希望他集中精神，把数理的基础打好一点，谁知他会因此而栽跟头？”

“好，怕再好一点么？”老伴还是坚持己见：“现在不是什么都完了。”

“……”校长本想说还不致于那么严重，但又怕会变成给她火上加油，便转而趋向老伴的写字枱，拿起小家伙的学校成绩册，一边检视一边扯淡：“怎会只得个7？实在难令人置信。你看他两年来的成绩，最差的一次也是个4，到SPM考试，怎会连个6都得不到！”

“你没听他说试卷一的其中一篇作文写到离了题。”老伴抢白道。

“也还有第二篇作文和第二个试卷啊，怎会影响这么大？”校长

始终在怀疑。

“不信又怎样？现在先修班进得么？”老伴仍旧在责怪父子俩：“你别的科目尽管好，好到7个1，现在这1个7便把你整垮了。”

“……”校长沉默片刻，然后试探般地低声道：“花五十块钱手续费查一查？”

“……”结果出乎校长的意料，平日用度能省即省的老伴，现在居然也不表反对。

校长于是便在写字枱另一端的打字机前坐下来，准备打造查询有关成绩的函件。

(三)

这几天的天气，总是阴晴不定。早上起来，还是一片亮丽的天空，此刻却黑云层层叠叠，一丝儿风也没有。从云堆的罅隙间漏下的阳光，却格外的灼人。

以勤俭闻名左右邻居的校长太太，这时已经洗好衣服，正缓缓撑起身子，汗流满面地从洗澡间把那堆满扭成了条状的衣物的红色塑胶盆提往后院。那盆子看来不轻，只见她半张着双臂，弯腰曲背又耸肩地踏着又小又急的步子。但她还是偷眼望了望内厅和厨房：“什么时候了？还不起来！没出息，真的没出息！一家的衣服我都洗好了，你还懒在床上。”校长太太心里嘀咕着：“我这样胼手胝足，一样工也不请人做，为的是是什么？还不是为了攒钱给你读大学！然而你，你太使我失望了，大呼！”

“老头说的没错，小家伙简直一点志气也没有！”天色忽暗忽明，只见她也斜着一双斗鸡眼，在晒衣的铁线架下，赌气地用力抖开一件又一件的衣裤，心想待会儿非好好地把他训斥一顿不可。

小家伙近来的确没有一点神气，总是低垂着头，仿佛已经有好几天不曾拿正眼瞧她一下。

“你在生我的气？我有什么可以让你生气的地方？再说，你又有资格来生我这个做母亲的气？我这样拼死拼活，一切家务都包揽起来，你没看到么？”校长太太越想越觉得难受。

小家伙的确不争气，养尊处优，四体不勤，一天到晚只捧着课本，照理应该是又胖又嫩的；然而，不但不胖又不嫩，相反的，却越长越黄越干瘪，尤其是在教育文凭考试的成绩公布后，更是整天没精打采。如果不加催促，他甚至可能脸也不洗，头也不梳。

“小家伙你变鬼！你若是年纪小一点，看我不用藤条抽你一顿才怪！”校长太太越想越生气。她一回到屋里，随手把塑胶盆子往洗澡间一推，便直趋厅上。

她抬头望了望那轮着眼珠子的猫头鹰，赫然发现，时针已然过了阿拉伯数字11。这已是她预备午餐的时间。老伴办公的时间在上午，她教书的时间在下午。中午这一段时间，家里往往都得摆空城。现在小家伙既然一时还找不到入学之门，正好看家，可是他却偏偏睡到不肯起来。

“笃笃！笃笃！”她没好气地敲了敲孩子的房门：“起来！”没有反应。

“起来！”她停了一下，再敲：“笃笃！笃笃！”。

还是没有反应。

“笃笃！笃笃笃！笃笃笃笃！”她越敲越用力。

但还是没有反应。

“还不起来？你知道几点了吗？”她一边抱怨，一边继续用力敲：“笃笃笃！笃笃笃笃！”

然而，既得不到反应，也听不到房里有什么响动。

“碰！碰碰碰！”她原本是用指节去敲，现在气不过，竟改而用拳头捶打：“你到底起来不起来？”

但仍然没有反应。

“碰碰碰！碰碰碰！”她简直气昏了头，忍不住咒骂起来：“你

真的变鬼了！”

然而，在恶咒出口的同时，她却也想起了小家伙近来的脸色。一种可怕的幻觉随即在她的脑际闪现。心脏不禁摇晃，紧捏着的拳头，也在不知不觉中松开。

“昨儿不还是好好的，怎会呢？她想了一想，又觉得不可能：“不！你存心跟我怄气。”

“碰碰碰！碰碰碰！……”她于是又举起拳头。

然而，一点反应也没有。

她渐渐地心慌张起来。

她已经无计可施，一阵心酸，眼泪突然扑簌簌地掉了下来，鼻涕也不争气地跟着挂下来。这时，她实在宁愿大乎是在跟她怄气，而不愿刚才的幻觉成为事实。

外面，天色阴暗得有些异常，而且细雨霏霏。后院里晾着的衣服，飘飘摇摇……

“怎么办？”她想了一想，终于趋近写字台，一手攫起电话机，但另一只手的指头却不住地跟着身子的哆嗦而颤抖，好不容易才拨完丈夫学校里的号码。

“哈罗，”她有点哽咽地抖着嘴唇：“阿陈么，你赶快回来。”

“……”

“大乎，大乎他……他变……变……”不知怎地，说了一半她竟又改口道：“他他……他好像有些什么不对，你赶赶……赶快回来！”

挂断电话后，她已疲弱得站不住，而终于一股脑儿地瘫痪在椅子上。

(四)

陈校长的儿子大乎服毒自杀的消息不胫而走。傍晚，搭在他那排屋前的铁棚下，已然渐渐聚拢了人。当然，其间有前来吊唁的亲戚和

友好，但不少却是前来探奇的，因为这样的事件对他们来说，实在不可思议。

“这么好的成绩：七科特优，马来西亚语也及格，为何还要自杀？”其中一个学生模样的少女向站在她身旁的同伴耳语道：“那么，我们呢？不是非死不可？”

“是咯，政府不收，不能进私立的么？其实，有些私立的办得比政府的还要好！”对方也附和着说。

在她们的旁边，虽然正坐着几个大乎的同学，但他们并不置喙。当然，他们彼此可能也并不相熟。这些少年，个个紧闭着嘴巴，眉宇间似乎还隐含着怒意。

许久，其中一个较高大的才转头向身边的同伴叹了口气：“咳，怎么没有人问这样的规定合理不合理？不该死，当然是不该死！这还用得着说么？”

“你们看！他们关心的又是什么？”另一个这时更向站在登记赠仪的桌旁的主人陈校长那儿斜了一眼说。

只见陈校长不耐烦地挥着老泪道：“小孩子，用不着啦，用不着啦。”

原来，围绕着他的，除了两个背着照相机的新闻记者之外，便是天京纸紮店那满脸红光的老板和斋姑行的荐头四眼李。

陈校长在前面打发了这些生意人，回头却见自家的兄弟，把一盒麻将碑骨碌碌地倒在一张钉上了厚厚一叠白纸的方桌上。向来不赌博的陈校长不禁愣了一愣，但最终还是垂下头来，走进屋里去。

忽然，一阵寒风袭来，大家抬头一看，原来，外面已然昏暗。唯有灯光照到的地方，可以见到疏疏落落的雨丝在飘洒着。

人们陆续走散，大乎的那几个同学走到灵前站了片刻，也跟着踏进暗夜里去。

这一夜，除了那麻将桌上的噼啪之声，便只有棺木边校长夫妇那时起时歇的唏嘘。但这一切，却全都掩藏在萧萧的风雨之中，似乎谁

也没听到……

(五)

陈校长终于在厅里的黑漆木制沙发上坐下来。

“一切都已经过去，就是真的优等，又有什么用？”陈校长拿着信封儿，刚要撕开，却又突然气馁犹豫起来：“咳！世界上那里还有大乎？”

当他把那上面印着的“~~URSAN SERI PADUKA BAGINDA~~”这几个字凝视了片刻之后，心里却又觉得，来者用的既然是皇家的名义，如果看也不看一眼，岂不是又要惹上藐视的罪嫌？

陈校长于是不慌不忙地把信封儿撕开。结果，才摊开上半截信纸，“~~Dengan suka cita dimaklumkan.~~”的字样便映入了眼帘。他的心跳加速，忍不住一眼看到底。

“大乎啊，大乎！你死得好冤枉啊！……”陈校长突然眼前一阵昏暗，从沙发上滑落云石地上。

他想抓住大乎的棺木，不知怎地，却晕了过去……

(六)

翌日，已是晌午时分，天空却依然一片阴沉沉，不过到来送大乎上山的人倒不少。队伍从街头排列街尾，看来不下千人。在开路喝道的锣鼓队之后，还有大乎生前就读的学校的军乐队。乐队之后便是穿着整齐校服的男女学生。在路旁驻足观看的闲人，或多或少都有些惊异。他们有些目瞪口呆；有些交头接耳，似乎在探询死者到底是何方神圣——显然非富即贵。

“一个少年的死，竟有如此场面，算够风光啦！”那些亲友，那些路上的点头之交，那些从报上新闻获悉的族人，似乎都感到颇为满

意。

然而，一出市区，队伍随即溃散。借用的车辆一碰上岔路，便立刻转向；步行的，更早已折回市区，寻咖啡店喝茶去了；只有几个学生毅然登上丧家包租的巴士，一直跟到坟地去。

这几个学生与大乎的交情谅必不浅，当套着绳索的棺木缓缓放下坟穴时，他们竟也先后挤上前去，和人家一起踩着那仍然润湿的黄泥，作最后的注目。当大乎的父母和至亲执起泥块往坑里扔时，他们也插上一手。

更奇怪的是，人家差不多都走光了，他们却仍然站着不动。说是哀思难遣，舍不得离开么？看来又不象，他们的脸上既无泪痕，也不见忧伤的神色。相反的，他们那注视着黄土堆儿的目光，竟亮得好象就快生起火来一样。这到底是怎么一回事？他们在生气什么？

陈校长夫妇觉得有些导样，虽已转身离开坟头，却频频回首张望，疑心这几个小伙子会有什么举动。

果然不出所料，其中那个长得较为高大的，突然把一直接怀中的塑胶袋倒提过来，几本厚厚的书籍随即从袋口滑落地上。他接着又从衣袋里掏出一盒火柴，然后蹲下身来。

他一擦亮火柴，其它几个也跟着蹲了下来，同时动手去撕那些书本，显然是打算加以焚烧。

陈校长夫妇都不禁回转身来，但才踏前了两步，便又都站住了，因为他们为此迷惑不解，觉得不宜贸然行动。

须臾，书页燃烧起来了。熊熊的火焰把纸灰卷上了空中，飘飘摇摇的，看得陈校长出了神：“他们在烧什么书？为什么要烧呢？致祭么？”

“大乎啊，大乎！你太傻了，你为什么要死？死能解决问题么？”那个点火的突然嚷起来。

“是啊，大乎！与其自毁，不如反抗！”另一个附和道。

“大乎，你看，我们为你抗议来了！大乎，你要勇敢哟！”又一

个呐喊起来。

“他们这是干什么的？”陈太太突然迈开脚步，想上前阻止。

“你慢点。”陈校长却扯住了太太的手臂。

“他们怎可以这样骚扰我们的大乎？”太太不服气。

“你听见他们说什么吗？”

“说什么？”

“自毁不如反抗！”

夫妻俩，在火光前陷入了沉思……

(七)

烧书的熊熊烈火，在他的眼前闪耀；爱儿被害的愤恨在他的胸中膨胀。

“血！”的一声，陈校长也跟着把手中的信件撕成两片。

从厨房里走出来的太太，看见老伴坐在地上，不胜惊异：“你撕什么东西？”

“皇家的信。”

“说什么的？”

“关于短命儿的马来西亚语成绩。”

“你为什么撕了呢？”

“他妈的！”陈校长有生以来第一次动了粗口：“果然是6，不是7！”

太太听了，不禁愣住，久久不能言语，而终于掩面哭了起来：“冤枉啊！天啊！……”

一九八九年作

朋 友

达善——的确轻巧。

体育老师李传广觉得，他只不过是把脚板靠在油门那里，简直没施加什么压力，可是它仍然顺畅地向前滑行。总之，他对这部旧车子实在感到满意。

迎着拂拂而来的海风，李老师精神爽快地侧过头去问道：「陈校长，这车子不错呀，你为什么要卖？」

「需要钱，没法子。」

大概由于买到了便宜的好货，李老师满怀高兴，一直想说话。但对方的回答，却总是那么简短，实在令他丧气。他因此再次转过头去，想看清对方脸上的表情。不料，竟见老校长双眼泛红，把头仰靠在那里发呆，说话的兴头也因而受了挫。

他于是转而把视线投向那波光粼粼的海面，只见成群的海鸥正在惨红的落日余晖里盘旋俯冲，显然它们是发现了鱼群。他喜欢观赏这种景象，也许就仅仅为了这一点，他竟在这海角住上了二十年。校长呢，他又是为了什么？他不是已经在这里度过了大半生吗？姓陈的啊，你太忠厚了，他心里自语着，不禁又转头望了望自己的前任上司，只见老头儿半阖着双眼，好像在沉思着什么。

李老师倒抽了一口气，觉得这样漫无目的的兜风，不但无法使他老人家快乐起来，恐怕反而要增加他的愁绪。与其这样继续下去，倒不如送他回家，让他静静地休息。想着，脚下便加了点劲，车子时速表上的红针，也随着画出了半个优美的弧形。

当车子经过小镇时，陈校长突然睁开眼睛，直起身来。他想看看

瞎子阿德，是否在冰水摊上。可是，已经迟了一点，车子已经过了那摊子。他想转头过去。但颈项却痠麻得不听使唤；再一想，从住处走来也不过两百米，因此也就没叫李老师停车。当李老师察觉他的动作时，虽然脚下也自然而然地缩了油，让车子的速度慢下来，以示询问之意。然而，老校长不但不开腔，而且重新仰靠到那高耸的座垫上去。

车子终于在街尾一间面海的排屋前面停下来。老校长用手按了按腰侧，知道那扎钞票并未从宽大的裤袋里滑出来，便打开车门想下去。但不知为何，一时又突然怔住了。

李老师好不诧异，正想开口问他，却见他直起了脖子，深深地吸着气。半晌，才又缓缓地转过头来，以低沉的声调说道：「总之，谢谢你！李老师。」然后落下车去。

老校长头也不回地走进屋里，他知道眼泪就快掉下来了。现在什么也没有了，连一部用了整整十年的车子，也不得不放弃，这教他如何不伤心。

他把五十张面额一百元的钞票，搁在厅上办公桌上的抽屉里，然后迳直到厨房的碗柜上取下那瓶新开的白兰地XO。

「又喝啦？」太太在屋后的小院子里喂鸡，听到厨房里的响动，便拖着那袭长及脚踝的旧花裙，从后门走进来。

「……………」老校长并不答理，那半秃的天灵盖却迅速涨红起来，好像不满老伴的干涉。

「简直变成了烂酒钵！」

对于酒，他原本是浅尝即止的，可是近来却越喝越凶。老伴早就想开口了，只是找不到适当的时候。现在他既这般傲慢，也就难怪她按捺不住了。

「只要人家多送两瓶来，便死心塌地到处替人家扒钱，还自以为有本事！」

她想了想，觉得单是讥诮，还是不痛快，还得将他那糊涂的脑筋

狠狠刺上一针，才能稍解自己心头的苦闷。

「！……」

不图这句话竟像一道电光，在震惊中照亮了那黑暗的心灵深处。老校长一时羞愤交集，不知如何自处。

「对，可耻哟！还不赶快摔掉这瓶酒？」

经过一阵无声的自责，老校长倏地转身对着洗碗盆，双手发抖地，把杯中和瓶中的酒液，同时往那出水洞倾注下去。

「汨汨汨汨……」一时，只见那令人恶心的血一样的东西，滚滚而出。

听着，老校长觉得胸中似乎顿时轻松了许多。

「你怎么啦，疯了吗？」

他这一个突然的举动，把老伴吓呆了。怔怔地把他看了半天，才换了换口气，怯怯地问道：「你真的把车卖了？」

「……」老校长吁了一口气，好像疲累不堪地道：「不然，你要我怎么办？」

「……」老伴忍了一忍，但到底还是说：「又不是你吃了他们的钱，为什么要你来赔？」

其实，这个意见，他不知已经听了多少回。不但老伴这样说，李老师这样说，连属下的那几个年轻的女职员也都这样说。可是，他就是受不了那些人的辱骂，更受不了自己良心的谴责。近来，他一直静悄悄地咀嚼着人们所喜欢引用的那句感慨之言，什么「生不带来，死不带去。」他觉得，事已至此，有什么就拿出什么来好了，还计较什么呢。

他边想边提起灶边的矿泉壶，把刚才用的酒杯注满，然后抬头一饮而尽。一股从未经验过的清爽，直透心脾。精神也因此为之一振。他于是决定即刻把钱送出去。

「又要到那里去？」老伴正打算开饭，不禁对他的行动纳罕起来。

「找瞎子阿德去，一下子就回来。」他匆匆走到厅上。

「啊，谁？」他心里挺了一挺，正当他拉出办公桌的抽屉时，突然有人推开虚掩着的篱笆门，走了进来。

「哦，原来是表嫂，请坐呀！」他有口无心地招呼着，同时随手把抽屉推回去。

「不用客气了，我来是请你帮忙的。」这个看来比校长要年轻的女人，唇舌的确锐利，说着便在他对面坐了下来。

「什么事？怎么这样迟呢？」这几天，他似乎有些精神恍惚，一见到有客上门，便心跳不已。说话，有时也因此失去分寸，令人不悦。

「该不会迟吧，你不是才到家的吗？」表嫂并不放过他：「你是知道的，龙儿在伦敦，等着我汇钱呢！」

「表嫂，我真的没钱了，您先另外想办法吧。」

「阿义啊，我们自家人，你为什么要骗我？」

「我没骗你，我实在什么都没有了！」

「你的公积金和恩奉金呢？」

「还不是和你一样，都进了那只蛇的肚子。」

「不会吧，一个当经理的，事前难道连一点消息都没有吗？」

「我，我不知道要怎样说，你们才会相信……我，我实在什么也没有了。」

「还不致于吧，」表嫂冷冷一笑：「至少还有这么一间房子呀！」

「……」老校长的心仿佛被利刃戳了一下，顿时浑身发冷。所谓亲戚，竟然比那些毫不相干的客户还要冷酷。换是平时，他一定按捺不下，少不了一顿训斥。然而此刻，他虽然是万分痛心，却提不起劲，挣扎了片刻，才抖着嘴唇说：「表嫂，这房子是我向政府贷款买的，还有二十年的债要还呢！而且，屋价现在又跌得这么厉害，如果认真折算，我恐怕还没拥有这房子的一片玻璃，你明白吗？……」

说到这里，他又突然停了下来，似乎觉得犯不着费这样的气力，

去寻求这样的一个亲戚的谅解。

厅上霎时静了下来。

「好啦，没大钱就先给小钱吧！」但表嫂还是不肯罢休。

「我那里有什么小钱？」他觉得莫名其妙。

「明人不做暗事，你刚才不是卖了车？」

「……………」老校长痛苦中带着惊异，心想她的消息怎么这样灵通：「那是我答应了瞎子阿德的。」

「什么？自己亲戚不照顾，去照顾外人？」表嫂不屑地瞪着他那迟滞的瞳子：「手指拗进不拗出，你知道吗……………」

「他追得紧啊。」

「哦，追得紧的，你就给？」表嫂于是也紧逼上来：「阿义，你这样做不对！你要看谁需要钱，而不是看谁追得紧。今天，无论如何，没有十千，也要八千。」

「咳……………」他不禁叹了口气：「我这里总共不过五千块钱，那里去找十千八千？」

「什么？那么新的车才卖五千？」

刷一声，他打开了抽屉。

「诺，你自己看吧！」他把刚才拿回来的那札纸币丢在桌上。

然而，表嫂并不理它是多少，立刻伸手攫了过去，同时喃喃自语地放进了手提袋：「没多，少也好。」

「喂，表嫂，你怎么可以这样？」他万万料想不到，这表嫂竟是泼皮一个，一时后悔莫及，不知怎么办才好：「你教我要怎样向阿德交代？」

「什么？难道你就没有想到怎样向我交代吗？」

「……………」他顿时为之语塞。

「好了，我改天再来吧。」表嫂立刻起身，向大门走去。

「表嫂，表嫂，你不能这样呀！」他赶紧抽身追上去，并张开双臂挡住表嫂的去路。

「什么？你想抢回去？」

「不，请你帮个忙，留下一半，让我应付一下阿德……一半，两千五。那不过是他存在合作社的十巴仙而已，表嫂……」

「我存在你那里的是五十千，你说这是五千，那也不过是十巴仙罢了。」表嫂带着又似得意又似气恼的语气数落道：「你这样照顾他，为了什么？让开！」

「他瞎了，不能干活呀！」

表嫂并不理会他说什么，推开他的手臂，强行通过。

「追上去抢吗？啊，这成什么体统？」老校长眼巴巴地望着表嫂的背影远去。

他原以为人家几十千几十万都完了，自己的五千块钱算得了什么；岂知别人并不与他一般想法。他的表嫂便认为，争得回一分便是一分。

「这是一个抢食的世界，陈校长！」不知为何，这时他竟突然想起了那个再三劝他接受这经理职位的光棍的这句话。他不禁又长长地吁了一口气，觉得有点如梦初醒。那光棍原来就是看中了自己的单纯，难怪他一再地说自己忠诚厚道，受人崇敬，将来一定是发展他那具有潜能的合作社所倚重的角色。

「啊，简直是魔鬼，亏你们还说是我青出于蓝的得意门生。」老校长一边习惯地关上铁门，一边在心里自嘲：「这就是所谓报答师恩吧？」

老校长还没踏进厨房，便听到了低低的唏嘘抽搭。他想，一定是老伴又在哭泣了，不觉加速了脚步。注意一看，不出所料，晶莹的泪珠正从她那掩盖着颜面的指缝间掉下来。

「啊，原来我在外面受罪，她却在这里为我流泪！」老校长心里自语着，缓缓地走上前去。一手握住她的臂膀，一手抚弄着那花白的短发，像哄孩子似地道：「算了，莲，我每个月还有养老金可以领，饿不了的。」

「……………」老伴没有反应，只顾抽泣。

「吃吧，饭冷了。」抚慰了一阵，便和老伴相对坐下。

「你赔，你赔得了么？」老伴终于从双掌中抬起头来，只见她鼻红脸湿，一副不胜凄切的模样。

「……………」校长扒了一口饭，尝试咬嚼。其实，他根本毫无胃口，目的不过在于诱使老伴也跟着吃起来，好忘掉苦恼。

「我们当然没有本事赔……………」老伴的话虽然不无道理，但他觉得那些亲戚朋友会把钱存放在幸运合作社，还不是出于对自己的爱护和信任。如果说他们是为了优厚的利息而来，那就近于诬蔑了。那些银业公司的利息不是更高吗？他们何必一定要送到幸运来。何况，其中有一些，还是在自己开了口之后，才来存放的。现在事情发生了，自己实在不能说完全没有责任：「但是你也要想想，他们信任我，支持我；现在却因此遭遇困难，我们能坐视不理吗？」

「……………」老伴擤了一把鼻涕，赌气道：「你好心却不见有好报。」

「用不着什么好报，我只求问心无愧。」

「你办得到吗？如果他们都找上门来，你应付得了吗？」

「……………」老伴的话虽然不是什么金科玉律，却也是实情。他本想再说些什么道理，但此刻却觉得有些困难。两年来，他的分行所吸收的存款数额都远远的超出董事部订下的指标。他个人所招揽到的，便已接近百万。

对于他的工作能力和成绩，那光棍便常常在董事会议上，加以报告和赞扬。他也因此有些儿沾沾自喜。万料不到，那光荣的业绩，竟变成了今天痛苦的根源。

照他自己估计，表嫂的积蓄当然不止那五万元，不过却也极可能是她预算中的儿女教育费的一部份。幸运合作社万一真的被清盘，她能拿回多少呢？还有，到底要到什么时候才拿得到钱？以有关部门目前的行政效率来看，这的确是令他担忧的事。到时，她儿女的大学教

育如果因而受影响，自己能辞其咎吗？

不过，这到底是一两年后的事；眼前的难题是，阿德的那一笔款子要如何交代。大家都知道，那一半是保险公司的赔偿金，一半却是社会人士的慈善捐款。不错，阿德能得到那么大的数目的义款，一方面，固然是因为专科医生已经证明，阿德的眼睛失明，令人同情；另一方面，由他执笔的那篇描述伤者家庭窘境的新闻稿，恐怕也起了不小的作用。据说，单就他们工厂里的工友，便捐了将近五千元。

他想，大概也就因为这样，当他按照那光棍的指示提出建议时，阿德便爽快地，一口答应把这笔款子存入幸运合作社。但他也记得，阿德当时确曾在众职员面前，清楚地说过：「陈校长，今后我全靠这些钱活命了。我相信你，所以放在你这里，如果有什么不测，唯你是问哟！」

当时，他心里似乎还有点嫌这可怜人迂腐，对于他这样的一个人君子，难道也有需要说这些话吗？可是现在……

老校长实在吃不下饭，只喝了几口汤，便站起身来：「你慢慢吃，我要出去找阿德，向他解释一下。」

「有这个必要吗？」

「当然有。不然，他难免要误会我说话不算数，有意欺骗。」

「人家会相信你吗？我看你还是别去惹人生气，好好在家里休息。」

「不，我一定要让他了解真相。」老校长一面说一面走了出去。

老伴的话，虽然也使他记起了其他几个分行的经理的告诫，说什么能不露脸就不露脸。理由是万一遇上失去理性的存户，吃亏的是自己，那些董事自顾不暇，那里照顾得了大家。但他还是相信，自己俯不诈于人，仰无愧于天，谁会来和他过意不去。

这时华灯已上，夜色一片迷茫。不知怎的，他胸中突然涌起一股无名的惆怅。

在这海角小镇唯一的街道上，虽然说是处在经济不景气的时期，

但依然人来人往，好不热闹。尤其是在街场中段的电影院前，更是摆满了小贩的摊挡。阿德的冰水摊便是其中之一。

那电影院原是这渔港唯一的娱乐场所，不论放映什么片子，似乎都有观众。不料后来竟被镇上几家出租电视录影带的公司抢走了生意，而致休业了好几个月，直到最近才恢复营业。但据说，老板已经改变方针，常常临时增加以色情为号召的所谓半夜场。

陈校长用他那昏花的老眼，把流连在那巨大的广告牌下的各族青年略略逡巡了一遍，觉得似乎全是只见须发不见五官的新潮人物，不禁又叹了一口气。倘非生活迫人，阿德何必叫女儿到这里来讨生活。

照阿德的說法，他只是在冰水摊上帮女儿做点他能做的简单的工作，比如洗杯子啦，削果皮啦……，但在老校长看来，主要恐怕还是为了照顾她，怕她被人欺侮了。

老校长略一抬头，便见李老师正在一张小桌边，与阿德相对坐着。但行人熙熙攘攘，谁也不管谁来谁往。

「哦！校长。」直到他在阿德的身边坐下来了，李老师才发觉。

「……带来了嗎？」阿德聞聲，隨即放下手中的芒果和刀子，也斜着眼睛，略带愠色地问道。

「……」老校长对阿德那竖着寸来长褐发的圆头颅，老觉得有点奸刁之相，但当他看到那眼脸上被沸水烫伤的疤痕时，怜悯之情却又淹没了心中那小小的疙瘩：「对不起，阿德……」

「哼，又是骗！」阿德把拳头槌在桌子上。

当啷一声，小刀掉到了地上。

「请你原谅，我实在没有骗你。不信你问李老师，我的车是不是卖了给他。」

「那么，钱呢？」阿德抬头直望着老校长。

「被人抢了。」声音低而平缓。

「你骗鬼！」阿德颇不以为然：「好，那么，你报警了没有？」

「嗜！报什么警？」老校长仍然是那一副颓丧的神态：「她也是

合作社的存户呀。」

「她她她，她是谁？」

「我的表嫂。」

「哦……」李老師不禁一怔，心里嘀咕着：「难怪剛才她一看見我從那車上下來，便走前來問東問西。」

「你簡直在做戲！根本沒有意思要還我……」阿德怒不可遏，說着便俯身下去找刀子。

老校長警惕地站起來。

「我看好話懇求是沒有用的……」阿德也霍然站起來，而且手中緊緊地握着刀子。

老校長因此后退了兩步。

李老師趕緊趨前勸解，他教阿德坐下來，彼此慢慢商量。但對方不但不理會，反而擺脫了他的阻攔，直撲老校長。

老校長一時驚慌，轉身拔步便跑。阿德見狀，隨即追了上去，似乎不肯輕易放過。

李老師覺得事態嚴重，因此也銜尾緊跟。

奔跑了一阵，老校長却突然站住。他似乎覺得，一個堂堂正正的人，竟落到被人追殺的地步，世界上还有什么比這更可悲？與其活着受這窩囊氣，不如死掉得好。想着，想着，竟不知不覺轉身走向對自己追來的瞎子。

阿德見了，不勝驚異，便收住腳步。

但兩人到底還是碰上了。

阿德舉起刀來，但老校長竟對着刀尖迎上去。阿德一時無法可施，只好用身體擋住對方，而把拿刀的手擲後。

李老師一個箭步，上前攫去了阿德手上的刀子，只是還沒看清這到底是怎麼一回事。他一面扯着阿德，要他回冰水攤；一面又勸老校長回家。

經過一番口舌，老校長終於默默無語地走了。

阿德也意态阑珊地跟着李老师走向自己的冰水摊，只是口里仍然在喃喃自语：「奇怪，他居然不怕死。」

「你杀了他，能得到什么？」李老师边走边数落道：「到头来还不是偿命或且坐牢！」

「谁要他那条狗命？」阿德悻悻然地啐了一口痰：「我不过想吓一吓他，看他会不会拿出钱来！」

「岂有此理！」

他们到底又回到冰水摊。

但这一幕活剧，已经引起了那些不知就里的闲汉的兴趣，他们不远不近的围住冰水摊。

「是不是，我早就说了，他根本就没有瞎！」

隔邻卖云吞面的小伙计的声音，突然窜入了李老师的耳窝。

「哦，是呀！」李老师想了一想，也忍不住说：「阿德，我问你，你说你瞎了，怎么还能跑得这么快，而且跟得这么准？」

只见他牵动一下嘴角，便拉过椅子坐下来，继续削他的芒果皮。看样子，好像是说：「钞都没有了，还瞎什么！」

「他们说你假瞎，可是我说，你呀，你是真瞎！陈校长那样好的人，你竟这样逼他；那个真正的坏蛋，你是认识的，你为什么不去对付他？」李老师抓起桌上的报纸，用力地摔在阿德面前。

原来，那正是当天报纸的头条新闻。在第一行的二号字「幸运合作社董事主席」之下，便是「拿督×××被控失信罪」的特大号字标题，而且附有被告在法庭大门前展示其成功的诡秘微笑的肖像。

「这件事与你无关！」但阿德理也不理，只不耐烦地顶了一句，便继续削他的芒果皮。他并未忘记，他能获得那专科医生的证书，取得那保险公司的赔偿，还不是由于这位董事主席的从中协助。

这时，电影院里的「千王之王」大约已经开映，外面的闲人也逐渐走散。只有海风仍然在拂拂地吹着。

李老师为了不再自讨没趣，也终于不辞而别。

当他打从那古老的小码头边经过时，他习惯地侧过头去向那里瞥了一眼。在那凄迷的灯光下，仿佛有一个人呆立在那里。

「是谁？」一个可怕的想法突然在他脑际浮起：「难道是老校长？」

、「他没有回家去吗？」李老师心里似乎有点怪自己太飘忽，刚才竟没有陪他走一程。

「不！应该回头去弄个清楚。」他赶紧提起踏在油门上的右脚，用力踩下掣止器。

他胡乱地让车子停在路上，便匆匆落下车来。

「奇怪，那个人呢？」他边走边向码头张望：「自己眼花吗？不然，为什么又不见了呢？不，可能就在自己下车的那一霎跳下去了？」

「不，可能他只是走下了那供人上船的石级。」李老师三步并作两步走前去。

然而，连影子也没有。

由于再往前踏一步便是那水魅之国了，他因此不得不赶紧站住。但还是用尽目力搜索，似乎想从那幽暗的海面，看出一个半浮半沉的人头样的东西。可是，到底还是毫无所获。

当他把目光从远外拉回跟前时，心儿却不禁一阵摇晃。那黑魑魑的夜潮，正一而再地企图从那方平的石础爬上来抽他的腿。他因而连忙后退了几步。

「何不到他家里探一探？」李老师于是转头走向停在路中的车子。

在这海角小镇的近郊，此刻大地似乎已沉沉睡去。除了不知发自那一家的电视机的一点低迷的乐音之外，只有海风在忙碌着。它不但四处撩拨人们栽种的花果树木，也挨家逐户地叩响那各式各样的风铃。

在老校长的排屋里，这时也只有他的老伴独自在厅上的萤光灯下，眯着眼睛为人车衣。这活儿已经成了她生活的一部份，只要几天没

有衣车，她便闷得发慌。虽然，她也曾经靠这一点手艺积存了三千块钱，但都在老伴的劝说下进了合作社。她的心当然是痛苦的，但在了解了自己半边人的痛苦之后，自己的痛苦也就被压了下去。

「达达达达……」她的脚不急不缓地踩着缝纫机，仿佛永远不向逆境妥协。

「嘟嘟……」篱笆门外突然停下了一部车子。

「谁？那马达声好熟悉哟。」校长太太赶紧放下活儿，把脸凑到木门上的玻璃窗口。

「嘟嘟……」来人急不及待地试着叫道：「陈校长回来了吗？」

「哦，是李老师，什么事呀？」她应声开了门：「他睡了。」

「哦，这样就好，我以为他还没回来。」李老师说完好像就想转身离去。

「的！」亭子里的小灯泡却突然亮了起来。

「甚么事？进来呀！」原来老校长并未睡着，正想起来拆下门楣上那串五层塔型的风铃，因为它那不断的叮零，搅得他心烦极了。

「没甚么的……」他不知道要怎样说下去，心里一时似乎颇不自在。他想：「难道就是这样问一声便走开吗？所谓朋友，就只能做到这一点吗？」

「来，来坐。」老校长却殷勤地转身到办公桌上寻钥匙，想开门请他进来。

「我不进去了。」他突然做出了一个出乎自己意料的重大决定：

「校长，这车子还给你！」

「为什么？」老校长惊异地回过头来：「那里不妥吗？」

「不是，我有电单车，你还是留着用吧！」说时指尖还掂着汽车的钥匙，示意老校长上前去拿。

「没有问题的，我还有两条腿。」老校长态度坚决：「夜了，你回去吧！」

说罢，「砰！」的一声，把木门关上了。

「铿锵！」

「校长！车匙就在你的门口，你出来拿吧！」李老师也毫不迟疑地把那串沉甸甸的金属，从篱笆门外丢了进来。并且，即刻转身走入暗夜里去。

「叮零……叮零……」

老校长的心更烦了。

一九八八年作



香火情

(一)

百花园前面的小贩中心，可以说是这个新兴市镇最热闹的地方。尤其是早上八点之前，学生、工人、公务员以及家庭主妇，或为解决各自的早餐，或为准备全家的一日三顿，来往寻觅，真是一片扰攘。

这也是硬颈清一天里面，工作最投入的时刻。他的小生意实在不错，这时不但身边站着两个等他为那香喷喷热腾腾的炒粿条打包的黄衣工人；背后的两张小圆桌前，也都各坐着两个在等他的下一锅的白衣文员。只见他一手交货，一手用粉红色的珍珠巾，频频地抹着额头和颈上的汗。找了钱，便又转向那只白铁镬挥舞他的双臂。

太阳渐渐升高，那热气原已有些逼人，再加上不停对着他的胸腹吐焰的炉火，汗水已然湿透了他那印着红字 Aji. no. moto. 的圆领白背心。他抬头望了望渐告稀疏的人群，发觉似乎已经没有朝他的摊子走来的人。

他把可能是今早所卖的最后一碟粿条送到顾客前面后，回头便从置放生粿条和配料的玻璃架上取下那份天还未大亮便派来的报纸。

硬颈清当年因为学业成绩欠佳，家里又穷，所以只修完小学课程，便出来打工。他先是进汽车修理厂当学徒，据说忍受不了师傅的乌气，便辞工投入建筑工场，由打杂、较灰一直做到砌砖抹灰的泥水大工。后来，他在一处工场上，交上了一个社会主义者。不久，他也就加入了一个学习小组，接受地下的教育。被捕后，经过一番盘诘，结果被送入甘文丁扣留营改造。在那里，他开始认真学习语文。每天读

报的习惯，就是在那里培养出来的。

他希望胡申再参加丹絨区的国会议席补选，他不相信人民会舍弃一个具有崇高政治理想的人，而取彼此都是为了集团的利益而争斗的其中一位。何况过去两次参选的结果，都显示胡申在那里有着不可轻侮的群众基础。硬颈清认为根本用不着考虑那些别有居心的政客的公告，说什么应该审时度势，作出明智的抉择——换句话说，也就是要他放弃竞选。

硬颈清紧张地打开第3版——马来西亚新闻(一)，“胡申拒绝各方呼吁，丹絨补选成三角战”的大字标题，清楚地映入眼帘。

“你做对了！胡申。”他望了三个候选人的照片一眼，心里暗暗地称赞起来。接着，更把提名现场的照片和报导文字，细细加以阅读。

然而读完后，硬颈清却感到有些儿意外和失望，因为他预料中的万人空巷，牛头红旗满街招摇的景象并没有出现。据报导，跟随胡申前往提名站的支持者只有两三百人，而独立人士方面却人潮汹涌，估计不下一万人，连当权集团都瞠乎其後。

“为什么？社会主义真的已然衰落一至于此？”硬颈清心里暗忖：“如果说是一时准备不足，那么可见情况也已经大不如前。否则，那会这样不济事。过去，只要上头一个通知，随时都可以动员三五千人哟！”

“难道是故意隐藏实力，要让两个对手掉以轻心？”硬颈清若有所失的在另一张空桌边坐了下来，但仍然满脑子假想：“的确是太久没有联络了，实在的情形到底如何？是起？是落？前两回补选，虽然都动过前去协助工作的念头，但终未付诸实际行动，这回又如何？”

每次，他一提起要到那里拜访那几个旧日的友好或出席什么会议，小红总是反对。表面理由当然是经济没有基础，不能不勤俭守业；骨子里却是事情既然已经过去，何必再去惹麻烦的思想。这是他心知肚明的，虽然他始终未曾加以驳斥，但心里不无遗憾的感觉。他不明

白这爱人为何变得这样厉害。过去，在组织上，她既是自己的上级；在思想上，又是自己的指导人。后来进了扣留营，自己只呆上四年，而她却一住八年。这一切不都在说明她比自己强，比自己了不起？可是她现在竟是这样的德性，实在再也教他尊敬不起来。他想：“如果我一定要去，你阻挡得了么？”

最后的一个顾客走后，他便一如往日，转身到后面的天天来咖啡店喝茶。这一带的人都知道，这个时候在那里喝茶的，不外是那几个退休老教师和那几个橡胶小园主。这是一伙真正的中庸主义者，既不攻击谁，也不排斥谁。硬颈清对他们说不上喜欢，但也没有什么恶感。一边喝茶，一边听听他们谈一些日常生活中的小知小识，似乎也有点儿乐趣。其实，在他的生活里，除了已然有些变质的爱人之外，他确实找不到志同道合的朋友。如果把这一伙清客也视为异端而远离他们，那么他便非忍受更大的寂寞不可了。因此，他也常常混在其中，谈笑风生，看来关系仿佛也极其融洽。

不过，今天座上却多了两个稀客：其一是经营场外赌马的所谓卜基——大砲春，因为近来捞到了点钱，所以说话的声音也特别响亮。今天座上的茶钱，当然也将由他来付。另一位是他的跑腿儿小赵。由于惯于察颜观色，小赵对于各种人的心思，似乎都摸得透，常常利用他所说的良好的人际关系，赚些小钱。

“阿春呐，你的眼光最好，你看这次的丹绒补选谁会胜？”不知是谁提起了这热门的话题。

“这还用问？”

“谁？”

“还有谁？”

“独立人士？”

“这还用说？问题是看胜多少罢了！”

“那么你说能胜多少？”

“今天的行情，是五千。”

“你代理？还是自己吃？”

“也吃也代理，你们有么？可以打过来，大小统吃！”

硬颈清越听越觉得不是味道，他们简直不把胡申放在眼里。当大家都暂时静下来时，他才不亢不卑地对着大砲春问道：“照你这样说，人社党的胡申不是根本没有希望？”

“哈哈！你想想看，两只大象在斗，这只夹在中间的小老鼠会变成什么？”阿春在得意之余，又加了一句：“别说胜，我说连按柜金都会完蛋！”

“他娘的，狗眼！”硬颈清心里暗骂，但到底还是忍住，只稍微提高声调申算道：“不可能！他有一定的群众基础。大家都看到的，第一次参选，他便获得一万一千多票，上一回更增加到一万七千多，只输给对方两千多票。这一回即使再落选，也不致于输得那么凄惨！你说没收按柜金，那也就是说得不到总票数的八分之一。选民有六万多，根据过去的记录，投票率最少有六十五巴仙，也就是大约四万票，八分之一，不过是五千票。过去投给他的人有一万七，现在就算跑掉一半，也还有八千多，按柜金怎么会被没收？你未免把他看扁了。”

“你不信？”大砲春并不与他争辩，只说：“敢赌么？”

“……”虽然硬颈清过去是烂仔一个，但自从接受了地下教育之后，不但戒赌戒粗口，甚至按照毛氏语录的教导，戒骄戒躁：“赌？这我就不要。”

“不敢赌，说什么？”阿春冷冷地讥讽道：“这种不用本钱的说话，算什么？你不如说：牛头会胜，而且会狂胜，更爽！”

看来阿春也不光在于赌，精神上实在也有所扁护。也许，在大势所趋之下，胡申真的无法与人抗衡。但若说按柜金会被没收，则未免过于蔑视了：“好，大炮，你说按柜金会被没收，我说不会。”

“赌多少？”阿春的眼睛突然亮了起来。

“随便，十块二十块都可以。”硬颈清认为数目多少，并不重要，重要的是这口气非出不可。

不料对方只露了露腮上的那两枚老鼠牙，微微一笑，便顾左右而言他去了。不屑之态，虽不嚣张，却令人难受。

“一百啦，阿青。”一直冷眼旁观的小赵终于开了口：“阿春他们只赌独立人士与执政党，而且数目要以整数计算，看是多少粒？所谓大小统吃，意思是说，有多当然好，否则一粒两粒也可以。不过，我知道也有赌牛头会不会被没收按柜金的，他们好象一百两百都接受。”

“不是我要赌，你弄错了。”硬颈汉赶紧澄清道：“根本是大砲的口出狂言引起的。”

“好吧，那么一百就一百，我自己跟你赌，怎样？”阿春听了，缓缓转过头来，一副满不在乎的样子。

“……硬颈清觉得大砲春今天实在太神气了，如果不跟他碰一碰，未免对不起自己：“好！就这样，一言为定。”

座上的其他茶客，都不禁为之哑然。

一个干炒裸条这小营生的摊贩，居然投下百元的赌注，实在是出乎这些奉“量入为出”的主张为圭臬的中庸之士的意料。

其实，事后硬颈清自己也觉得未免还是浮躁了一点。小生意虽说不错，每一天的营业额也都接近这个数目，但除此之外，自己根本没有任何其他的入息，到时万一输掉，不是差不多丢了家人一个星期的口粮。

他因此决计不向爱人小红透露这一项打赌。他知道，她是绝对不会赞赏自己的这种行为的。虽说她已变得有些自私自利，但对于赌博这玩艺，却仍然深恶痛绝。她常常说：“希冀侥幸的人，便是对自己没有信心的人，不中用的！”

硬颈清觉得她的话虽然不无道理，但他这一次的打赌，自己实在有着极大的信心，并非毫无把握的盲目赌博。胡申过去两次的得票记录，不是清楚地显示自己胜面之大么？总之，到时把一百块钱拿回来了，才让她知道不迟。那时如果她还要生气唠叨，就任由她去吧，反

正事情已经过去，下不为例就是了。

从每天的报上新闻看来，胡申在这次的竞选活动中，似乎没有什么能引人注目的作为。而此间的行情，独立人士却不断的被看起，最初是让当权派五千票，后来又增加到六千、七千，以至一万。胡申的存在，显然已经完全被人遗忘了。

这种情势，硬颈清固然也不断地在关注，但信心仍然存在。他始终认为，这只是赌客们的一厢之情，客观实际并非如此。他一直记住大家所未曾注意到的一则小新闻，也就是胡申所披露的秘密。据说，他将在适当的时候，暴露某方面的代理人企图收买他的事实。

然而，一天又一天地过去，距离投票日只剩两天了，却还不见胡申再开口：“难道那只是一种花招，并非事实？堂堂社会主义也用得着这种卑劣伎俩么？”硬颈清实在再也忍不住了，买了张票，便跳上直透丹绒的快车，连爱人也没向她交代清楚，他此去到底打算做什么。

(二)

硬颈清终于进入了到处横七竖八地吊挂着各候选人的人头相、标志和标语的市区。他细心地边走边看，觉得那两角弯弯的牛头虽然不多，但红艳艳的方纸儿，点缀在那一片蓝色的标志海洋中却特别的抢眼。形势虽然比人强，但到底无法把它淹没，硬颈清仍然怀着希望踏上党部的梯级。他想，同志们也许正在紧张地工作，对于他的到来可能不会有人加以注意，自己当自动上前请缨。

但当他一抬头，却发现里面空荡荡的，只有几个年轻人懒洋洋地坐在长桌边说笑。桌上散乱地搁着些红纸牛头标志、浆糊、绳索和报纸之类的东西。一目了然，所谓总部也者，不过耳耳。

年轻人带着几分惊异的眼光望了望他手上的占士邦皮夹，但并无进一步的反应。他只好直走到他们的前面，说出几个他要找的同志的

名字，但一问三不知。硬颈清无计可施，只好直提他们的头儿胡申。

这一来，那些年轻人果然对他肃然起敬。然而，这时他心里倒反有些不自在，他真有点担心胡申已经忘记了他这个同志。因为自从离开扣留营，十年来他们并未再见过面，只有在开斋节或农历新年时，互相寄张贺卡致意而已。他当然记得胡申，不然也不会这样贸然，不远三百公里而来。然而胡申是个律师，日理万机，识人无算，回寄贺卡的事，恐怕也只是他认为社交应酬上不宜疏忽的礼貌，到底是否还记得他，实在令他怀疑。但情况既然如此，他也只好硬着头皮呆下来。幸好桌上还有两份报纸，可以让他打发时间。

他从午后两点一直等到傍晚五点多，才见到一伙人回党部来。他不禁延颈张望，果然，走在最后头的两个，正是胡申和自己所想见的人——萧和善，当年扣留营中他最尊敬和经常讨教的同志。

此君的确修养到家，不论碰上怎样不如意的事，他都能泰然处之；平日待人，也总是和颜悦色，人如其名。此刻，他更抑制不住内心的欢喜，紧紧地握着硬颈清的手不放：“真没想到你会来！真没想到！”

“只有你在这里么？其他的同志呢？”一股暖流从那紧握着他的手掌传到了硬颈清心里。

“大家都有自己的事业，忙啊！”和善淡然地答道。

“……”一时间，硬颈清觉得好象也没有什么好索解的了，于是转头向胡申：“还认得我吗？”

“名字忘了，面孔倒还记得。”胡申微笑着。

“这回的胜算如何？”硬颈清转而直问军情，好象也并不很在乎对方到底是否真的还认得自己。

“嘿嘿，尽力而为就是了。”胡申仍然在微笑，但并不作正面的回答。

“尽力而为？”硬颈清突然想起一个问题，觉得他好象并未尽力：“您不是说要揭露某方面的收买企图？为什么……”

“哦，那是事实，对方的代理人确曾到来试探，不过并未留下任何证据。口说无凭，再三考虑之后，觉得还是慎重为是，所以也就不再作正式的指控。”胡申始终在微笑，对于这次的参选，似乎是虚应故事，并不求有功。

谈话间，不知是那家的小二，手托白铁盘，送来了几碟杂饭和几杯唐茶。

“来，我们边吃边谈吧。”硬颈清凝重的神色看在和善的眼里，便扯开道：“时不我与，明天是最后一天了，还有后天各投票站前的拉票工作，现在都应该分配一下了。”说了又朝那几个年轻人吩咐道：“看饭够吗？不够，再下去 Order。”

然而，硬颈清没有胃口，一碟饭吃不到一半便搁下了：“还有宣誓纸么，让我也签一张，明天我跟你们一起去访问选民；还有后天的拉票工作我也可以协助。”

“好，欢迎！”不过，不知为何，和善兴奋的表情一闪即逝。顿了一顿，竟接着道：“阿清，你要准备听一些逆耳的话。”

“怎样？反应很坏么？”硬颈清显得很敏感。

“我们的人手少，群众的教育工作都一直无法展开，现在面对这种窝里反的事儿，大家竟误以为是一种改朝换代的机会。你费尽口舌去解释、分析，他们似乎都不能领悟。有的会问我们为什么不肯和独立人士合作，组成反对阵线？有的会说我们只有一个胡申，能对政府怎样，真的教人啼笑皆非。”

“这是说，我们已经处在众叛亲离的情况之中？”硬颈清。

“还没有那么严重。至少，我们还有几百名党员。还有，那些小贩、三轮车夫和德士司机也都拥护我们的胡申。当然，他们是懂得什么社会主义的。”

“但总数大概还不到五千人吧？”硬颈清显然想到了一个什么问题。

“当然没有。”和善望着硬颈清，不明白不到五千又有什么关系。

“这样，胡申的按柜金不是可能被没收？”硬颈清也盯着和善：“失掉五千块钱事小，对党的声望的打击事大。”

“所以，我们仍然在努力奔走，看看能不能挽回颓势。”和善淡然地答道。

“……”硬颈清于是站起身来，慢步走到窗前去。他似乎想看看丹绒的地方环境和丹绒的市民，到底与别处的有些什么不同。再想想明天，他该如何去进行他的工作。

(三)

结果，天还没有亮，硬颈清便从算票处——丹绒市议会礼堂溜了出来。各候选人得票多寡悬殊，谁胜谁负，一目了然。临走，他无限怅惘地握住和善的手儿，语焉不详地问道：“今后您打算怎样？”

“我？哈哈，小和尚的责任当然是照顾庙堂，维系香火罗！”他没料到对方，居然还能以自己的绰号说笑。

“哦，那么我先走了，我的裸条摊子还需要我去打理。”他终于放开和善的手，转身踏入丹绒黎明的夜雾里去。

当他回到住处的篱笆门前，双脚还没踏进院子，便已听到爱人正在与人争吵的声音。他不禁愣住，注意一听，才发觉那人原来是小赵。

这到底是怎么一回事，他心里已经明白了七分，于是匆匆走进屋里去。

“哦，阿清，这几天去了那里啊？我还以为你发了财，不炒裸条了！”小赵转怒为喜道：“大砲春教我来收钱，但是你的太太却不给。”

“你有什么理由向她要？”硬颈清听了，顿时生起无名火：“她也跟你们打赌吗？”

“嘿嘿，她的不也就是你的？”小赵不但不再生气，反而涎皮赖

脸地向硬颈清打趣道：“共产夫妻，还分彼此么？”

“你放屁！”但硬颈清并不欣赏他的幽默，说着便从裤袋里掏出荷包来。他记得，带到丹绒去的那张百元大钞并未动用过。

“我看社会主义可以收档了！”小赵仍然得意，接过纸币，竟又有意又似无意地掉了一句。

“……”硬颈清只觉心头仿佛挨了一刀，一时竟难受得说不出话来。直到对方跨出了门槛，才转头对爱人咒道：“小人，不折不扣的小人！”

“你真的跟人家打赌？”小红仍然一脸愠色：“你，你实在太使我失望了！”

“嗯。”硬颈清决计不作任何辩解，发誓从今以后再也不与人斗气便是。

“你这不是自取其辱？咻咻。”爱人似乎气到掉下了眼泪。

“是，这回我的确是犯了严重的错误！”硬颈清坦然承认，但并未表示希望得到原谅的意思。

他之所以被人加上“硬颈”这个称号，原因恐怕便在于此。这是他的做人态度，知错便承认，承认之后便不重犯。他认为请求原谅是多馀的，如果没有决心改过，又请求人家原谅，岂不虚伪？

由于彻夜未曾合上一眼，早上又在路上颠簸，此刻实在是疲累不堪。爱人也许还在伤心，但他还是横下心来，头也不回地直往卧房走去。

(四)

第二天。

当他在粿条摊子上打开报纸时，只见马来西亚新闻版上有关丹绒补选结果的报导文字与图片琳琅满目。然而，他并无心阅读，但就在他想再往下翻的时候，却突然被一则新闻的两行小字标题吸引住了。

“胡申表示将继续
为社会主义斗争”

“你真的这般坚忍不拔？投票的结果，不已清楚地说明：人民对我们所主张的公平社会根本不感兴趣？你真的认为终有改变这崇尚自由竞争的思想潮流的一天么？”硬颈清不禁沉思起来。

“失魂落魄的，为什么？”小红从家里出来，见他抓住报纸发愣，觉得有些不对劲。

“……”好一会儿，他才缓缓地转过头来对爱人说：“你看，他还要继续斗争呢？奇怪，输得这么惨，心怎么都不冷？”

“他大概没有赌吧？那有什么输和胜的问题？”小红瞥了那标题一眼，冷冷的说。

“对！那是理想，不是赌博。”硬颈清的眼睛突然亮了起来，一时兴奋得差点当众把爱人搂到怀里。

“理想，人不能没有理想。只有怀抱着理想去生活的人，才会觉得活得有意义，有价值……”

硬颈清不期然而然地记起了在拘留营时，小和尚对他说过的这些话。

一九八九年作

白毛先生

他是一个退休的老教师，在退休前，头发已经全白。他淡泊自处，平易近人。人们从来不曾见过他发脾气，当然也不曾见过他和人争论什么问题。因此，他虽未赢得别人的崇敬，也不为人所憎厌。当人们提起他的时候，固然都以「白毛」两字为代号，但当他来到面前时，却都自然而然地称他做「先生」。

白毛先生的太太是个小康人家的女儿。没读多少书，但却精于治家。她的年龄比白毛先生的小得多。根据传说：相差几近二十岁。大约就因为阅历的差异吧，平日总是她在说话，而白毛先生在聆听。不过，夫妻俩始终很和睦。他们虽未三餐举案齐眉，但两口子却颇能互相体贴。

那天早晨，在用过简单的早餐之后，她一如往日那样捏着一个小钱包到门前马路对面的小菜市去。大巴刹里的鱼肉菜蔬固然比较多，价钱也比较公道，只是相距将近一英里，未免远了一点。再说，家里只有自己夫妻两人，所需要的菜餚实在并不多。所以，近年来她便一直在这小菜市购买。

她常常向丈夫埋怨这里的東西贵。据说这里一斤两块錢的小黃蝦，大巴刹里才卖块八；四塊錢的大白鯰，这里却要四块四。起初，白毛先生回答说贵不多，合理。但这并不能教姚释怀。白毛先生没法，只好说：「那么，就吃肉好了。你不是比较喜欢吃肉的么？」

「可是你呢？」她感到为难，她知道丈夫的口味。

「没关系，我也可以吃的。」其实，白毛先生对于三餐吃些甚么并不在意，他所要的是精神上的愉快。

此刻，白毛先生正悠闲地坐在厅上沙发里翻阅报纸。太太买菜回来了，他也没加以理会。然而，她却在他面前站住。

「你看，这块三层多美！」太太打开了手上的一个纸包，提起一方薄薄的红白相间的猪肉。

「嗯，不错。」白毛先生瞥了一眼，漫声应道。

「你猜要多少钱？」但她却意有未尽。

「块半？」白毛先生只好认真地加以审视。

「才块四。你看，多么值得！」她高兴地进一步讲述道：「我本想买鱼的，但经过肉摊时，那小伙子却截住我说：今天的三层特别美，而且，特别优待我，一斤只算两块四。他说，对别人他算两块六的，他教我不要告诉人家。」

「你相信吗？」白毛先生本无意泼冷水，只是他听过那小伙子特别优待她的说法太多次了，不由得他不怀疑：「他为甚么要特别优待你？」

「……」为妻一时答不上，嚅嚅了半晌才说：「为了要我买吗！」

「嗯，所以我想：他对谁恐怕都是这样特别优待的。哈哈！」白毛先生不禁失笑。

「……」她不明白丈夫的意思，呆呆地望着他。

「我说：你可能受骗了。你明白吗？」白毛先生开导道：「其他两摊现在的价钱你知道吗？」

「为甚么不知道，那胖老头的，不管甚么肉都是比人家贵一角的。」为妻的一提起那家伙便感到不悦。事实上，她非到不得已时，绝不光顾他的摊子。

「我是说现在的价钱。你这么久没向他们买过，怎会知道？」白毛先生解释道。

「用得着问吗？你不看有几个人跟他交易！」为妻的仍然固执已见。

「那么，那个中年汉的呢？」白毛先生索性全都查问起来。

「那烟屎佬奸得教人气恨，你一不注意，他便吃称：最少一两，有时甚至两两。」然而，为妻的却答非所问。

「只向他一个人买，给他骗了你也不知道呀！」白毛先生没办法，只能再强调这一点。

「不可能！」为妻的沉吟片刻，然后否定道：「那么诚恳的一个小伙子怎会骗人！」

「不会最好。」白毛先生重新打开了报纸。

为妻的也闷不则声地下厨去。

这到底只是生活中的一件小事，不多一会儿，夫妻俩也都把它忘了。

隔天，白毛先生一如平时，悠闲地坐在沙发里读报。

不料，为妻的一从菜市回来，便冲着他说：「衰鬼真的骗我！这样久，不知给他骗去了多少！」

「甚么？」白毛先生莫名其妙地望著妻子。

「真的不好死！还亏他先生娘长先生娘短地叫个不休。」为妻的在气头上，一味只管晋骂：「说甚么优待，其实胖老头的也不过是两块四。」

「哦，真个给卖肉的小伙子骗了？哈哈！」白毛先生不但没显示敌汽同仇的姿态，相反的，却像在听故事一般地笑了起来。

「气不过，我当众揭穿了他的嘴脸！」她不管丈夫的反应如何，继续发挥道。

「这又何必呢？」白毛先生一点也不激动，慢条斯理地说：「他们总是要骗的，不同只在于方式。除非你不吃，不然你或多或少是要受骗的。」

「不吃就不吃！」她负气地说，显然不明白丈夫话里的意思。

「办得到吗？猪肉在我们华人的菜饌中所占的地位你不是不知道。」白毛先生分明有意要她冷静地思考思考，因此继续说：「前些时

猪瘟，你不是说没有了猪肉，就好像没有菜好买了似的？」

「……」为妻的暂时沉默下来。

「不跟他买，可以跟胖老头买呀。」白毛先生试探道。

「我才不要！明知他的价钱比人家的贵，还要跟他买？」

「不然，就跟那个中年汉买，怎样？」

「那个烟屎佬，臭到没人有！」为妻的还是不同意：「你想：少一两，了多少钱？尤其是赤肉，一斤四块多，给他臭去两两还得了？」

「那么，怎么办？」白毛先生还是和颜悦色。

「怎么办？不要吃咯！」但为妻的却仍然在赌气。

「呵呵，好啊。」白毛先生于是故意附和。

从这一天起，先生娘果然不再理睬那三个猪肉贩。餐桌上，青菜、豆腐便成了主要的菜餚。当然，其中也有鱼虾之类的东西，但分量总是不多一些。

白毛先生心里明白，这一方面固然是为妻的不嗜海味，但更重要的却是因为鱼虾比猪肉来得贵。她显然不愿因为自己的固执，而使家里多花钱。

「买点肉吧！」一天，白毛先生终于忍不住开口。

当时，他正吃着虾球，味儿也确实鲜美；然而，面对着的妻子，却在那里嚼着青菜，同情之心不禁油然而生。妻子嘴里菜叶的粗涩，胸中的委屈与寂寞，一时他都感同身受。这玩笑显然开得太大了，他越想越觉得歉疚。

对于丈夫的建议，为妻的果然也不再嘴硬，但也不见有喜色，她只顾扒着碗里的白饭。

第二天早晨，她约略打扮一下，便提起那隻弃用已经多时的塑胶篮子出门去。

白毛先生虽然觉得有点异样，但也并未开口查问。当她再由外面回来时，他才从报纸上抬起头来，想看个究竟。

只见她两额挂着汗珠，一手提着菜篮，一手用小手绢儿扇风。

「到哪里去买？」白毛先生不禁发问。

「大巴刹。」

「步行吗？」

「巴士难等。」为妻的边说边走向厨房。

「干么跑到这么远去？」白毛先生不甚了了地喃喃自语了一句，便又摊开报纸来。

直到吃午饭了，白毛先生才明白过来，妻子今早原来是到大巴刹去买肉。此刻，餐桌上正摆着一碟梅菜扣肉，香喷喷的教人垂涎欲滴。

白毛先生欣然举箸，为妻的也吃得眉笑颜开。

「明天起我买菜！」吃饱了，白毛先生突然向妻子宣佈道。

「……」为妻的不知所以地望着丈夫。

「你辛苦久了，现在换一换班。」白毛先生继而解释道。

白毛先生再度上菜市，小贩们个个欢迎。

今天，白毛先生买了隻「猪手」回来。

「向那一个买的？」为妻的沉着脸问。

「你不要问，有的吃就吃。」白毛先生温和地答道，嘴角挂着微笑。

一九七九年作

职业问题

春林：

再等几天看看，如果还是没有什么消息，我想再到新加坡老刘那里走走，也顺便找找看有什么工作，离开时再通知你。

问圭

春林在兄弟排行中是老大，每次学校假期未到，弟妹们就去信询问他决定在那一天回家，好让他们到镇上去接他回甘榜。其实每次放假不出三天，他就回到家里来了。他对家里恬静的生活十分眷恋。这几天他正安静地读书，愉快地给弟妹讲故事；外面的朋友和学生，可说全已不在心上。现在看了问圭这来信，不禁一阵悲凉袭上心头，觉得自己和世界似乎隔绝多年了。

这问圭也太不中用了。论年纪，才三十出头，比春林还要小一些，但一点朝气也没有，甚至连自己要怎样活下去，似乎也不曾好好地想过。这封信还不满三行，竟用了“走走、看看、找找”这么多毫无信心的词儿。春林读后，眼前即浮现了他的邋邋相——一边擤鼻子，一边说着别人的笑话。

这种时候，他总是得意得好象弹簧般地弹着身子。尽管鼻尖还吊着一条抖晃着混浊的微光的鼻涕，他也不加以理会。然而，一问到他本身的事，他便低下头来，讷讷而语，教人听不清他在说些什么。

春林把信扔在书桌上，决意不去想他。因为他觉得问圭就是不去，对自己的负累也不大；就是真个去了，他又能找到什么事做。结果还不是到处寄食，说不定又要被人撵回来呢。

但春林终于又想起来，就象夜里失眠，决意一切不想，静心等着入睡，但脑子里却象有鬼，不知不觉地又在那里想着了。

那是第一个学期假期开始前的一个星期的一个下午，春林正在办公室里埋头批阅考卷，猛然听得门口有人叫他一声“春林”。整十年来，人家都叫他“先生”，难得有人唤他这个名字。他惊奇地抬头一看，不禁愕然。来者颇面善，只是额头比起记忆中的要宽阔和光秃。眼镜滑落在鼻翼上，那金色的镶边，似乎有些变黑，不知是汗污还是生锈。淡黄衬衫、褐色长裤不但宽松，且多绉摺，颇有点象菜干。春林呆了半晌，才记起他的名字：“啊，问圭！”

他们已经十多年不见面了。夜里回到宿处，点上那盏有客人到才用的汽灯，两个老同学便各拿了一张藤椅到门前月下，准备促膝倾谈。

这村镇的居民多是割胶工人，为了要早起也都早睡，晚上九点钟过后，这条不及两百码长的街道已是一片寂静。走廊上、马路上尽是狗们的天下，偶尔有一个人踏着脚车经过，便照例要引起一阵狂吠，但过后也就恢复原来的静谧。

在这迷茫的月色下，在久别的老友面前，春林的话越说越多：“这地方表面看来虽好，其实不然。老的愚昧，年轻的也不肯学习。他们只晓得怎样找赚钱的路，甚至赌字花、买千字票万字票也好象是一条路。不是我小视他们，他们实在就不知道应该怎样生活才有意义。对于子女的学业，虽然他们多数都表示关心，但其实那也只是他们先辈教会他们的一点装作，有几个是出于良心的要求？不过，别处大概也好不了多少，所以我竟也在这里呆了整十年。这里的人对我有各种各样的看法和态度：有的是盲目地尊敬，有的是盲目地不满；有的看我是个清高不可接近的人，有的看我不过是个身无长物的教书匠。对于这些人，我们又有什么办法去改变他们？我以为我们只有在他们的下一代着手……”

春林沉吟了片刻，问道：“圭啊，你又是为什么辞职的呢？”

问圭：“他们要割我的薪水，我辛辛苦苦地替他们做，薪水年年都一样，这还不要紧，这一次竟要割我的薪水……嗯，这教我怎么做得下去？”

春林：“他们凭什么理由要减你的薪水呢？”

问圭：“他们说什么学生少，负担太重。”

春林：“哦，那么到底是从多少减到多少？”

问圭：“本来百八，要割二十块。”

春林：“百六也还可以啊，你不够用吗？”

问圭：“嗯……很紧。”

春林：“没有其他的原因吗？”

问圭瞥见春林锐利的眼光正逼视着他，觉得春林是有点怀疑他了。于是挪一挪那戴着眼镜的方平颜面，并略略提高声调说道：“学生不过是少了几个，到底还有三十多个啊。我从早上教到傍晚，从一年级教到六年级。六年级的学生又要会考，我也不惮其烦地给他们作种种练习。结果四个也有两个及格。如果算巴仙，还胜过哥打峇鲁的大学校呢！”

春林细心地听着这牛头不对马嘴的答话，虽然得不到答案，但却也听到了一件不可思议的事。春林觉得不干实在也不算稀奇，那简直是要先生的命。于是也就不追问他离职的真正原因，只是颇有兴味似地说：“哦，还没听过，恐怕全马再也找不到第二间了吧？”

问圭：“但是现在也关掉了。”

春林觉得有点可惜：“还有三十多个学生，怎么就会关掉呢？”

问圭却有点得意：“我离开了，他们就从哥打峇鲁请了一个年轻仔来。他怎么可以呢？一点也不知道小地方的人的封建思想，一来就乱搞恋爱，书也不教，有时到哥打峇鲁拍拖，竟整天不回来，……学生也就没心读，……后来只好关掉了。”

春林：“在人生过程中，谁都有和异性发生恋爱的时候，这是自然而然平常的事情，实在不该弄到连学生也给忘了，……他们的恋爱有

结果吗？”

问圭：“结婚了。”

春林：“那不是乱搞啊，嗯，怎么又会弄到学校也关了？……圭啊，你既然还住在那里，也还关照得到，怎么不给他指点？其实，你大可以再接过来，好好地搞，是吗？”

问圭：“……那迟早是要关掉的。”

春林：“你就是这样闲坐了半年吗？钱大概也用光了吧？”

问圭：“嗯……还……还有一点。”

至此，彼此似乎都没话谈了，一时很寂然。只有微风播弄着身边的山木薯树茂密的枝叶，瑟瑟价响。短街两边的住屋全都大门紧闭，只有春林这里的还敞开着。汽灯正在“呵呵”地发响。照到街心的灯光，虽被月光冲淡了许多，但依然可见一个朦胧的方形，显出夜色的苍茫和凄清。

春林吁了一口气，轻叹道：“全镇都在梦乡，只留得我们两个在欣赏月色，这样的情境虽然高雅，但也未免寂寞。”

不料，问圭已然垂下了半秃的头，在那里打盹。

第二天起来，春林请老同学到咖啡店吃早餐。

这里是村镇，没有包饺、蒸鸡腿的美点。不过每张桌上都排满油炸桧、九层糕、竹筒饭之类的东西。问圭面对着琳琅满目的糕点，一时似乎颇难取舍。犹豫了一会，才一面伸手，一面喃喃道：“让我来尝尝各种的味道。”

春林提醒道：“结果恐怕都要失望的。”

“这个大概不错吧！”问圭说着便捡了一条椰渣卷。

“简直难下喉，椰浆饭不懂怎样？”问圭说着，又捡过一包别的。他揭开了香蕉叶一看，不过是几条蘸了咖厘汁的江鱼子横在白饭上，眉头不禁一皱，但终于拿起匙羹，舀进嘴里。

“也是差，我看还是这个好。”说着又捡了一条油炸桧。

春林：“峇足大概比较有一些东西可吃？”

问圭低下头来，两眼吃力地从眼镜框儿的上边望了望春林，然后拉长黑黑的薄嘴唇，认真的加以荐介：“耶拉的炸鸡实在好，而且便宜，我每次到暹罗去，动身前都不吃饭，等到了耶拉……”

春林：“我是说你住的地方，岑足。”

问圭：“鱼虾很便宜，我常常没有吃饭，……两毛钱就可以买几条石斑。哼，那里的石斑又大又肥，一条有两三斤重……”

春林：“哦，真便宜！”似乎也不真想知道那里的早茶有什么可吃。

问圭：“不过，现在一斤也要几毛钱了。”

春林：“为什么？”

问圭：“他们都说是给我和学校的财政买贵了的。我实在不耐烦跟他们讲价，财政也和我一样。本来就够便宜了，买一块钱，就可以吃几餐了，他们却还要讲价，讲个半天，也不过减少一角几分钱，真是……”

春林：“你说过，那里有的是椰林海难，要游水就游水，要吃椰子。可见那个地方不错呀！你怎么要离开呢？”

问圭：“嗯，……工作……我想找份工作。”

春林：“找工作实在不容易，不过我们同学多，如果广加拜托，相信是有机会的。”顿了一顿，接着道：“哦，这里的板厂里面我有几个熟人，拿板的工作是包工制的，就是没有增加工人，多安插一个相信也是可以的。……”

问圭赶紧打断说：“但是要看我能不能做得来。”

春林天真地道：“有什么做不来，你身体比我好得多，就是教我去做，我也敢做。”

问圭似乎感到为难，沉吟了半晌才说：“我已经给信老刘，说定要到他那里走走，我本打算今天就去的。”

春林：“哦，他已经给你找到工作了？”

问圭：“大概是还没有，我想去看看。”

回到宿处，春林便劝他趁早动身，因为从这儿到新加坡还有百多哩路程。然而，问圭把那个因为破裂而用线缝过的塑胶旅行袋往客厅的桌上一搁，却又坐下来，而且久久不见有动身的意。他好象还有什么话要说，但又不便说。春林有点诧异，但又不知道他到底是为了什么，所以随便和他搭讪。

问圭就是这样从早晨坐到晌午，又从晌午坐到下午。春林不耐烦，决定提出为他假设的难题，于是装出不经意的样子问道：“你还有路费吗？”

“嗯……有是还有，怕不够。”问圭讷讷而语。

春林顿时觉得很痛不快，这朋友怎么连这一点坦白的勇气也没有。但一转念，又想到：“恐怕半年来都是这般困难的吧，什么壮志和勇气大概都已折磨殆尽了。”于是又不禁为老同学感到可怜。

× × × × ×

三个星期的假期旋即过去。开学日中午，问圭又穿着那套淡黄衬衫褐色长裤回来了。朋友中的老大哥刘铁魂也陪着他来。

春林和刘铁魂每年总能见几次面，所以在办公室里小叙一会也就告辞了。问圭只顾看报纸，春林便送他下那学校的岗子。到了校门口，刘铁魂转过身来，伸手勾住春林的肩膀，低声并且带着歉意地说：“春林，不怕见笑，我坦白对你说，内人小器，常常对问圭无礼，我衷心感到不安。希望你给他周便，一旦找到了工作，还希望你给我一封信，让我也高兴高兴。”

春林：“你放心。”顿一顿，又说：“好好的手脚，只要肯劳动，不会饿死的。”

刘铁魂：“不过，他不比我们，骨头似乎有点软……”

春林莞尔道：“嗯，这个怎么会，他曾经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啊”

刘铁魂轻轻一笑：“你慢慢就会发现。”

晚上，春林和问圭又在镇上的饭摊用餐。刚巧板厂包工头郑九走过，春林便把他请了过来。

三人于是相对而坐。

“老九，前次我跟你提起的就是这位朋友，现在你要帮忙了！可以给他安插吗？”春林。

“……”问圭惊异地望着这位不穿衣的黑汉。

“可以！可以！”郑九看了问圭一眼说：“不过，做这种工作很肮脏，而且也粗重！”

“哦，会很辛苦吗？”问圭。

“辛苦！这是粗工，当然辛苦，不过做惯了也就好了。”郑九。

“我怕不惯。”问圭略低了头说。

“还没试过，怎么知道会不惯呢？”春林。

“每个新工开始都不大会的，但慢慢也就学会了。”郑九笑着说：“上个月进了一工新工，第一天肩胛脱了一点皮，第二天竟流出血来，当时他就想不干了，但现在却也不见再叫辛苦。”

“我怕辛苦。”问圭听见会流血，头垂得更低了。

“这没有人强迫你的，会就多拿一点，不会就少拿一点。”春林

“先生，你慢慢再给他找别的做比较好。”郑九望着春林说。

“嗯，找别的做比较好。”问圭紧跟着道。

“当然，要不要做这是你的自由，我不过是帮忙介绍罢了。”春林转头对着问圭。

饭后回到宿处，两个老同学又各拿了藤椅，坐在门前闲话。

这时上弦的月牙已偏了西，微弱的寒光正照在春林的脸上，问圭背着月，只有那稀疏的乱发上有点微光。

问圭深深地吸了几口烟，又吁了几口气，胸口渐渐轻松起来：“什么工作都可以的，只要我做得来……”

春林并不注意他说什么，但问：“你的英文程度怎样？这里有几

个华文小学毕业后转入英文中学的小孩子要找人补习，他们问过我，我本想教他们，我认为可以乘便介绍一些好书给他们读读，可惜抽不出时间。你可有把握？”

“嗯，……他们已经读到那一个年级啦？”问圭。

“还只是中一。”春林。

“嗯，……这种工作我有兴趣，可以试试看。”问圭。

职业问题，到此似乎也就解决了。

× × × × ×

一个星期日早上，吃过早餐，春林便按照拟订的周末生活计划，开始打扫和整理那满布报纸、书本和衣物的卧房。他已感到难耐，他认为必须对问圭表示自己的不满。他决定把自己心爱的书锁进橱里去，因为眼见都要给弄烂了。而且；这样做了，以后问圭每要拿一本书看都要经过他，他便可以随时叮嘱：“请保持整洁。”

问圭坐在房外的厅上吸烟，听得房内劈拍作响，知道春林一定又是在那里莫名其妙地忙些什么了。这样的时候他常常是要生气的，还是不去和他攀谈为妙。

一根烟过后，问圭便站起身来，走向春林的脚车停放处。

“你大概没有用吧？”问圭本想问一句，但不知怎样，终于没有开口，大概因为他看到春林已经好几个星期都不曾到那里去。

“去那里？”当他正要推出门槛，春林却突然在房里嚷道。

“到南洛园走走。”问圭心里想：“别为难我吧！”

“早点回来，中午我有用。”春林。

“走走就回来。”问圭。

“我看你根本也就是走走罢了。”春林心里想，他以为问圭的经常到南洛园去，不过是一种可笑的装束。问圭尝说他要了解了解那些工人的生活情形。但春林却怀疑，以问圭那冥昧不灵的头脑和那短浅

又迟滞的眼光去观察，到底能得到些什么？

晌午十点钟左右，春林便收拾好了卧房。这时问圭还没回来，便和老房东坐下来闲谈。

“你们这样餐餐在外面买食，一个月要几十块钱吧？”房东。

“要整百块！”春林。

“阿圭有给钱吗？”房东。

“他那儿有钱呢！”春林。

“你怎么不教他找点事做？难道你要养他到老？”房东：“他晚上没有教书了吧？我每晚都看到他在洗衣佬那里聊天咧！”

“这个，我也不清楚。”春林记得自己也曾经问过他，但他总是讷讷不知所云，似乎是说那些小孩没有心读书。

“他这样得空，为什么不教他煮食？这样也可以省多少啊！”房东。

“……”春林觉得这个意见不错，想了一想道：“但是不知道他会不会。”

“学啊。”房东：“又不是煮给别人吃，怕什么？”

言谈间，问圭从外面回来了。……

× × × × ×

问圭对于厨事十分尽责，据他自己说：他在峇足教书时也是自己炊煮的。但论功夫确实欠佳，只是春林也并不在意。

有一次，春林在菜汤里夹着了一只整条的墨鱼，笑着说：“最少也得切成两段。”

“……”问圭：“我本来要切的，但是看到锅里的水已经沸了……。”

有一次，春林夹着一块大肥肉，顿时呆住。他把肥肉端详了片刻，才张开大口去咬。问圭看到这情形，立即觉得有些不对劲，他想，

春林口里虽然没说什么，但心里可能不快意，于是说：“肉要大块才香。”

“但是咬起来，油汪汪的，叫人有点怕。”春林淡然地答道。

他没料到春林会有这样不同的感觉，但很快地又想到了补过的办法，便说：“我很怕拿刀……上次在峇足，就是切肉切着了食指，差点断掉，血流几多！……”

问圭的话慢慢地听不清楚了。春林于是注意他面部的表情，用视觉来协助听觉，借求明了结果怎样。只见他略偏着头，颈下血管浮肿，嘴巴下唇吃力地向外翻了一翻，象吃着了什么苦涩的东西。看样子好象是说：“你该明白，我已经深深地体味过那种痛苦。”

其实，他每次遇到自己不愿同意而又不能提出充足理由的事情，总是这样眼睛对着鼻子，鼻子对着嘴巴地在那里讷讷而语，生怕给人听清楚了似的。

每当坐到饭桌前来，两个老同学不免要谈谈生活，谈谈时局。但问圭老爱重复那些使他自己高兴的事，结果总是春林先沉默下来。

譬如说到印度支那的战事时，春林便知道，接下来一定是说马来亚也就要完了。

再譬如说到刘铁魂的妻子思想怎样反动。春林便知道，接下来一定是说有一次被他当着老刘的面痛斥了一顿。

他知道的事情似乎很多，但总是发生在吉兰丹。譬如春林说这里的那一个人行为怎样可笑，他便说吉兰丹也有一个这样的人，而且他的行为更加可笑。

不仅那些俗人琐事他知道得很多，就是世界的伟大事蹟，他也知道得不少。他说马克思固然伟大，恩格斯也不渺小。因为当年马克思失业，没有饭吃；恩格斯便把他在大学里教书所领到的薪水，你一半我一半地分给马克思用，让他安心地写他的《资本论》。不然，马克思恐怕也没有后来那样了不起的成就。

就是这样，有时，虽然他还在口沫横飞地说着，但春林却早已兴

未索然了。

× × × × ×

当时，春林听了恩格斯和马克思的故事，即不发一语，他有点怕问圭想学无赖。虽然他自己并非恩格斯，而且问圭也不曾说要写什么论，但他记得问圭曾表示要趁这空闲的期间搞好国语，可见问圭已准备赋闲一个时期了。这一联想，使他对问圭感到极大的失望。甚至，觉得问圭的存在是多馀的。

但问圭却一天天地活下去，而且似乎忘记了自己需要工作。他虽说要搞好国语，但好象并没有计划，也没有决心。每天一吃过早餐，便出门去。据他自己说，他是去咖啡店等看报纸，报纸稍微迟到，他就万分焦急。他发觉整个东南亚的局势都快要变了，他因此颇为高兴。但在中午或下午，春林偶尔回到宿处，总是看到他在睡觉。因此春林决计尽早找一份工作给他，让他自己去独立。

当时学校正在修理和油漆中，包工的老板娘和几个小工人都住在学校里。这学校的岗子上于是有了生气，晚上春林也常常到学校里和那些工人闲谈。

有个晚上，他替问圭说定了一份工，满怀高兴地回到宿处告诉问圭。但问圭对这份工作却不表示热心：“不是我不做，你要看我能不能做得来。”

“什么做不来！我已经明白地对老板娘说过，你是没有油漆和做木工经验的，她也已答应给你做杂工，你还有什么感到为难的地方？而且，一天也有四块钱，此时此地，这样的工钱可说不坏了，难道你还满意吗？”春林颇不高兴，但却尽量按捺着：“有那一样事情是一生下来就会的？难道他们个个都是天生的建筑工匠？”

问圭一手托住低垂的半秃的脑袋，一手搭在煤油灯的灯檠上，轻轻地把那遮光的画屏推转过去，让它的黑影遮住自己的面孔，一面讷

讷地说：“……如果叫我到高墙上去，我怕我要吓得掉下来……”

“你是学工的，大概不致于一下子就把你推上去，教你吓得掉下来吧？”问圭的动作全看在春林眼里。他一面答着，一面故意装做若无其事地把灯盏推转过来，教问圭的脸孔重新显露在灯光里。

但问圭随即又把它推转过去，让自己再次落在黑暗中。

“你怎么怕见光明？”春林有点按捺不住，一边紧接着问圭的手，再把遮光屏推转过来；一边认真地说：“来，让我们清楚地谈谈，你到底想找些什么工作？”

“只要我做得来，什么都可以……”问圭依旧是讷讷。

“什么都可以？这是假的！至少要劳动流汗的工作你是不愿意做的。”春林。

“……”问圭对这突如其来的尖刻批判，觉得很难抗辩，一时颇为惊慌。但嚅嗫了一阵终于想着了：“好象会馆座办、商行书记，我想都可以试试的。”

“这里是小地方，根本没有这种工作，外面我又少交际，这些我实在无法可想。”春林。

“慢……慢慢找。”问圭。

这一晚的谈论，结果还是一无所获。

× × × × ×

第二学期的假期又到了。

春林在回家的前夕，又和问圭在灯前谈起来。

“我看你一个人留在这里也未免无聊，不如也到老地方走走。”春林。

“……”问圭犹豫了一阵才低声道：“我在报上登了广告，我想等等看，有什么消息……”

“求职吗？”春林不胜惊奇。

“……”问圭又嚅噉了一阵，才说：“那广告费才两块钱……”

“人家招聘，你去应征还差不多，自己去登报求职，未免……哈哈……”春林见他如此天真，于是决定让他留下来等，好教现实来唤醒他。反正店子里可以赊货，他自己又会炊煮，绝不会饿饭的。

次日天未大亮，春林便起床准备上路。当他将踏出门口时，才听得房内问圭翻身转身的声音。他疑心问圭是要起身送行，便说：“圭啊，我走了，你继续睡吧！”

结果也只听伊唔唔的呖语，并未见什么动静。



一九六四年作

悔

极短篇

悔

那天傍晚，在回家的路上，我们遇到了大雨。眼前是一片白茫茫，迎面而来的车辆的小灯，尽放射着混沌的光芒，在这条笔直的大马路上，缀成了绵延不断的一串。

这应该是美极了，然而我漫不经心地让它们擦肩而逝。我并不用心驾车，手脚动作的配合完全出于本能。卅年来，都一直在为物质生活奔波的我，心灵早就折磨坏了。它迟钝几至于分不清美和丑。

我和邻座的胖子是同校的同事。他知道我用车用得很勉强，便介绍了后座的瘦子给我，让我多得一份收入，补贴车油钱。

瘦子是离我们教书的学校不远的锯板厂工人，家就在前面的橡胶园中，离开这条大马路还有两百码远。这一段橡胶园路我以前曾进过，下雨天泥泞得很，因此我内心实在不愿意走那一段路。

「然而，难道教他冒着这滂沱大雨走回去么？这似乎不太近人情。要近人情么？我的车子可要给弄脏了，洗一次车得花五块钱啊，他肯补贴么？我们又是初遇，哪里知道他是个怎样的人？慢说补贴，他甚至可能以为这是应该的呢。如果这样，我岂不是变成了大傻瓜！」眼看就要到那橡胶园的黄泥路了，心里却没有计较清楚。脚下便自动放松了油门，让车子的速度缓慢下来。就在这时候，我有了主意：「你开口吧，我就送你进去！」

然而，那瘦子始终不肯开口，真是闷煞人。

车子终于到了橡胶园的路口。我的脚虽然踩着掣止器，但是心里却还盼望着他开口。我向镜子瞥了一眼，只见他沉着脸，转身扳开车门，便钻了出去。

「砰！」他用力地把车门关上，我的心似乎也受了重重的一击：
「啊，他生气了？」

我于是张大眼睛，看看前面，看看旁边的胶园。啊，简直整个世界都泡在水里：「可怜的瘦子，你要变成落汤鸡了！……啊，我实在是混蛋！怎么一点也不会替你设想呢？『混蛋』！你大声的骂吧！」

那一夜，歉疚令我失眠。

第二天傍晚一放学，我便赶着到工厂前面的马路边等他，决定向他道歉。然而，等了许久还不见他出来。过去两天都是他先到路边等我啊。我心里觉得有异，便直接到工厂里的办事处询问。原来他病了，没有来上工。

「病倒了！」我心情沉重的告诉胖子。

「哦，近来天气不好呢！」不料胖子却很平静，显然没记起昨晚我教他淋雨的事实。

我于是也不作声。

此后几天，我心里一直在祝愿他早些康复。当然，这主要还是为了自己，希望自己能够早些向他道歉，以求解除精神上的负荷。

然而，我们却从此不再见面了。

一星期后，胖子拿来两块钱，笑着对我说：「他说照的士的收费计算——七角钱。他总共坐了三天，三七二十一，你拿去吧！」

「他不坐车了么？」

「他说他还是照旧乘搭朋友的电单车比较方便。」

我不明白胖子嘴上的笑意，它到底是同情还是讽刺？

我的心一直往下沉，我已经是一个无可救药的冷酷可憎的人了么

？

一九六八年作

童 謔

钱校长是个大忙人。他在校外的生意活动暂且不谈，单说校内的职务，除了行政和数学之外，重要的还有贩卖部的经营和校园的管理。他一边利用贩卖部向学生推销儿童图书、运动用品和衣服鞋袜，一边又为校园内的椰子、可可和香蕉等农作物施肥、收割和四处兜售。因此，尽管他一天到晚团团转，但还是常常顾此失彼。

今天上二年级的数学课时，他大概是太累了，竟然在教室里打盹。然而，一群不识趣的六年级学生却凑到教室门边来把他叫醒。

「什么事？」他有些儿不悦。

「买簿子。」带头的学生道。

「什么簿子？」他领着学生，一面走向贩卖部，一面告诫：「下次不准在上课的时间来买，记住！」

「大楷簿。」带头的学生战战兢兢地道歉说：「对不起！校长。因为要用了，才记起已经写完。」

「读什么书？根本是在睡觉！」他一面启开贩卖部的大锁头，一面悻悻然地加以训斥：「簿子用完了也不知道？」

一时很寂然。

「奇怪！」他心里纳闷：「大楷簿怎么这样快就卖完了呢？」他又搜寻了一遍，但结果还是只得两本。

他把簿子分给站在最前面的两个，然后扬一扬手说：「没有了！」

不料，竟听得有个学生私议道：「他说我们睡觉，他不是也在睡觉？簿子卖完了都不知道。」

待要发作，学生已然一窝蜂地涌出了贩卖部。

「岂有此理！」他只好瞪着学生的背影，心里暗骂。

一九八三年作



闹 剧

我们的学校是一间C型的华文小学，教职员从上到下总共不上十个人，大家一向和睦共事。自从半年前王发到来接掌校政之后，不愉快的事件便接二连三的发生。王校长对人说：除了孙老师勉强可用之外，其余的全都鸟透了。

不久前，他向孙老师表示，他有意委任她为副校长，但条件是暗中为他留意同事间的谈话，一有对他不利的地方，随即向他报告。不知道为什么，孙老师非但没接受他的美意，还把这秘密泄漏了。

后来，孙老师说她好害怕，校长老是两眼圆睁，凶巴巴地瞪着她，好像要把她吞下去似的。当时我半信半疑，心里想：女性总是比较胆小和敏感的，但结果事实证明，孙老师所言不虚。

今天休息时，校长拿着一本点名簿，匆匆走进了办公室。「孙老师，你怎么这样不负责任？」校长把点名簿摊开在她面前说：「今天，半天都过去了，你还不点名？而昨天——卫塞节，你也来上课么？如果没有，为什么上面又画着全部出席？孙老师，点名簿是学校的重要文件你知道吗？别以为你可以随意乱画！……」

孙老师面色苍白，对这突如其来的连珠炮式的轰击感到莫名其妙，许久才抖着嘴唇问道：「到底那里错了？」

「我看你还没有睡醒，你自己看吧！」校长把点名簿丢给她。

「不是我的呀，校长！」孙老师注意看了一眼说。

「……」校长微微一怔，翻过簿面扫视了一眼，然后镇定地继续说：「孙老师，我警告你：不要以为不是你的，就没有事了。对于不合作的老师，我永远是不会原谅的！」

「校长，我那一点不合作啊？」孙老师的眼泪掉了下来。

直到这时，我才意识到，这可能是我害了她了，便赶紧走前看个究竟，果然是我的点名簿。没错，是我忘了志明卫塞节公共假期，而致误把今天的出席者画了上去。「校长，是我错，你骂我，别骂她。」

「你饭桶，我才懒得骂你！」校长果然不客气。

「那么，你还是看中孙老师囉？」我心里想，但不敢说出来。我觉得，以校长那样的脾气，如果我说出心里的话，结果必然打架。到那时，我要申辩我并不鸟，也就困难了。

一幕闹剧，终告不了了之。

一九八三年作

秘 密

我们镇上有一列早晚都被大树的浓荫掩盖着的茶档。我和朋友们几乎每天下午都在那里「叹世界」。大家随心所欲地运用各自的咀巴，吃、喝、骂人、车大炮，不一而足。我知道「病从口入，祸从口出。」的道理，向来不敢放肆，但却乐于分享大家的快乐。

自从被那无赖缠上之后，我已经一连好几天没到那里的茶档了。昨天由于憋不住，去了一回，结果又被撞见。由此看来，那家伙在没工好做的时候，显然都是在那一带地方闲荡。本来他走他的路，我喝我的茶，河水不犯井水，甚么烦恼也没有。错就错在一时贪得，和他打了交道。真是聪明一世，糊涂一时，现在实在是后悔莫及。

他不但「借」了我的钱，喝了我的茶，还拿我寻开心，说甚么我是从外表看不出来的聪明人。大家不知道真相，自然不明白那是在嘲弄我，但我自己却是心知肚明的。

那根本就是指我请他为我新买的排屋多扫一遍漆的事。是的，在那一次的勾结中，获益较大的是我，因为他所得的不过是多一份工钱而已。但如果长久这样十块八块地「借」下去，我可就得不偿失了。

然而，我该怎么办呢？天天躲在家里不出门？那里的茶香和那份悠闲的情致都不要了？啊，这未免太差劲了，还是想个办法解决这件不可告人之事为上策。找他谈清楚，再花几块钱，一次了断？不，无赖之徒，那会守信约？这样做，实在并无保障。那么，就索性翻脸不理他，如何？不，这只有使事情越弄越糟。嗯，对了，这件事由我一手造成，是我自己的错，我必须拿出勇气来负责。

主意既定，我又坦然骑上电单车，绕过屋角，直趋那绿荫下的茶

档。

甫告坐下，茶犹未沾唇，抬头便见那家伙从对面的街边，匆匆走来。蛇鼠之辈的眼睛确实锐利，我心里暗骂。

这家伙一点也不客气，拉过一张藤椅，便在我身边坐下。我也不客气地，往他脸上端详。只见笑里充满邪气，不觉一阵恶心，恶言险些冲口而出。

「要喝茶就来，借钱免谈。」我到底采取了不亢不卑的态度。

「嘿嘿！为甚么这样？」他还是涎脸赖皮地说：「五块，五块就好。」

「你休想！」我坦白告诉他：「我已经决定老实对你的老板讲，那两桶漆的钱，我会补给他。」

「啊，这又何必呢？」他疑惑中带着点慌张。

「你不用怕，我会说明，这是我要你这样做的。」我说。

言谈间，茶端上来了。接着，其他的朋友也来了。我们于是又顾左右而言他了。

一九八四年作

旋 涡

“笃笃！”

“Masuk！”

“Encik, JP 要见你。”老教老花眼镜滑到鼻翼上的伍长奥斯曼，应声推开半截玻璃的木门儿，对我瞪着询问的目光。

“……”对于这位备受尊敬的华裔领袖的交际手腕，我实在并不欣赏，但我要怎样拒绝他的求见：“让他进来吧。”

来介绍女人还是美酒？我还来不及猜测，那满脸油光的家伙已然推门进来。

“喝茶吗？Datuk！”

他大概以为，我已经在他的股掌上，说话总是这样赤条条的，听起来怪不舒服。

“不喝，有什么事？”我想我也用不着和他兜圈子。

“哦，是这样，”他也不客气地在我的对面坐了下来：“听说在前天的中生命案中，你已经扣留了四个嫌犯。现在，其中一个的父亲来找我，说他的儿子是冤枉的，要我来保释。

“现在还可以！”

“那么，可以让他的老父亲见一见面吗？”

“是那位？”

“哦，我也不清楚他的儿子叫什么名字，让我出去问他一下。”

“他的父亲就在外面？叫他进来。”我想，就让他认识他儿子的真面目吧。

×

×

×

×

×

“狗仔，现在你的父亲、JP都在这里，你自己对他们说，你有没有参加打架？我们有没有冤枉你？”

“……”小伙子低下了头。

“你说呀，不用怕。”白发苍苍的老父亲满腹狐疑：“他们是不是打你，逼你承认？”

“我，我实在不知道他们是去打人的！”不料狗仔竟唏嘘哭泣起来。

“他们手里拿着水喉铁，你不觉得奇怪么？”我实在有点忍不住，这个小家伙到这个时候还想撒谎。

“夜色很暗，阿龙上了我的电单车，我才看到的？”

“看到了，为什么还要载他去？为什么还要飞车追杀？”

“阿龙打我呀！”狗仔突然停止了哭泣：“你看我的颈项。”他的右耳后的确有一道血痕。

“Datuk，你看，他的确是被迫的！”老父亲依然理直气壮。

“Datuk，年轻人没有头脑，不错也错了，还是请你想个办法，开一条路给他走。”JP。

“哼，被迫？他们为什么不来叫我载，而遍要他载？”路我是想到了，不过我知道，如果不压压他，他未必肯走：“我们可以告他与别人合伙谋杀知道吗？后果如何，你们应该是明白的！”

“Datuk，想办法开一条路啦，他的生命才开始，可惜哟！”重复要求。

“……”那老父亲的嚣张之气也收敛了。

“好吧，就叫他做我们的证人！将来上法庭时，一切按照我们的指示供证，如何？”我于是直截了当地提出我的建议。

“啊！不，不可以呀！”狗仔闻言竟惊叫起来：“这样，就算放我出去了，也是活不成的！”

“为什么？”我故作不懂。

“他们会杀我的！”

“他们这样厉害？不是都给我们抓来了么？”

“那里？……”狗仔突然住嘴，仿佛是觉得失言了。

“要不要做我们的证人你自己决定，我们不能强迫你。不过，我要提醒你：现在，除了你自己，谁也救不了你。”我于是拿起电话机，通知奥斯曼来押他出去。

“Datuk，让他考虑吧。”JP。

“狗仔，答应吧！”老父亲似乎也着急起来了。

但我才不理他们呢，这小家伙显然还藏着许多秘密，让我慢慢再来盘诘。实在要不要他做证人，等我查清楚了再说。

扣着手铐的狗仔终于又押了出去。老父亲紧张地凑到JP的耳边，大约又想提出什么要求吧。

“两位没事了吧？”我于是赶快站起来送客：“我刚巧有点事，要出去一下。”

这类事情的确太多了，真是烦死。

“慢点提控，Datuk，我会再来找您商量。”JP临走出我的办公室，又不忘交代一句。

“再接见么？”我想我不能不认真考虑一下。

一九八九年作

君子之诺

“铃铃……铃铃……”

这电话不听也罢，近来根本没有什么重要的约会，来者十之八九都是对我有所求的，我看我还是少理为是。

两万块钱的数目不小哟，真的就这样送去给他么？我不禁对手上的支票踌躇起来。

“铃铃……铃铃……”

真吵死人！

“哈囉……我是，什么？死了？”

断根肋骨也会死，实在没料到。

好啦，现在这两万块钱还拿出去么？这只是我和他两人之间的君子之诺，当时并无第三者在场。现在他既然死了，这钱要给谁？他的妻子还是他的儿子？这到底是什么钱，不是又要费一番口舌去解释？这还罢了，万一他们不领情，反而追讨另外八万块钱，我怎么办？

那天的情形，实在是这样的：

我怪他教律师发信给我。他却说：“老黄，如果不发信给你，你会踏进我这办公室？”

他的语气虽然严峻，但并未表示要摊牌。倒是我自己一直拿“仁义”两个字来逼他。

“哼，我借你五万，现在居然变成了十万……”

“老黄，多少年啦？你一分钱没还过，你还要我怎样？”

“我又不是不还，只是……”

“有多还多，有少还少囉！”

“好，那么就先还你一万，怎样？”

“太少了，听说你的生意近来不错么？”他并不多说，望了望手上的表，便开始收拾他的公事包。

对于这种毫无爽气的人，我实在不想和他并肩而行。我于是起身推开玻璃门，匆匆下楼。

谁会想到，这座办公室大楼竟会突然塌了下来。

当我从那破裂的玻璃窗口，发现他挣扎着想从那斜卧在地上的墙角爬上来，脑子里确曾这样想：“你的命怎么这样长？如果死了，我这债不就清了！”

他不但死，而且一眼便认出了我：“拉我一把吧，我这胸部被办公桌压伤了，痛得很！”

“嘿嘿，有钱不就够了？还需要朋友么？”

“咳！……”只见他疲弱地躺回墙角去。

他的痛苦使我感到了满足，我于是以胜利者的姿态伸出手去：“来吧！”

我从窗口把他抱了出来，让他斜靠在塌墙上。

“老黄，请你再进去把我的公事包拿出来。”

“哎呀！有了命，又想钱啦？”

“不！你跟我拿出来。”

讽刺归讽刺，但好人必须做到底，我还是下去把公事包拿了上来。

“你打开吧。”他有气无力地说着。

“你要什么？”

“把你那份贷款合约拿出来。”

我想，也许他想给我一点象征式的报答吧，我于是把有关合约挪到他的面前。

“你撕掉它吧。”

我当然惊喜万分，但仍然想折磨他一下：“不！你自己撕！”

他果然一手轻按着胸部，一手颤巍巍地翻着我手上的文件，突然攫住了由双方画押的那一张，“血！”的一声，猛然扯了下来。

为了防止他反悔，我从地上把它拾起来，用心加以撕烂。但他却平静地闭上眼睛，等待救伤车，对于我的作为全不理睬。

“我真的全部吃完么？”看着他那苍白的面色，不知怎的，一时竟有些冲动起来：“好吧，你既然这样爽快，那么我就先还你两万，这是我现在所有的钱了。”

但他并不答理，只摇了摇手。

“现在该如何决定？这钱拿不拿出去？”我看我不得不再认真考虑一下：“感情用事，不但于己无益，往往还要被人看作傻瓜，值得么？”

一九八九年作

淡月幽光

多拉？没错，是他！五年了，还在这里混？嗯，不，该不是完全在混，否则如何能见容于院方。

马脸顶上，仍然是一头卷曲的棕发，只是不再油亮。动作还是那种近于鲁莽的所谓快，似乎不知道什么叫做意外与危险。

那小男孩是他的吧？莫名其妙，几乎每一层楼的梯口都贴着禁止携带幼童的告示图，为何他偏不遵照？身为医务人员之一，会不明白这禁例的用意么？

哎呀——幸好护士小姐跑得快——这黄毛小儿，一身嫩肉，大概还没有两岁吧；那柜台的高度，看来不下一公尺，如果摔下来，后果实在不堪设想。可是，他也只回头望一眼，便一手举着病人的营养液瓶子一手推着轮椅，直往病室大门走去，好象什么事也没发生过。

奇怪，这护士小姐居然不避污秽，用手指儿为小孩揩鼻涕。母子么？啊，莫非就是莎菲亚？矮小的身型的确有几分相似……

就在这厅上吧？对了，就在这厅上。我正凝眸于壁上的那幅现代画，一个长着孩子似的小圆脸的白衣姑娘，却笑盈盈地向我走来：“先生，抽血。”

“哦？”我的心不禁嘀咕起来，因为好不容易才获得500CC的应急，现在又得蒙受这损失。

“要看看你的血红素有没有增加？”她大概是看到我脸有疑惑，便加了一句。

这是医疗上的需要，我只好忍痛。但当我的视线回到那幅画上时，耳里却突然传来“辟！”的一声响，我赶快转头过去，只见小瓶子

碎了，云石地上开着一朵血花。

那个马脸的家伙从小姑娘的手上抢去了一本小册子，里面大概有些什么隐情秘趣吧，只见他转过来又扭过去地偷觑着，得意极了；但对于自己闯下的祸，却视若无睹。

“对不起！先生，对不起！”小姑娘不安地直道歉：“打破了，先生，对不起！”

我本想抗议，但到底太虚弱了，加上那开口对不起闭口对不起的压力，我终于不发一言地让她抽第二次。

“还不过去道歉？”小姑娘一面为血液装入新瓶子，一面催促正在打扫碎瓶子的莽汉。

“你不是说了么？”他轻声回答道，以为我听不见。

然而，听到了又如何？到头来，也只有看看他们胸前的卡片，到底叫什么名字？

啊，果然是莎菲亚。还是那张小圆脸，但没有口红，也不见了笑意。当然，她不会料到现在客厅里的这个病夫，就是五年前那个未曾开口表示宽恕她的疏忽的人。否则，她该会对我裂一下小嘴吧。

当时，我实在不以为那马脸莽汉的那种追求方式会有什么成果；然而，眼前的事实却证明了我的想法的错误。

事情已经过了这么久，她也好多拉也好，想必早已忘得一千二净。人家既能如此无私无怨地干着这活儿，难道自己这已经近于腐朽的人，偏就不能行行好？好，就别让她认出来，以免因为记起那件事，而教原已平静的心湖，再次波动。

让我再看看壁上的画吧，看看能否发现它吸引我的地方。

嗯，真正的魅力所在，确实捉摸不到；但觉得，如果没有那一抹淡月幽光，那苍茫的烟霭，肯定不能显得如此柔和可爱。

人间世情，又何独不然？

28·6·89 作于怡保中央医院5 C 病室

爱情顾问

「铃铃铃……铃铃铃……」

「到底是谁？这么早！」老周放下手中的报纸，带着揭秘底的心情拿起听筒：「哈罗，啊，我就是，碧玉么？得空，欢迎，欢迎！」

老周有点儿纳闷，今天碧玉怎么又突然想起他来？他们不是已经好久没在一起闲聊了么？虽说女性的心思深沉，难于揣测；但凭直觉，他也看得出来，碧玉是在埋怨他。

五年前，碧玉爱上罗柏，据说罗柏也爱她。很快的，罗柏便向她求婚。这使她烦恼极了，因为她原本是个临时教师，当时刚好获选进入师资学院，训练为永久教师，但条件之一是不能在受训期间结婚。罗柏说他家里有钱，并不需要她抛头露面当教师，而坚持要结婚。爱情与职业，她一时不知如何抉择，便到来请教有「爱情顾问」雅号的同事老周。

老周说：「你既然喜欢教育工作，又想在经济上独立，那么就接受师训吧。」

「要两年时间，我怕他不能等。」碧玉思索了半晌道。

「如果他是真心爱你的，他一定等，这正好是一个考验。」老周对自己的看法充满信心。

结果，那边碧玉还在翻着「教育概论」、「儿童心理学」，这边罗柏却已坐上花车，迎娶新人去了。

老周很高兴，以为碧玉一定会对他表示感激，因为他的一句话，使她免于嫁错花心郎。然而，碧玉从此不来拜访他。后来她师训毕业了，虽然就在他邻校执教，但也不曾到来聚谈。偶尔路上碰头，她也

只略略领首，毫无欢喜的脸色。

不料今天，她却突然到来。这在时间上虽然是迟了一点，但老周还是觉得安慰。

「碧玉，你现在应该是同意我的看法了吧？」老周以为她已经醒悟。

「你是说罗柏？」但她似乎没想到老周对于那套理论居然那么执着。

「是呀，他不是又在闹离婚了么？」老周仿佛有点得意。

「……换一个人，说不定又不会发生这样的事呐。」碧玉沉吟了片刻，才悠悠然地自语道。

「甚么？说不定？」老周有点不信自己的理解力：「你是说，如果罗柏娶的是你，今天可能就不会闹离婚？」

「嗯，人缘各有不同，谁敢断言呢？」碧玉显然有些眷恋旧情。

「咳！既然你认为好坏都是说不定的，当时你又何必跑来请教我。」老周不但失望，甚且有点生气：「那么，你就随便找一个结婚算了，何必患得患失？如果你还是忘不了，就寻回罗柏吧？」

「嗯，是的。」碧玉闻言，眼睛突然一亮，高兴地说：「今天，我要告诉你的正是这一点，罗柏近来就常常来找我，……」

「哦，那么你可以回去了！我再也没有甚么意见了！」老周怒不可遏，觉得自己受了骗。

一九八四年 作

采青的故事

育民，算是北马较具规模的一间独立中学。董事会组织完善，它聘有执行秘书，专职负责联络各界。除了鸠收赞助人的定期捐款之外，遇有喜庆婚丧的事儿，这位专职秘书也一定会到来找当事人商洽，看看是否要学校的华乐团还是军鼓乐队，还是醒狮队的助兴或增添哀荣。多年来，这方面的收入，竟成了该校一项主要的经济来源。

今年元旦，天一亮，这位秘书便带着育民的学生舞狮队，在镇上的高楼大宅前敲锣打鼓，准备让那五彩缤纷的祥物，为这些社会名流献瑞。

那敲打着人们的心窝儿的冬冬锵，一阵紧似一阵。每到一处，除了当家作主的大男人，连那些不理什么民族文化教育的妇孺也都被吸引了出来。当然，他们所注意的也不尽相同。年轻汉要看的，是它的腾跃打滚；孩子们欣赏的，是那凛凛的须眉；主人所要的，却是那叩拜进退所能显示出来的敬意。

然而，这边厢的最终目标，却在于楼头或檐前，那些和垂头丧气的隔夜青菜系在一起的小红包儿。其实，不说大家也明白，他们这样擎杆攀越，挥汗如雨，原本就是希望在这春回大地之际，头家们个个精神爽快，慷慨解囊。

因此，每拜过一家，这些少年总忍不住伸长脖子，望望秘书手中簿上所登记的数目。尤其是在打开从董事长私邸的楼头摘下的那一包时，大家更是紧张地把秘书团团围住。

结果，大家都笑逐颜开地移狮到下一家。走在前头的教练，看了看大门前那铺满了柏油车道的红纸屑，回头对秘书道：“听说这一家

比董事长还要富有？”

“是就是……”秘书似乎不知道要怎样回答才好。

“据说，昨晚他烧的这炮仗是花了五千块钱买的。”教练兴致勃勃地，又说。

“嘿嘿，……”秘书并不置评。

虽然许久不见主人出来，但楼头早已吊着青菜红包。由于春节期间宝贵，所以他们每到一家，都想尽快完事，争取更多的机会。

紧锣密鼓，突然停歇。

高杆上，那顶着又宽又重的锦绣狮头的少年，第一次挺身时，竟扑了个空，险些摔下来。大家都为他捏了一把冷汗。

少年一试再试，那摆荡着的青菜，终被狮子那扁平无齿的空额夹住。他于是纵身跳下地来。

“也是一张的！”少年的指头儿一授，兴冲冲地把红包交给了秘书。

“一张？一千？”

“一百？还是五十？”

一时，七嘴八舌，尽在猜测。

“五块！”不料，秘书却举起了一张绿色钞票，向大家晃了晃，然后高声报告。

“呸！”采青的少年一时忍不住，竟在师长面前抱怨起来：“五块钱吊得那么高，又绑得那么紧，差点要了我的命！”

就在这时，主人出来了。

他似想驱车外出，见众人仍然聚拢在他的门前，便似笑非笑地赞道：“后生仔，精神可嘉哟！”

“拿督，……”教练一肚火，正想上前发泄。

“恭喜发财！”人情炼达的秘书却抢先一步，把手上摊开着的簿子送到拿督的面前，赔笑道：“拿督，孩子们辛苦了……你看，这家一百，这家两百，董事长一千，……”

“如果我做董事长，我给一万！”拿督骤然作色。说罢，便掉头钻进了他的马赛地房车。

那情状，颇有几分信不信由你的味儿。但无论如何，这伙精神可嘉的人只好让路。

一九八九年作



种花的故事

在这世界上，大概只有太阳是真正大公无私的。今早，它一爬上东山的峰顶，便把那暖洋洋的金光，筛遍了这烟雾弥漫的近打谷。它教那矗立在高坡上的现代楼房，闪闪生光；也教那些田园小舍写出了诗情画意。就是那幢独据着一方小土丘的旧洋房，也同样一身亮堂堂。

关于这座旧洋房到底有多少年历史的问题，虽然没有记录可查，但当家作主的已经传了三代，却是大家都知道的。他们在市区开着一间杂货店，主人每天都早出晚归，数十年如一日。

门外土丘上，虽然也有些花木，但多营养不良似地擎着那瘦骨嶙峋的颈椎。家里的大人，似乎从来未曾给予一顾；许久以来，只有两个经验与技能都嫌不足的孩子在料理。他们几乎每天都不忘拔草与浇水；有时，更添植一些他们喜欢的东西。譬如野菊、千里香、仙人掌都种了不少，就是没有一样长得好。

此刻，兄弟两人正一边检视着花木，一边随兴议论。

“奇怪，为什么老是这样瘦瘦黄黄的？”老二。

“我想，主要是因为没肥。”老大。

两人于是都陷入了沉思，土坡上一片寂静，唯有远处太阳鸟传来几声啁啾。

兄弟俩游四望，只见老么正一步一顿地抖着那话儿走前来。

“你来做什么？”老二。

“看我的花。”老么。

“你也有花？”老二。

“喏，这不就是我的！”老么指着一枝玫瑰。

“凭什么说这是你的？”老二不服气。

“它最美嘛！”老么脑袋一歪，理直气壮地说。

“最美的就是你的？你简直不懂得害臊！”老二为之气结。

“走！回去穿裤子！”老大望了望那一屁股泥沙，也开了口。
老么眨着迷惑的鼠眼，不肯动。

“奶呀！不要吗？”就在这相持不下的当儿，孩子们的妈妈出现了。

老么瞥见母亲手中的奶瓶，脑袋儿向前一点，便载蹦载跳地迎上前去。接过瓶子，把奶嘴儿往口里一塞，便骨都骨都地吸吮起来。由于挨得紧，那屁股上的泥沙，几乎全搽在母亲的裙裾上；然而，她一点也不在意。

“妈，买些花肥给我们好吗？”老大眼看着老么和母亲亲昵的样子，觉得自己似乎也可以向这至亲的人求助。

“什么，花肥？”为母者不悦。

“妈，不要，不要给他！他和二哥很坏！说玫瑰花不是我的。”老么人虽是那么小不点儿的，但那对小眼睛却颇能察颜观色。

“花花花！一天到晚花，能当饭吃么？”母亲一时烦厌，竟胡乱斥责起来。

“……”老大无话可说。

老么得意极了，无限娇憨地把身子整个儿倒向母亲怀里，逼得她不得不连连后退。

“叛徒！”一直在冷眼旁观的老二，突然冲前大喝一声。

母亲对老二的举动，虽然觉得莫名其妙，但还是严峻地加以告诫：“你欺负他，我就打你！”

“老二，别理他！”老大似乎有了什么主意，毫不犹豫地弟弟扯转过去，并指着坡下那沐浴在晨光中的野草杂树说：“我们还是自己来烧肥！”

一九八九年作

后 记

十年来，除了自己职业上的工作之外，常常还得协助推展一些地方社团的会务活动，能腾出来的时间实在有限。情况尽管如此，但还是断断续续地设法执笔。几次的十二指肠溃疡，与这固执的生活态度，恐怕都不无关系。也许有人要问，为何不把这支秃笔扔掉？说也奇怪，我就从来不曾考虑过。

为了名利？没有这回事。为了载道化人？根本谈不上。那么，到底为什么？不甘寂寞！但为何寂寞，一时也弄清楚，只觉得自己很孤独。张眼所见，仿佛尽是浑浑噩噩只为私利而钻营的族人，对于倒行逆施的事情不敢反抗，对于人家的精神面貌和思想感情也不去观察和了解。

因此想借小说，寻求读者的共鸣？对了，似乎也仅此而已。

然而，所做的这几篇东西到底是什么货色？真能吸引读者么？自己又不禁怀疑起来。在我的记忆中，曾经加以称赞的，除了几个较常接近的友好之外，似乎只有方北方先生和日本的今富正巳教授而已。我没忘记，他们都是文场老将，与其说是称赞，不如说是对这新兵的勉励。那些不认识我这个人的普通读者的看法又如何呢？我根本无从测度。

有时，觉得自己的写法似乎太拘谨，想用比较轻松开放的态度去表现，但又怕因而迷失了自己。结果，只尝试了个中篇《无弦琴》，便回复了原来的姿态。总之，对于这一点改变，自己一直没有信心。因此，在整理这个集子的其他各篇之前，便先把这一篇影印寄呈评委会主席郭洙镇兄过目。所幸不久便得到执行秘书曾荣盛兄转告：

“可以接受，已经送去打字。”这对我来说，的确是放下了心头的一块石。但愿这一回能得到读者的回馈，针对这篇东西提点意见。

集中的《职业问题》一文，原是二十五年前发表于南洋商报的“文风”或“青年文艺”上的旧作。大概由于自觉技法平庸，所以未曾选入前两本集子里。这回重读，却觉得问圭这个角色到底有其一定的典型意义，如果丢了，未免可惜，因此决定让它重见天日。这样，对于自己过去的幼稚，也好借此存照。或许，还可以作为容易自满的青年作者的鉴戒。

记得在出版评委丛书的建议获得接纳时，评委会主席郭兄曾经兴奋地说：“希望这一套丛书的每一本都是掷地有声的作品！”前面已经出版的几本，的确都是内容坚实，经得起颠扑考验的佳构。现在轮到交我交货，挑来挑去，却只能拿出这样的几篇东西，实在有点惴惴不安。文字既无新的技巧，内容又尽是些平平凡凡的小人物和小事件。结果纵使能引起一点共鸣，但在这一片繁荣景象的时期，所能起的作用实在是不敢奢望。显然，我们的社会所需要的，是更有分量更具震撼力的作品。

最后，我要借此书末向福建社团联合会及雪兰莪福建会馆致予谢意和敬意。这两个机构对于马华文学作品的出版所献出的力量，到现在似乎还没有其它的社团能出其右。

还有，为本书题写封面的宗老士驊校长以及迄未识荆却要他凭照片为我画像的那位艺坛君子也一并在此致谢。

1989年9月1日记

封面題字：彭士驊



无弦琴及其它

作者：驼铃

出版：大马福联会暨雪福建设会

41, JALAN HANG LEKIU

50100 KUALA LUMPUR.

印刷：太平印务(吉隆坡)有限公司

17 & 19, Jalan Brunei Barat,

Off Jalan Pudu, 55100 K. L.

初版：1989年11月

定价：M\$7.00

版权所有

